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 目錄

3	緒言
3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管治
5	摘要
6	主要指標
7	監管發展及主要變動
9	與《2024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13	風險管理
16	財資風險管理
17	自有資金
19	緩衝資本
19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23	槓桿
25	流動資金
30	資產產權負擔
31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32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40	信貸風險
8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93	證券化
99	市場風險
104	非金融風險
105	其他風險
106	逆周期緩衝資本
108	董事會多元性
109	附錄一 -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109	附錄二 - 配對 - 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
110	符合資本規例2第三支柱的規定
125	其他資料
125	簡稱
126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28	聯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十億美元」及「萬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及萬億（數以百萬計之百萬）美元。

本文件應與《2024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後者刊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http://www.hsbc.com/investors)。

## 列表

6	1	主要指標(KM1/IFRS9-FL)	49	3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概覽(CR3)
9	2	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UK CC2)	50	37.i	分析CR3中構成風險承擔總額的會計行項目
10	3	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LI3)	50	38	標準計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11	4	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51	39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CR7)
12	5	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LI2)	52	40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使用範圍的資料披露(CR7-A)
17	6	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合成分(UK CC1)	54	41	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CR10)
20	7	風險加權風險額概覽(OV1)	55	41.i	簡單風險加權計算法下之股權風險承擔(CR10)
21	8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R8)	56	42	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的使用範圍(UK CR6-A)
21	9	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CR7)	57	43	CQS參考表
22	10	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58	44	標準計算法 - 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CR5)
23	11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	60	4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24	12	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UK LR1- LRSum)	74	46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24	13	槓桿比率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UK LR3-LRSpl)	75	47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26	14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LIQ1)	75	48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27	1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LIQ2)	80	49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
30	16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UK IRRBB1)	82	50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30	17	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UK AE1)	83	51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31	18	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UK AE2)	87	52	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31	19	產權負擔來源(UK AE3)	88	53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CCR2)
34	20.i	歐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KM2)	88	54	標準計算法 - 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3)
34	20.ii	亞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89	5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CCR5)
35	20.iii	美國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89	56	信貸衍生工具風險(CCR6)
36	21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TLAC1)	90	57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CCR8)
37	2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91	58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4)
37	23	HSBC UK Bank plc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95	59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1)
38	24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95	60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2)
38	25	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96	61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監管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SEC3)
38	2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97	62.i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SEC4)
39	2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97	62.ii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SEC4)
39	28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98	63	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SEC5)
41	29	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CR1)	99	64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1)
43	30	風險項目年期(CR1-A)	99	65	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2-A)
43	31	不履約貸款變動(CR2)	101	66	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 / 虧損比較(MR4)
44	32	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1)	102	67	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MR3)
45	33	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3)	103	68	審慎估值調整(PV1)
46	34	透過接管及執行程序所得之抵押品(CQ7)	104	69	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OR1)
46	35	按地區分析的不履約風險項目質素(CQ4)	106	70	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地區分布(UK CCyB1)
47	36	按行業分析的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貸質素(CQ5)	107	71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UK CCyB2)

# 緒言

##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管治

###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定量和定質資料。此等披露資料乃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披露（資本規定規例）」部分擬備，並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協定3架構以三個相輔相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和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的範圍、其資本狀況、風險承擔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英國實施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任何對歐盟規例及指令（包括技術準則）的提述，應在適用情況下視為對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納入英國法律的此類規例及/或指令的英國版本（包括英國法律下的任何後續修訂）的提述。我們將《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資本規例2規例以及《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訂立的監管規定稱為「資本規例2」。

在英國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地方規例可能仍按照巴塞爾協定1、2、3或3.1架構的基準實施。有關我們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發展部分第7頁。

雖然我們部分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架構可能有所不同，但此不會影響集團的資料披露。然而，當地監管架構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

有關不予披露若干資料的理由載於附錄一。

我們每季於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http://www.hsbc.com/investors) 刊登第三支柱披露資料。

### 監管報告的程序和監控

我們正在推行一項全面的計劃，旨在就監管報告加強環球程序，令其更具可持續性。有關計劃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增強數據、提升一致性及完善監控。這依然是滙豐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關注的關鍵重點。

計劃推進的同時，隨著我們實行建議的改革並繼續加強對程序的監控，集團部分監管比率（例如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可能會受到進一步影響。

### 比較及參考資料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2024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檢討，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表中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例2第92(1)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包含敘述性內容以解釋定量披露（倘必要）。

倘已加強或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的特定橫列及直欄不適用於滙豐的業務或對滙豐的業務並不重大，則不會就比較披露資料呈列該等項目並會遵從原本的披露方法。

為符合《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的列表規定，我們在毋須披露資料的位置加上陰影。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碼或其他文件。

下表引用重列的比較數字。

頁碼索引	引用表格	活動
6及27	表1：主要指標 (KM1/IFRS9-FL) 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LIQ2)	根據已加強計算方法更新了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30	表16 — IRRBB1	引入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以與《年報及賬目》保持一致。

下表引用加強披露。

頁碼索引	引用表格	活動
6、26及27	表1 — KM1/IFRS9-FL 表14 — UK LIQ1 表15 — UK LIQ2	於2024年，透過修訂處理歷年限制的準備，加強流動資金整合程序。
17	表6 — UK CC1	更新股東權益組合成分之間的分類。
22	表10 — MR2-B	加強以按外匯現貨基準呈列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30	表16 — IRRBB1	引入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應用簡化傳遞假設，以與《年報及賬目》保持一致。
38	表24 — TLAC2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強對處置實體所擁有後償票據及貸款的披露。
43	表30 — CR1-A	加強披露以符合CR1。
46	表35 — CQ4	披露應用於本表所呈列數據的重要性。
60	表45 — CR6	加強以包括按違責或然率組別劃分的價值調整及準備披露資料。
89	表55 — CCR5	加強披露以符合歐洲銀行管理局問答指引。
90	表57 — CCR8	加強對預先撥資及未撥資違責基金承擔的披露。

## 管治

滙豐控股董事會（「董事會」）繼續監察集團及其主要及關鍵附屬公司的管治、營運及監督。

滙豐《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符合《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其已由董事會批准，並受到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團披露政策及內部監控架構之管限。

本《第三支柱披露報告》已由滙豐董事會於2025年2月19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 集團財務總監

郭珮瑛

■ 有關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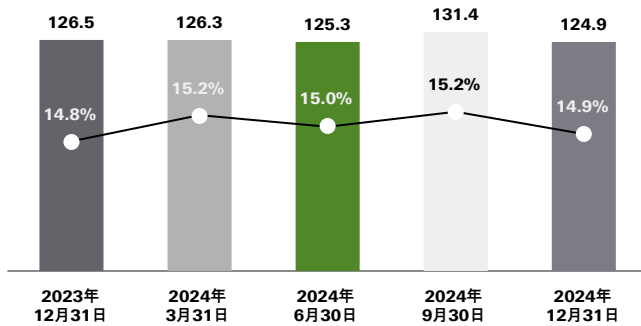
# 摘要

## 普通股一級資本及比率

普通股一級資本為1,249億美元，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為14.9%，較去年微升，原因是策略交易的資本生成和風險加權資產減少被股息、股份回購及資產負債自然增長所抵銷。

我們擬將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繼續維持在14%至14.5%的中期目標範圍，而2025年的股息派付比率目標基準則為50%，當中不包括重大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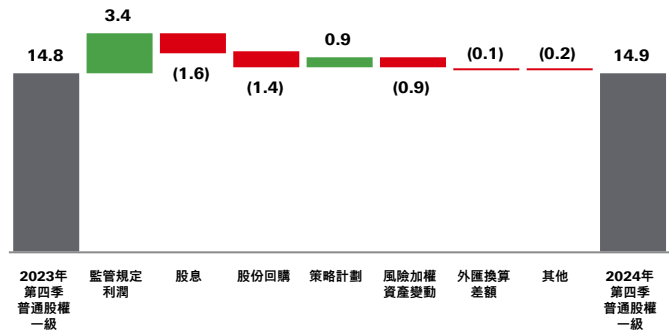
## 資本及比率



予注意項目及相關影響。

董事會已通過派發第四次股息每股0.36美元，2024年每股合共派息0.87美元，其中包括每股0.21美元的特別股息。我們亦擬展開最多達20億美元的股份回購，預計股份回購將於公布2025年第一季業績前完成。

## 比率變動



##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為8,383億美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15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策略出售事項478億美元及外幣換算差額222億美元所致，但資產規模變動494億美元及信貸質素產生變化63億美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657.9	683.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7.7	35.5
市場風險	36.2	37.5
營運風險	106.5	97.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38.3	854.1

## 槓桿

槓桿比率為5.6%，年內保持不變。原因是槓桿風險承擔減少，主要由於策略出售事項及外幣換算差額的不利影響超越相關資產負債的增幅所致，被一級資本的減幅所抵銷。

## 槓桿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	5.6	5.6

## 流動資金

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138%，較監管規定多1,790億美元，平均高質素流動資產為6,490億美元。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43%。於2024年12月31日，各主要營運公司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監管規定的最低水平。

## 流動資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38	13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3	138

\* 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改善計算程序，因此重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比較數字。

我們於2024年第二季改善流動性整合流程，調整準備以應對過往的局限。由於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平均基準列賬，相關變動帶動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年內分別逐步增加約3%及11%。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比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變化主要受這些改善措施影響。此等變化帶動相關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上升，但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活動增加導致所需的穩定資金上升，抵銷了前者部分升幅。

## 主要指標

下表載列集團可動用資本（包括緩衝規定及比率）、風險加權資產、槓桿比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監管規定指標。除另有說明外，數字乃按IFRS 9過渡基準編製，有關過渡期於2025年1月1日結束。資本票據的資本數字及比率按資本規例2過渡基準呈列，而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每季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之前12個月的平均值，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則為之前四個季度之平均值。

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b>可動用資本 (十億美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4.9	131.4	125.3	126.3	126.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24.9	131.4	125.3	126.3	126.4
2 一級資本	144.1	150.6	144.3	144.1	144.2
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44.1	150.6	144.3	144.1	144.1
3 資本總額	172.4	179.8	172.1	172.5	171.2
資本總額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72.4	179.8	172.1	172.5	171.1
<b>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b>					
4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38.3	863.9	835.1	832.6	854.1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838.2	863.9	835.1	832.6	854.0
<b>資本比率(%)</b>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9	15.2	15.0	15.2	14.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4.9	15.2	15.0	15.2	14.8
6 一級資本比率	17.2	17.4	17.3	17.3	16.9
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7.2	17.4	17.3	17.3	16.9
7 資本總額	20.6	20.8	20.6	20.7	20.0
資本總額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20.6	20.8	20.6	20.7	20.0
<b>基於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b>					
UK-7a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普通股權一級額外規定	1.5	1.5	1.5	1.5	1.5
UK-7b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一級額外規定	0.5	0.5	0.5	0.5	0.5
UK-7c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二級額外規定	0.6	0.6	0.6	0.6	0.6
UK-7d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	10.6	10.6	10.6	10.6	10.6
<b>合併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b>					
8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2.5	2.5	2.5	2.5
9 機構特定逆周期資本緩衝	0.7	0.8	0.7	0.7	0.7
10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	2.0	2.0	2.0	2.0	2.0
11 合併緩衝規定	5.2	5.3	5.2	5.2	5.2
UK-11a 資本規定總計	15.8	15.9	15.8	15.8	15.8
12 符合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8.9	9.2	9.0	9.2	8.8
<b>槓桿比率</b>					
13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風險數值總額 (十億美元)	2,571.1	2,657.8	2,514.5	2,528.0	2,574.8
14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5.6	5.7	5.7	5.7	5.6
<b>額外槓桿比率披露規定</b>					
14a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並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槓桿比率(%)	5.6	5.7	5.7	5.7	5.6
14b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4.9	5.0	5.0	5.0	4.8
14c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5.5	5.7	5.7	5.6	5.7
14d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4.9	5.0	5.0	4.9	4.9
14e 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0.2	0.3	0.3	0.3	0.2
EU-14d 槓桿比率緩衝規定(%)	0.9	1.0	1.0	1.0	0.9
EU-14e 整體槓桿比率規定(%)	4.2	4.3	4.3	4.3	4.2
<b>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十億美元) <sup>1</sup></b>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49.2	649.2	646.1	645.8	647.5
UK-16a 現金流出 - 加權總值	656.3	657.9	660.1	666.6	672.3
UK-16b 現金流入 - 加權總值	185.6	184.9	187.8	192.8	195.2
16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70.7	473.0	472.3	473.8	477.1
17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38	137	137	136	136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十億美元) <sup>1,2</sup></b>					
18 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	1,523.4	1,538.7	1,544.1	1,571.9	1,601.9
19 規定穩定資金總額	1,064.5	1,092.7	1,115.1	1,151.1	1,162.3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3	141	138	137	138

1 我們於2024年第二季改善流動性整合流程，調整準備以應對過往的局限。由於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平均基準列賬，相關變動帶動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年內分別逐步增加約3%及11%，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比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變化主要受這些改善措施影響。此等變化帶動相關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上升，但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活動增加導致所需的穩定資金上升，抵銷了前者部分升幅。

2 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改善計算程序，因此重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比較數字。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集團需符合資本規例2第92(1)條所載之基本最低資本規定，即維持：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4.5%；
- 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加額外一級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6%；及
- 資本總額（一級資本加二級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8%。

上表第UK-7a至UK-7c行列明集團的額外資本規定（由審慎監管局設定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6%）如何被分配至上述各資本層級。第UK-7d行將該等額外規定和與資本規例2最低規定相加，得出的資本總額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規定為10.6%。

第8至11行列明集團亦需符合的緩衝規定（普通股權一級必須符合此規定）。第UK-11a行的集團整體資本規定為15.8%，是該等緩衝規定與上述（第UK-7d行）計算所得的最低資本規定之總和。

### IFRS 9過渡安排

我們已就IFRS 9採納資本規例2中的監管過渡安排，包括第473a條第四段。有關過渡安排容許銀行在其資本基礎按若干比例加回IFRS 9對其貸款損失準備的影響。本披露的列表乃根據有關安排呈列我們的資本和比率，包括終點數字。有關過渡期於2025年1月1日結束。

### 監管發展

#### 巴塞爾協定3.1

審慎監管局於2023年12月發布有關巴塞爾協定3.1方案之市場風險、信貸估值調整、交易對手風險和營運風險因素的接近定稿規則。審慎監管局於2024年9月發布有關巴塞爾協定3.1方案之信貸風險、推算結果下限以及報告和披露因素的接近定稿規則。主要變動包括：

- 調整推算結果下限的計算方法，以反映根據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會計準備的不同處理方式；
- 變更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換算因素；
- 在第二A支柱中為中小型企業和基礎設施貸款引入新的特定企業調整，並簡化中小型企業的定義；及
- 變更房地產規定，例如與估價及取消商業房地產下限有關的變更。

2024年10月，審慎監管局發布有關將英國《資本規定規例》之餘下因素納入其規則手冊的諮詢文件，其中包括巴塞爾協定3.1引致的進一步變更，例如與證券化框架相關的變更。

2024年9月，審慎監管局建議該方案的實施日期為2026年1月1日，過渡期為四年；但在2025年1月，該日期推遲至2027年1月1日，以便有更多時間進一步釐清美國的實施計劃。過渡期亦縮短至三年，因此全面實施日期仍為2030年1月1日。

我們繼續評估巴塞爾協定3.1準則對集團資本的影響，包括審慎監管局近期發布更有利的接近定稿規則、美國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實施問題（包括提供資料）。我們預計將對2027年1月1日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帶來輕微有利的影響。

在對滙豐至關重要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實施進度各不相同：

- 歐盟：巴塞爾協定3.1的大部分條文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然而，市場風險規則則推遲至2026年1月1日實施。
- 美國：尚未發布最終定稿。實施日期尚不確定。
- 香港：最終的巴塞爾協定3.1方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

### 交易對手風險管理

2024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發布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最終指引。該指引載列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的主要做法，其中包括：

- 需要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
- 需要制訂全面的信貸風險緩解策略；
- 需要使用多套補充風險衡量指標來衡量、監控及限制交易對手風險；及
- 需要建立穩健的交易對手風險管治架構。

### 大額風險承擔

2024年10月，審慎監管局發布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標準餘下因素的建議，其中包括與使用信貸風險緩解技術和限制交易賬項風險承擔有關的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全球各地監管機構及準則制訂組織不斷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發表不同的建議及討論文件。近年，這包括英國、歐盟、美國、香港以及全球各司法管轄區透過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及巴塞爾委員會進行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文件的諮詢。

巴塞爾委員會持續著力開展監管、監督及信息披露這三大支柱中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工作。巴塞爾委員會的初步結論指出，氣候風險的推動因素（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可歸入傳統的財務風險類別，例如信貸、市場、營運和流動資金風險。作為其進一步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覆蓋範圍工作的一部分，巴塞爾委員會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擬議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第三支柱披露框架的相關工作，建議生效日期為2026年1月1日。

### 主要變動

2024年，以下變動已對我們的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產生影響。

#### 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

2024年1月，我們完成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確認虧損20億美元，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並無重大遞增影響。槓桿風險承擔減少154億美元。根據出售條款，我們保留了71億歐元（74億美元）的房屋及其他貸款組合。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開始積極推售所保留的貸款組合。2025年1月1日，我們將該組合重新分類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用途，並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重新計量金融工具時，將在股東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約10億美元的公允值除稅前虧損。這對流動資金指標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



## 出售加拿大銀行業務

2024年3月28日，滙豐完成出售加拿大滙豐銀行予加拿大皇家銀行。相關出售增益48億美元（包括撥回相關儲備），令2024年第一季度的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增加約0.8個百分點。董事會已批准特別股息每股0.21美元，於2024年6月與第一次股息一併派付。槓桿風險減少854億美元，而集團風險加權資產則減少358億美元，當中包括加拿大銀行業務出售所得款項外匯對沖的影響，以及風險加權資產於2024年10月獲授審慎監管局豁免許可後的操作風險。這對流動資金指標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

## 出售阿根廷銀行業務

2024年12月6日，滙豐完成出售阿根廷滙豐予Grupo Financiero Galicia，當中包括10億美元出售虧損，以及撥回匯兌儲備虧損52億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這對資本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及槓桿風險承擔減少60億美元。這對流動資金指標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

## 其他出售

我們於2024年完成了集團內部的其他出售，該等出售對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

## 香港住宅按揭及逆周期緩衝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2024年10月18日宣布兩項即時生效的改動，涉及取消香港住宅按揭貸款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15%的風險權重下限。根據審慎監管的規則，集團報告納入該下限，這一改動令我們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75億美元。此外，香港金管局宣布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1%下調至0.5%。

■ 有關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及業務收購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3頁及第411頁附註23。

## 我們的新組織架構

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實施了全新的組織業務架構，利用我們近年的強勢發展，充分釋放銀行的最大潛力，推動集團日後的成功。

### 香港

作為香港本位市場的業界領袖，是滙豐業務的一項顯著優勢，並繼續是我們首要的優先策略。

### 英國

我們的分隔運作銀行在英國本位市場擁有領導地位，並將繼續成為集團策略的關鍵支柱。

### 企業及機構理財

我們新建立的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是跨境交易銀行和資本市場兩個範疇的翹楚，其整合我們在英國和香港以外的工商金融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

這項業務融合香港和英國以外的卓越理財、環球私人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和保險財富製造業務。

### 集團營運委員會

為了配合新的架構，一個由12名成員組成的新設集團營運委員會，將會取代擁有18名成員的集團行政委員會，成為集團主要的行政決策機構。集團的職能部門亦將根據新的業務架構進行重整。

\* 我們在香港和英國的業務將為居於當地本位市場的個人客戶和工商金融客戶提供服務。

■ 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42頁。

# 與《2024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本節闡述集團經審核財務資產負債表與其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的連繫。

## 監管集團的架構

監管規定綜合賬項與會計基準綜合賬項一致，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從事保險活動的附屬公司在監管規定綜合賬項中以權益法入賬，並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 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按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下表呈列集團財務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的對賬。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價值不能與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的其他列表進行直接對賬，因為其並非計量風險加權資產，而是從會計基準計量指標得出。其披露按風險類別對監管規定報告資產負債表進行的分析。

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UK CC2)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 其他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務 的聯營公司 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保險附屬公司 以權益法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67,674	(11)	338	—	268,001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42,293	—	—	—	42,293
交易用途資產	314,842	(418)	—	—	314,4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5,769	(103,195)	924	—	13,498
- 其中：由集團金融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 （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q	—	136	—	136
衍生工具	268,637	26	184	—	268,847
同業貸款	k	102,039	(883)	1,781	102,937
客戶貸款	k	930,658	27	20,869	951,554
-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金融業公司 （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q	—	335	—	335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預期信貸損失	h	(6,980)	—	—	(6,98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52,549	1,230	—	253,779
金融投資	493,166	(7,104)	7,972	—	494,034
-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金融業公司 （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q	—	524	—	524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27,234	(24,222)	—	—	3,012
- 其中：商譽及無形資產	e	5	—	—	5
-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預期信貸損失	h	(3)	—	—	(3)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之資本	—	3,709	—	3,513	7,222
- 其中：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正數值	e	—	234	—	234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52,740	(6,634)	872	—	146,978
- 其中：退休福利資產	j	7,548	—	—	7,548
本期稅項資產	1,313	(19)	—	—	1,29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8,909	(474)	(6,041)	—	22,394
- 其中：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正數值	e	462	(10)	—	4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e	12,384	(468)	914	12,830
遞延稅項資產	f	6,841	(1,115)	55	5,78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3,017,048	(139,551)	27,868	3,513	2,908,878

- 集團在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參與權益時，有關風險會依照審慎監管局的監管規定按比例綜合計算，方法是將集團應佔之資產、負債、損益及風險加權資產納入計算；及
  - 無參與權益的重大投資乃從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 有關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的差異及其各自的風險承擔定義之詳情，請參閱第9至12頁。

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UK CC2) (續)

參考†	會計基準	保險 / 其他公司	經營銀行業務	保險附屬公司	監管規定基準
	資產負債表	取消綜合入賬	的聯營公司	以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香港紙幣流通額	42,293	—	—	—	42,293
同業存放	73,997	5	3,113	—	77,115
客戶賬項	1,654,955	4,246	21,503	—	1,680,70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0,880	(426)	840	—	181,294
交易用途負債	65,982	—	—	—	65,982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8,727	(5,436)	—	—	133,291
– 其中：					
計入二級資本	n,p,i 9,241	—	—	—	9,241
衍生工具	264,448	100	182	—	264,730
– 其中：債務估值調整	k (24)	—	—	—	(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5,785	(1,351)	—	—	104,434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	29,011	(23,419)	—	—	5,592
–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信貸相關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h —	—	—	—	—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130,340	(2,106)	1,607	—	129,841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本期稅項負債	1,729	(282)	152	—	1,599
保單未決賠款	107,629	(107,629)	—	—	—
準備	1,724	(20)	87	—	1,791
–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信貸相關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h 529	—	—	—	529
遞延稅項負債	1,317	9	—	—	1,326
後償負債	25,958	—	419	—	26,377
–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	n,o,p 25,003	—	—	—	25,003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2,824,775	(136,309)	27,903	—	2,716,369
<b>權益</b>					
已繳股本	a 8,973	—	—	—	8,973
股份溢價賬	a 14,810	—	—	—	14,810
其他股權工具	l 19,070	—	—	—	19,070
其他儲備	b,c,g (10,282)	2,284	(18)	6,053	(1,963)
保留盈利	b,c,i 152,402	(5,332)	18	(2,540)	144,548
股東權益總額	184,973	(3,048)	—	3,513	185,4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d,m,p 7,300	(194)	(35)	—	7,07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92,273	(3,242)	(35)	3,513	192,50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3,017,048	(139,551)	27,868	3,513	2,908,878

† 參考索引(a)至(q)項標示載於「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成分(UK CC1)」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上表以會計價值列示此類項目，在計算表6所示的監管規定資本時，可能須對其數值進行分析或調整。

下表載列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而應用不同會計方法並參考上述監管集團的架構的主要公司。

表3：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LI3)

主要業務	會計綜合入賬法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比例綜合入賬	並非綜合入賬亦未扣除	從資本扣除(設有限額)
<b>主要聯營公司</b>				
Saudi Awwal Bank	銀行服務	股權	◆	
<b>主要保險公司</b>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
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
HSBC Life (UK) Ltd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
HSBC Life Assurance (Malta) Ltd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
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
HSBC Seguros S.A. (Mexico)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
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
HSBC Insurance (Bermuda) Ltd	再保險	悉數綜合	◆	◆
<b>主要特設企業</b>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Regency Assets DA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

本節說明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不能與《2024年報及賬目》呈列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的主要原因。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按監管規定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的相關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24年報及賬目》則按

IFRS編製。監管規定風險值包括估計風險，並以交易對手違責時預期尚須承擔的金額表示。

此外，監管規定風險類別以會計資產類別的不同準則為基礎，因此不逐項比較。

下表按形成監管規定資本要求基準的風險類別及與監管規定風險值的連繫，提供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下的資產及負債明細。

表4：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項目之賬面值						
	已公布財務報表內之列賬基準賬面值 十億美元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賬面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受限於信貸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受限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 <sup>2</sup> 十億美元	受限於證券化架構 <sup>3</sup> 十億美元	受限於市場風險架構 <sup>4</sup> 十億美元	不受自有資金規定所限或應從自有資金扣減 十億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67.7	268.0	268.0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42.3	42.3	42.3	—	—	—	—
交易用途資產	314.8	314.4	3.5	25.2	0.1	312.4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5.8	13.5	7.6	5.6	0.1	—	0.2
衍生工具	268.6	268.8	—	268.4	0.4	268.8	—
同業貸款	102.0	102.9	102.5	0.4	—	—	—
客戶貸款	930.7	951.6	919.0	0.2	31.9	—	0.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52.5	253.8	—	253.8	—	—	—
金融投資	493.2	494.0	491.8	—	1.8	—	0.4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27.2	3.0	3.0	—	—	—	—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之資本	—	7.2	3.4	—	—	—	3.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52.8	147.1	53.0	65.2	—	13.7	21.8
本期稅項資產	1.3	1.3	1.3	—	—	—	—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sup>5</sup>	28.9	22.4	10.6	—	—	—	11.8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4	12.8	—	—	—	—	12.3
遞延稅項資產	6.8	5.8	5.2	—	—	—	0.6
<b>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b>	<b>3,017.0</b>	<b>2,908.9</b>	<b>1,911.2</b>	<b>618.8</b>	<b>34.3</b>	<b>594.9</b>	<b>51.4</b>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42.3	42.3	—	—	—	—	42.3
同業存放	74.0	77.1	—	—	—	—	77.1
客戶賬項	1,655.0	1,680.7	—	—	—	—	1,680.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0.9	181.3	—	181.3	—	—	—
交易用途負債	66.0	66.0	—	18.4	—	66.0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8.7	133.3	—	—	—	63.8	69.5
衍生工具	264.4	264.7	—	264.7	—	264.7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5.8	104.4	—	—	—	—	104.4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	29.0	5.6	—	—	—	—	5.6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130.4	129.9	—	58.0	—	—	71.9
本期稅項負債	1.7	1.6	—	—	—	—	1.6
保單未決賠款	107.6	—	—	—	—	—	—
準備	1.7	1.8	0.7	—	—	—	1.1
遞延稅項負債	1.3	1.3	0.9	—	—	—	2.8
後償負債	26.0	26.4	—	—	—	—	26.4
<b>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b>	<b>2,824.8</b>	<b>2,716.4</b>	<b>1.6</b>	<b>522.4</b>	<b>—</b>	<b>394.5</b>	<b>2,083.4</b>

- 就「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持作出售用途資產」及「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四項而言，所示金額並不相等於列表內所涉其他欄目列示金額的總和，此乃由於此等項目內部分資產須就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作監管規定資本撥備。
- 所示金額包括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
- 所示金額為非交易賬項持倉，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 所示金額並未計及須計算匯兌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風險承擔。
- 我們對交通銀行的投資被認為是對金融界別實體的重大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投資自CET1中扣減114億美元並報告264億美元的風險加權資產，相關風險為106億美元。

下表按風險類別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風險處理分析會計賬項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間的主要差異。第1及2行不包括應從資本扣減或不受監管資本規定所限的數額。第12行「就監管規定計及之風險額」僅就信貸風險及證券化架構披露，作為對該等風險類別更有意義的衡量標準，且並無就市場風險架構報告風險承擔。

表5：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LI2)

	項目受限於：				
	總計	信貸風險架構	證券化架構	交易對手	市場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資產賬面值（按照LI1範本）	2,857.5	1,911.2	34.3	618.8	594.9
2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負債賬面值（按照LI1範本）	633.0	1.6	—	522.4	394.5
3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淨值總額	2,224.5	1,909.6	34.3	96.4	200.4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945.9	906.6	22.3	17.0	—
6 因不同淨額結算規則而產生之差異，不包括第2行所計入者	37.0	16.5	—	20.5	—
7 因考慮準備而產生之差異	7.6	7.6	—	—	—
8 因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而產生之差異	(70.2)	(19.6)	(1.7)	(48.9)	—
9 因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之差異	(630.6)	(630.6)	—	—	—
10 因證券化風險轉移而產生之差異	(10.8)	—	(10.8)	—	—
11 其他差異	73.9	0.3	(0.2)	73.8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就監管規定計及之風險額	2,577.3	2,190.4	43.9	158.8	—

## 財務報表賬面值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 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

因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而產生的賬面值升幅，源自根據IAS 32「金融工具：呈列」的抵銷標準，撥回在已公布財務報表呈列從客戶貸款總額扣減的數額。這亦包括會計基準賬面值與為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報告考慮的監管規定風險之間的差異。

### 因考慮準備而產生之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

### 因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而產生之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 因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之差異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風險值於應用資本規例2所界定的相關換算因素後計算。

### 因證券化風險轉移而產生之差異

證券化風險基於相關貸款違責風險承擔（而非會計值）的風險轉移計算。

### 其他差異

其他差異主要涉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的影響、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日後潛在風險及有關遠期啓動回購調整、適用於標準信貸風險項目及攤薄風險的IFRS 9過渡安排。

## 會計基準公允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允值界定為滙豐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而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若干公允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及模型不確定性。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點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故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允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我們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量方面與滙豐本身就披露目的而設的定量方針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投資與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三級風險項目，但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項目進行計算。表68呈列審慎估值調整的其他資料。

有關第三級風險項目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第386頁附註12。

# 風險管理

##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在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層面上，我們旨在使用建基於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方針，有關方針概述於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內，當中包括我們和管理重大財務和非財務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要原則及慣例。

該架構促進持續監察、提升風險意識及積極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建立完善的經營及策略決策和上報過程，亦協助就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並且具備清晰的問責範圍。

-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8頁。
- 有關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管理及減低風險措施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31頁。
- 有關集團管理財務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16頁。有關對沖策略的評述，請參閱第93及99頁。

## 重大風險

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以便市場參與者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除本文件之披露外，重大風險的其他資料亦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第136頁，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 信貸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39頁)
- 財資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00頁)
- 市場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16頁)
- 氣候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19頁)
- 復元力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28頁)
- 監管合規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29頁)
- 金融犯罪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29頁)
- 模型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30頁)
- 金融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34頁)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31頁)

-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6頁。

## 文化

滙豐深明建立良好文化之重要性。我們的文化指我們塑造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行為的共同取態、信念、價值觀及標準。我們的文化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狀況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培育良好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

集團的薪酬方針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獎勵 (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獎勵) 建基於其遵守滙豐價值觀，以及實現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

- 有關風險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304頁。

## 薪酬

集團薪酬政策 (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工作、薪酬策略及滙豐指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 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第279頁「董事薪酬報告」內。

##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我們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供有關風險事宜的意見。

-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71至275頁。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企業整體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架構成效的執行責任，並由集團行政委員會的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 有關風險管治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8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環球部門提供支援。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

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 有關集團採用的「三道防線」模型及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9頁。

##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界定集團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程序提供指引。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該聲明交由董事會根據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確保仍然符合目標。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為指導策略決策提供客觀的基準，有助於確保規劃的業務活動可為所承擔的風險提供適當的回報平衡，同時維持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滙豐亦將承受風險水平整合至壓力測試等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中，以幫助確保風險管理的一致性。

- 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工具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7頁。

## 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

我們設有專職的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責任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以及識別和管理前瞻性風險。

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由涵蓋所有業務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以便負責諮詢、妥善監督並平衡風險與回報決策。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根據「三道防線」模型運作，並肩負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文化及價值觀方面的重責，集中建立一個鼓勵員工暢所欲言及正當行事的环境。

有關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9頁。

##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從而支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本和流動資金規劃，並透過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評估我們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實力。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以了解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可行的緩減措施。壓力測試的結果讓管理層得以有效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集團造成的影響，並幫助監管機構了解集團面對衝擊的復元力及財務穩定性。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如適用）。

有關壓力測試的詳情及集團按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結果，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9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就導致業務目標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總計水平及類別。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集團監察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交最新資料，以及確認管理層就監控架構運作時識別的任何錯失或漏洞已經或正在採取所需補救措施。

有關滙豐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71頁，當中亦載有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

##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我們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務求確保全面識別風險，涵蓋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準確評估此等特性，且及時傳達資料，從而成功管理並降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幫助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我們正在推行一項全面的計劃，旨在就監管報告加強環球程序，令其更具可持續性。有關計劃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增強數據、提升一致性及加強管控。

我們繼續投入資源提升科技系統及關鍵服務的可靠性及復元力，以支援所有業務部門。我們對第三方進行評估，以確保他們提供我們所需的服務標準，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穩健的服務。此舉有助保障我們的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同時有助確保將服務中斷減至最少。為抵禦有關威脅，我們投入資源制訂業務及技術監控措施，以幫助及時防止、偵察、管理及修復相關問題，確保不超過承受風險水平。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營運模型應用在集團層面推行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此模型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事宜應承擔的責任。

## 環球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多項分析方法，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的風險評級、行為評分、經濟資本、氣候及壓力測試等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

負責分析的部門支持就有關風險分析的行業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的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管理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落實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目標。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負責監察環球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對模型管理以及其與滙豐環球業務相關風險的策略指引擔當重要角色，並為模型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重要一環。環球模型監察論壇在批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及財務等職能範疇負責模型風險管理，向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所有新建或經重大修訂的內部評級基準資本模型須經審慎監管局預先審批。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該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主持，成員來自環球業務的行政總裁，以及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的高級行政人員。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對環球模型監察論壇進行監督，識別風險評級制度在所有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建議。管治架構在地區層面得到一致實施，地區模型監察論壇向地區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地區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再向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模型風險管理及獨立模型檢討團隊亦會對模型進行獨立驗證程序及管治監督。該團隊協助對集團各業務所用的模型構建方法提出質詢，亦幫助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任何局限。模型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負責模型開發的風險分析部門。

模型風險仍然是重點範疇，因為當局在這方面實施監管審查，多個司法管轄區亦實施地方監管檢查，且審慎監管局監管聲明1/23 (SS1/23)已生效。這為如何管理模型風險提供了詳細的原則性指引，而預期其他監管機構亦將進一步制訂相關政策。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

環球風險政策及程序規管信貸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執行、監察表現及任何模型變動。環球業務或部門以及各地區及/或本地實體有責任根據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監管機構及其他各方對我們模型風險管理的能力及慣例的期望不斷改變。

在《2024年報及賬目》第129頁的「風險回顧、我們的責任」章節，我們已概述如何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職責，並已考慮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審核部為第三道防線的一部分，並獨立於環球風險管理部門。

模型風險管理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協助確保尚在開發的模型達致風險管理、訂價及資本管理的需求。環球審核部就模型的風險管理架構提供保證。

模型風險管治團隊執行額外的保證工作，並擔當第二道防線的角色。該團隊測試模型使用者實施的監控措施是否符合模型風險政策，以及模型風險的標準是否充足。

本第三支柱文件內，相關風險類型進一步詳細披露其模型資料及管治，以滿足資本規例2的要求。

▶ 有關模型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30頁。



# 財資風險管理

在風險架構內，財資風險是指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要求的風險，包括結構性及交易匯兌風險承擔和市場利率變動對集團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退休金風險及保險風險。

環球交易及財資風險管理及風險分析主管是所有財資風險的問責風險管理人員。集團司庫是所有財資風險的風險管理負責人員，唯不包括退休金風險及保險風險。集團司庫及集團員工表現及獎勵事務主管共同負責退休金風險，而保險風險則由環球保險業務行政總裁負責。

環球財資部持續積極管理資本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及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並獲滙豐控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而且由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會議監督。退休金風險由本地及地區退休金財務風險管理會議網絡監督。

集團採用壓力測試，讓管理層了解承受內部及外界衝擊（例如環球經濟衰退或系統故障）所需的資本及流動資金。

我們在壓力測試架構以外可能會發現其他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及 / 或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會根據管理目標評估下行及上行境況，並於必要時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

■ 有關資本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及退休金風險等財資風險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00頁。

## 資本風險

我們按策略及機構規定，並計及監管、經濟及營商環境管理資本。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於2024年12月31日，滙豐資本基礎內的資本證券已根據資本規定規例以全面合規或豁免基準發行，並會定期檢討是否符合指引。符合資本規例2第437及437a條規定的資本票據及合資格負債主要特點清單（參照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亦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滙豐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亦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滙豐目前並無亦不預見在主要附屬公司向母公司派付計劃股息或支付款項方面會有實際或法律障礙。然而，附屬公司向滙豐控股支付股息或款項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銀行業規定、外匯管制、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於2024年12月31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均具備不低於最低監管規定水平的資本來源。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維持全面的政策、指標及監控，確保管理層能監督集團及實體層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我們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我們在營運實體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幫助確保能整體無須依賴集團其他部分，支付司法管轄區到期的債務。

##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因對銀行賬項持倉具有影響的市場利率變動或客戶產品預期利率重訂變動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尤其是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或用作對沖交易用途持倉的貸款、存款和金融工具。

我們的環球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確保對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所有重要來源進行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並制定相應的政策及架構。

我們透過結合經濟價值及基於盈利的指標來計量及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以確保妥善管理穩定盈利與產生價值敏感度之間的平衡。該等指標用於計量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支持對承受風險水平的整體監察，其中包括：

-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 有關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28頁。

## 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

結構性匯兌風險源自海外業務資本投資或資產淨值。海外業務是指報告主體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分行，其活動位於報告主體所在國家以外的國家或以公司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一家公司的功能報告貨幣通常是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我們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之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我們只會在具資本效益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並設有批准限額。我們透過淨投資對沖及經濟對沖的組合達致對沖目的。對沖持倉會受定期監察及重新調整，以管理與滙豐外幣投資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或下行風險。

交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賬項中以營運公司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每日交易。

透過損益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會定期轉移至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並在限額內予以管理，但因時差或其他原因產生的有限剩餘匯兌風險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由環球財資業務按經批核的承受水平予以管理。

## 自有資金

下表詳列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一級和二級資本的主要組成成分，以及影響我們資本基礎的監管規定調整（按過渡基準編製）。已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計算額外價值調整。就持有本身的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票據作出的最低扣減額由審慎監管局設定。重大投資的扣減限額與資產負債表內多個項目所錄得的金額有關，並包括：於保險附屬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金融機構持有的其他普通股權一級股本、資本性質的關連資金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成分(UK CC1)

	參考1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22,378	22,964
- 普通股	a	22,378	22,964
2 保留盈利 <sup>1</sup>	b	138,959	135,614
3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儲備） <sup>1</sup>	c	(8,410)	(7,195)
5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CET1之金額）	d	3,960	3,917
UK-5a 獨立審閱中期利潤淨額（已扣除任何可預見支出或股息）	b	7,184	10,568
6 <b>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b>164,071</b>	<b>165,868</b>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b>			
7 額外價值調整（負數）		(1,141)	(1,238)
8 無形資產（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負數）	e	(12,890)	(13,378)
10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之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如符合資本規例2第38(3)條的條件））（負數）	f	(3,513)	(4,308)
11 有關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現金流對沖損益之公允價值儲備	g	1,057	992
12 計算預期虧損金額所導致之負數	h	(3,125)	(2,304)
14 因本身信貸狀況改變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產生之損益	i	1,243	932
15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負數）	j	(5,651)	(5,773)
16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之CET1票據（負數）		(40)	(40)
19 由機構直接、間接及以組合形式持有之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CET1票據（金額高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5,076)	(14,309)
27a CET1資本之其他監管規定調整（於適用情況下包括IFRS 9過渡調整）	k	(24)	59
28 <b>普通股權一級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b>		<b>(39,160)</b>	<b>(39,367)</b>
29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b>		<b>124,911</b>	<b>126,501</b>
<b>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b>			
30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19,070	17,719
31 - 根據IFRS分類為股東權益	l	19,070	17,719
34 計入綜合AT1資本（包括不計入CET1之少數股東權益）、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之合資格一級資本	m	216	13
36 <b>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一級資本</b>		<b>19,286</b>	<b>17,732</b>
<b>額外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b>			
37 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自有AT1票據（負數）		(70)	(70)
43 <b>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b>		<b>(70)</b>	<b>(70)</b>
44 <b>額外一級資本</b>		<b>19,216</b>	<b>17,662</b>
45 <b>一級資本(T1 = CET1 + AT1)</b>		<b>144,127</b>	<b>144,163</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b>			
46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n	24,292	22,848
UK-47b 資本規例2第494b(2)條提述並須逐步自T2撤銷之合資格項目之金額	o	3,858	4,112
48 計入綜合T2資本（包括不計入CET1或AT1之少數股東權益及AT1票據）、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之合資格自有資金票據	p	1,184	1,188
51 <b>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資本</b>		<b>29,334</b>	<b>28,148</b>
<b>二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b>			
52 由機構直接、間接及以組合形式持有之自有T2票據及後償貸款（負數）		(80)	(80)
55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T2票據及後償貸款（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q	(995)	(1,027)
57 <b>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b>		<b>(1,075)</b>	<b>(1,107)</b>
58 <b>二級資本</b>		<b>28,259</b>	<b>27,041</b>
59 <b>資本總額(TC = T1 + T2)</b>		<b>172,386</b>	<b>171,204</b>
60 <b>風險承擔總額</b>		<b>838,254</b>	<b>854,114</b>

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分(UK CC1) (續)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參考†		
<b>資本比率及緩衝 (%)</b>			
61	普通股權一級 (以風險總額的百分率表示)	14.9	14.8
62	一級 (以風險總額的百分率表示)	17.2	16.9
63	資本總額 (以風險總額的百分率表示)	20.6	20.0
64	機構CET1資本規定總計 (根據資本規例2第92(1)條之CET1規定，加上根據資本規例2第104(1)條(a)項額外規定及資本規例2第128(6)條之合併緩衝規定，以風險總額的百分率表示)	11.1	11.2
65	-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2.5
66	- 逆周期緩衝規定	0.7	0.7
67a	-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	2.0	2.0
68	可符合緩衝規定之普通股權一級	8.9	8.8
<b>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風險加權前)</b>			
72	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 (持有之機構於有關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 (金額低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3,497	3,965
73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 (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 CET1票據 (金額低於17.65%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3,997	14,069
75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金額低於17.65%之限額，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如符合資本規例2第38(3)條的條件))	4,364	4,694
<b>二級資本計入準備之適用上限</b>			
77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T2之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2,251	2,128
79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T2之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3,015	3,226

† (a)至(q)項標示載於「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UK CC2)」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該等項目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本表格列示該等項目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由於應用監管規定的資本定義須進行調整或分析，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可能與其於表2的會計價值不同。

1 我們更新了股東權益組成部分之間的分類，在第2行中呈列「保留盈利」，以及在第3行中呈列「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及其他儲備)」，比較數字已調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4.8%略微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9%，反映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58億美元，當中部分減幅被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減少16億美元抵銷。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年內整體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主要由於策略交易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及出售加拿大銀行業務產生的增益 (經特別股息每股0.21美元調整)，因而產生0.9個百分點升幅 (不計及匯兌波動)；
- 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有機增長及信貸質素變動 (不包括策略交易) 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因而產生0.9個百分點降幅 (不計及匯兌波動)；

- 主要通過監管規定利潤及其他儲備減除股息資本生成和股份回購產生資本，因而產生0.4個百分點升幅；及
- 由於監管規定扣減額和匯兌波動對我們的風險加權資本和資本的不利影響，因而產生0.3個百分點降幅。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 (根據指定時間評估由審慎監管局的個別資本規定釐定) 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2.6%，其中1.5%需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於2024年，我們一直符合審慎監管局監管規定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

## 緩衝資本

我們的地理分布及特定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披露資料載於本文件第107頁。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的披露資料每年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http://www.hsbc.com/investors) 公布。

##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股權、證券化、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最低資本來源規定。此等規定均按風險加權資產列示。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我們的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的架構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有關類別應用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FIRB」），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PD」）所作內部評估，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AIRB」）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部分組合仍沿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待業務所在地公布規例或批准所用模型；</li> <li>遵從監管規定採用非高級計算法；或</li> <li>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li> </ul>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含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違責及潛在市價計價虧損的風險。潛在市價計價虧損被稱為信貸估值調整風險。對於特定淨額計算組合，風險值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法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或內部模型法釐定。簡單/全面計算法用於確認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而估計虧損風險法同樣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至於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包括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及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我們主要採用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對於信貸估值調整風險，我們採用獲准使用的方法。我們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使用內部模型法，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
股權	所持非交易賬項股權的資本規定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集體投資業務內的相關股權持倉必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股權簡單風險權數計算法處理。	下列各項的資本規定採用以下方法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持非交易賬項股權採用標準計算法；及</li> <li>集體投資業務內的相關股權持倉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股權簡單風險權數計算法。</li> </ul>
證券化	該架構訂明以下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li> <li>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li> <li>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及</li> <li>內部評估計算法（「IAA」）。</li> </ul>	在該架構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辦理的持倉根據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li> <li>我們於受保薦的Solitaire計劃的持倉及我們於第三方持倉的投資根據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及</li> <li>我們於Regency的受保薦持倉根據內部評估計算法報告。我們內部評估計算法的方法每年由內部模型審核部門進行審計，並須經由審慎監管局審核。有關Solitaire及Regency證券的定義，請參閱第93頁。</li> </ul>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乃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型計算法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除了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外，內部模型計算法批准的其他內部模型亦包括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有關我們獲准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所涉範圍的公開資訊，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
營運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現在我們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均採用標準計算法。我們設有營運風險模型，藉以計算經濟資本。

下表載列按風險類型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無條件交付）總額，以及相應的自有資本要求總額。簡單風險權數計算法下之股東權益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根據審慎監管局手冊第132(c)條計算），而「其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加權資產。

表7：風險加權風險額概覽(OV1)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總額 規定 百萬美元
1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48,230	680,610	51,859
2 - 標準計算法	177,202	183,862	14,176
3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84,195	84,794	6,736
4 - 排列計算法	22,269	24,027	1,782
UK 4a - 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之股東權益	4,700	5,703	376
5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59,864	382,224	28,789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7,642	37,495	3,012
7 - 標準計算法	9,225	9,259	738
8 - 內部模型法	13,771	13,021	1,102
UK-8a -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1,808	1,999	145
UK-8b - 信貸估值調整	2,235	1,925	179
9 - 其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0,603	11,292	848
15 結算風險	40	62	3
16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 (達到上限後)	9,665	9,412	774
17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2,832	2,894	227
18 - 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2,063	2,296	165
19 - 標準計算法 (「SEC-SA」)	4,488	4,047	359
UK-19a - 1250% / 扣減	282	175	23
20 持倉、外匯及大宗商品風險 (市場風險)	36,205	37,432	2,897
21 - 標準計算法	9,334	10,093	747
22 - 內部模型計算法	26,871	27,339	2,150
23 營運風險	106,472	98,913	8,518
UK-23b - 標準計算法	106,472	98,913	8,518
29 總計	838,254	863,923	67,062
24 - 其中：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須採用250%之風險權數) <sup>1</sup>	45,784	47,156	3,663

1 此等數額包括在上表第2及5行，當中包括確認重大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限額。

上表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季變動根據風險類別評述如下。

## 信貸風險 (包括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24億美元。若不包括貨幣換算差額的200億美元減幅，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24億美元，反映以下變動：

- 方法及政策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02億美元，主要由於香港住宅按揭風險加權相關監管規定變動令其減少75億美元。信貸風險參數調整進一步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及
- 由於策略出售，風險資產減少77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73億美元出售於阿根廷的業務。

相關減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 主要由於亞洲及HSBC UK Bank plc項目信貸風險評級不利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3億美元，部分被美國資產組合所抵銷，及香港無抵押組合模型後調整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3億美元；及
- 資產規模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0億美元，主要由於HSBC UK Bank plc及SAB的企業貸款增加，部分被美國的企業風險承擔減少及於亞洲的主權風險承擔增多所抵銷。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包括結算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億美元，主要因為亞洲按市值計價變動，部分被出售於阿根廷的業務令風險資產減少2億美元所抵銷。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下跌12億美元，主要由於亞洲和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倉減少令遞增風險準備減少及墨西哥風險承擔減少令利率風險降低。出售於阿根廷的業務，令風險資產進一步減少4億美元。

## 證券化

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各地區新增持倉，部分被貨幣換算差額所抵銷。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76億美元，主要由於平均收入增加令賬項規模變動146億美元。加拿大滙豐銀行於2024年10月獲審慎監管局授予豁免許可之後，其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31億美元將不計入在內及貨幣換算差額減少39億美元，部分抵銷了有關增幅。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但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無條件交付）的季度變動因素。下表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股權風險承擔及非信貸責任資產。

表8：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R8)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期初之風險加權資產	478,334	460,941	466,154	489,736
2 資產規模	810	4,437	4,030	4,772
3 資產質素	2,915	3,709	(6,052)	7,623
4 模型更新	1,305	(549)	(1,773)	—
5 方法及政策	(9,283)	(834)	(472)	(750)
6 收購及出售	(4,753)	—	62	(28,933)
7 匯兌變動 <sup>1</sup>	(15,079)	10,630	(1,008)	(6,294)
9 期末之風險加權資產	454,249	478,334	460,941	466,154

1 是項披露之匯兌變動計算法是將以相關交易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重新換算為美元，表中其他變動均以固定匯率基準列示。

若不計貨幣換算差額，2024年第四季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90億美元，主要由於：

- 方法及政策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93億美元，主要由於香港住宅按揭風險加權相關監管規定變動令其減少75億美元；
- 主要由於出售阿根廷業務，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48億美元；

- 資產質素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9億美元，主要由於亞洲信貸風險變動；
- 香港無抵押組合模型後調整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3億美元；及
- 主要由於主權風險承擔增多令資產規模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8億美元，部分被企業貸款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

表9：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CR7)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期初之風險加權資產	13,021	12,682	11,312	11,208
2 資產規模	725	748	27	163
3 交易對手信貸質素	(36)	(409)	1,343	(59)
4 模型更新（僅限內部模型方法）	61	—	—	—
9 期末之風險加權資產	13,771	13,021	12,682	11,312

2024年第四季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8億美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組合規模增長（主要在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亞洲）。

下表載列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按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其他模型劃分）。

表10：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估計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壓力下之估計 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總值 百萬美元	規定資本總額 百萬美元
1 於2024年10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485	12,272	6,941	1,641	27,339	2,187
2 風險程度變動	(400)	687	(635)	(124)	(472)	(37)
3 模型更新 / 變動	(1)	1	—	14	14	1
5 收購及出售	(1)	(8)	(1)	—	(10)	(1)
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083	12,952	6,305	1,531	26,871	2,150
1 於2024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173	11,186	6,418	1,750	27,527	2,202
2 風險程度變動	(1,675)	1,435	496	(109)	147	12
3 模型更新 / 變動	(13)	(349)	27	—	(335)	(27)
5 收購及出售	—	—	—	—	—	—
8 於2024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485	12,272	6,941	1,641	27,339	2,187
1 於2024年4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395	11,596	4,926	1,741	26,658	2,132
2 風險程度變動	(222)	(410)	1,492	9	869	70
3 模型更新 / 變動	—	—	—	—	—	—
5 收購及出售	—	—	—	—	—	—
8 於2024年6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173	11,186	6,418	1,750	27,527	2,202
1 於2024年1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7,164	8,297	5,163	1,694	22,318	1,785
2 風險程度變動	1,231	3,299	(237)	47	4,340	347
3 模型更新 / 變動	—	—	—	—	—	—
5 收購及出售	—	—	—	—	—	—
8 於2024年3月3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395	11,596	4,926	1,741	26,658	2,132

2024年第四季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億美元，乃由於持倉減少及平均效益令估計虧損風險降低，從而令遞增風險準備減少，部分被壓力期內對利率震盪的敏感度所導致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按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其他模型劃分）。有關本期所列報風險加權資產，與業績報告期末納入按即期基準計算成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其他」項下納入按平均基準計算成分的風險加權資產除外）之間的差額，載於第1a/1b及8a/8b行。

表10a：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估計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壓力下之估計 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總值 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總額 規定 百萬美元
1 於2024年10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485	12,272	6,941	1,641	27,339	2,187
1a 監管規定調整	(4,915)	(8,996)	(923)	—	(14,834)	(1,187)
1b 上一季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1,570	3,276	6,018	1,641	12,505	1,000
2 風險程度變動	56	999	(754)	(124)	177	15
3 模型更新 / 變動	(1)	1	—	14	14	1
8a 業績報告期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1,624	4,268	5,263	1,531	12,686	1,015
8b 監管規定調整	4,459	8,684	1,042	—	14,185	1,135
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083	12,952	6,305	1,531	26,871	2,150
1 於2024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173	11,186	6,418	1,750	27,527	2,202
1a 監管規定調整	(6,052)	(7,653)	—	—	(13,705)	(1,096)
1b 上一季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2,121	3,533	6,418	1,750	13,822	1,106
2 風險程度變動	(538)	92	(427)	(109)	(982)	(83)
3 模型更新 / 變動	(13)	(349)	27	—	(335)	(27)
8a 業績報告期末（日終時）之風險加權資產	1,570	3,276	6,018	1,641	12,505	996
8b 監管規定調整	4,915	8,996	923	—	14,834	1,191
8 於2024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485	12,272	6,941	1,641	27,339	2,187

# 槓桿

過度槓桿的風險管理乃滙豐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一部分，我們會使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的槓桿比率衡量標準監察這項風險。

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工具及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7頁。

下表詳列我們的槓桿風險組成分，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的劃分、槓桿比率、最低規定和緩衝（根據IFRS 9過渡基準計算）。根據英國的槓桿比率架構，平均槓桿比率的組成成分亦包括在內。

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SFT」））</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2,342.9	2,383.2
2 根據適用會計架構須從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扣減獲提供之衍生工具抵押品總額	5.6	7.1
3 （因衍生工具交易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54.3)	(51.8)
6 （於釐定一級資本（槓桿）時扣減之資產金額）	(40.4)	(40.1)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2,253.8	2,298.5
<b>衍生工具風險</b>		
8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60.3	44.4
9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日後潛在風險額外金額	114.9	119.1
10 （客戶結算交易風險承擔中獲豁免之中央交易對手部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33.9)	(42.1)
11 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之經調整實際名義金額	56.6	61.5
12 （就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作出調整之實際名義金額對銷數額及額外扣減數額）	(54.7)	(58.1)
13 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143.2	124.8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b>		
14 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後之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不確認淨額計算金額）	486.8	495.3
15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已按淨額計算之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	(190.7)	(182.2)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13.5	12.1
18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總額	309.6	325.2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名義總金額	938.4	952.1
20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金額作出調整）	(707.2)	(716.7)
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	231.2	235.4
<b>資本及風險數值總額</b>		
23 一級資本（槓桿）	144.1	144.2
24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風險數值總額	2,937.8	2,983.9
UK-24a (-)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	(366.7)	(409.1)
UK-24b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風險數值總額	2,571.1	2,574.8
<b>槓桿比率</b>		
25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5.6	5.6
UK-25a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並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槓桿比率(%)	5.6	5.6
UK-25b 不包括中央銀行儲備之槓桿比率，猶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損益之臨時處理未予以應用(%)	5.6	5.6
UK-25c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4.9	4.8
26 監管規定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3	3.3
<b>額外槓桿比率披露規定 – 槓桿比率緩衝</b>		
27 槓桿比率緩衝(%)	0.9	0.9
UK-27a – 其中：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或其他系統性重要機構額外槓桿比率緩衝(%)	0.7	0.7
UK-27b – 其中：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0.2	0.2
<b>額外槓桿比率披露規定 – 披露平均數值</b>		
28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之每日價值平均值，已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並按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作淨額計算	297.2	292.2
29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之季末價值，已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並按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作淨額計算	296.1	313.1
UK-31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風險數值總額	2,972.8	2,903.0
UK-32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風險數值總額	2,608.4	2,498.6
UK-33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4.9	4.9
UK-34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5.5	5.7



於2024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為5.6%，與2023年12月31日一致。槓桿風險承擔下跌主要由策略性出售及貨幣換算差額的不利影響所致，而有關影響超過基礎資產負債表的增長，此情況被一級資本的跌幅所抵銷。

於2024年12月31日，3.25%的英國最低槓桿比率規定水平須加上0.9%的槓桿緩衝比率，當中0.7%為額外槓桿緩衝比率，0.2%為逆周期槓桿緩衝比率。

此等緩衝分別相當於180億美元及51億美元的資本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平均槓桿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5.7%減少至5.5%。平均槓桿風險承擔增加導致槓桿比率下降0.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平均資產負債表規模增長。由於平均一級資本減少，槓桿比率又下降0.1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根據IFRS已發表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值與槓桿風險承擔總額之對賬。

表12：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UK LR1- LRSum)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按已發表財務報表列示之資產總值	3,017.0	3,038.7
2 就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但不屬於按審慎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實體作出調整	(108.2)	(104.1)
3 (就符合確認風險轉移之營運要求之證券化風險作出調整)	(0.9)	(1.2)
4 (就中央銀行風險豁免作出調整)	(366.7)	(409.1)
6 就受交易日會計法約束之定期方式金融資產買賣作出調整	(12.5)	(22.8)
7 就合資格資金池交易作出調整	(6.8)	(7.1)
8 就衍生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174.4)	(150.4)
9 就證券融資交易(「SFT」)作出調整	30.6	37.5
10 就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作出調整(即轉換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信貸等值金額)	231.2	235.4
11 (就審慎估值調整以及減少一級資本(槓桿)之特定及一般準備作出調整)	(40.4)	(40.1)
12 其他調整	2.2	(2.0)
13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571.1	2,574.8

下表載列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表13：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UK LR3-LRSpI)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UK-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其中：	1,921.9	1,922.3
UK-2 交易賬項風險	285.6	250.0
UK-3 銀行賬項風險，其中：	1,636.3	1,672.3
UK-4 - 備兌債券	2.0	1.9
UK-5 - 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風險	429.2	381.8
UK-6 - 並非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地區政府、多邊發展銀行、國際機構及公共機構風險	2.6	3.4
UK-7 - 機構風險	69.1	73.6
UK-8 -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	362.9	408.8
UK-9 - 零售風險	71.3	69.4
UK-10 - 企業風險	492.8	532.1
UK-11 - 違責風險	16.1	12.6
UK-12 - 其他風險(例如股票、證券化及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190.3	188.7

# 流動資金

##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全球一致的政策、程序及報告準則，於營運公司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根據資本規例2第451a條披露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個月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138%，較監管規定高出1,790億美元。2024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公司均超越監管規定的最低要求。集團綜合入賬法包括一項扣減，以反映集團在實體流動資金轉撥方面限制的影響。計算結果為平均值，高質素流動資產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調整額為1,410億美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流入額則為60億美元。

我們於2024年改善流動性整合流程，調整準備以應對過往的局限。由於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以12個月平均值列賬，相關變動的效益已從2024年6月30日開始的未來一年逐步確認。

集團高質素流動資產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平均值為6,490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6,480億美元），以各種資產類別及貨幣持有。

集團及其實體積極管理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驅動因素，包括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管理。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我們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其他適用指標，確保營運公司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供業務活動所需。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定義為可動用穩定資金與

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前四個季度的平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43%，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138%。

誠如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一節強調，我們於2024年改善流動性整合流程，調整準備以應對過往的局限。由於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平均基準列賬，相關變動的效益已從2024年6月30日開始的未來一年逐步確認。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中的貨幣錯配

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要求所有營運公司監察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設定限額時須確保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壓的情況下，能應付資金的流出。持續監控按照集團內部架構對貨幣風險進行整體管理。

### 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往來賬項及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履行監管規定責任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 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財資風險管理」一節。
- 資金及流動資金來源集中程度的詳情，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第209頁。

下表載列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及以未加權及加權基準計算的可動用高質素流動資產（用作得出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之精細分類。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高質素流動資產及流出淨額以之前12個月的平均值為依據。

表14：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LIQ1)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季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季度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UK-1b 用於計算平均數之數據點數目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b>高質素流動資產</b>								
1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49,210		649,199		646,052		645,789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融資	838,008	91,064	840,445	91,106	844,777	90,817	857,463	91,303
– 其中：								
3 穩定存款	348,397	17,420	344,131	17,207	348,761	17,438	356,599	17,830
4 較不穩定存款	489,611	73,644	496,314	73,899	496,016	73,379	500,864	73,473
5 無抵押批發融資	793,848	360,467	792,760	358,466	788,146	355,493	796,520	358,589
6 – 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及於合作銀行網絡之存款	250,089	61,088	250,731	61,277	249,673	61,012	251,419	61,449
7 – 非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532,596	288,216	530,853	286,013	527,745	283,753	534,794	286,833
8 – 無抵押債務	11,163	11,163	11,176	11,176	10,728	10,728	10,307	10,307
9 有抵押批發融資		31,688		29,826		29,527		29,355
10 其他規定	345,860	96,645	339,232	97,190	333,111	99,137	326,390	100,330
11 – 與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之流出及其他抵押品規定	50,057	41,153	49,718	41,616	50,552	43,503	51,512	45,129
13 – 信貸及流動資金信貸	295,803	55,492	289,514	55,574	282,559	55,634	274,878	55,201
14 其他合約融資責任 <sup>1</sup>	92,734	54,431	96,920	59,610	99,966	63,366	101,135	65,08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責任	643,283	21,983	648,174	21,746	654,775	21,788	663,448	21,888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656,278		657,944		660,128		666,553
<b>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貸交易（包括反向回購）	376,767	48,548	361,134	47,043	347,607	46,365	343,819	47,931
18 全面履約風險項目之流入	104,474	79,173	107,274	81,171	108,691	82,418	109,992	83,145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3,504	57,907	114,418	56,717	116,281	59,012	119,703	61,690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594,745	185,628	582,826	184,931	572,579	187,795	573,514	192,766
UK-20c 流入不超過75%之上限	594,745	185,628	582,826	184,931	572,579	187,795	573,514	192,766
<b>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b>								
UK-21 流動資金緩衝		649,210		649,199		646,052		645,789
22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70,650		473,013		472,333		473,787
2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38		137		137		136

1 我們於2024年第二季改善流動性整合流程，調整準備以應對過往的局限。由於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以平均基準列賬，相關變動的效益是減少流出淨額，使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年內逐步增加約3%。有關減幅被流出額自然增長（主要在亞洲）所部分抵銷，導致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增加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載列按剩餘年期分析之未加權值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組成部分及就此得出的加權值。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之前四季的平均值計算。

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sup>2</sup>(LIQ2)

		2024年12月31日				
		按剩餘年期分析之未加權值				
		無到期日 百萬美元	少於六個月 百萬美元	六個月及以上 但少於一年 百萬美元	一年及以上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百萬美元
<b>可動用穩定資金項目</b>						
1	資本項目及票據：	183,355	40	234	29,219	212,569
2	– 自有資金	183,355	40	234	29,219	212,569
4	零售存款：		845,389	351	990	779,605
5	– 穩定存款		351,341	71	1	333,806
6	– 較不穩定存款		494,048	280	989	445,799
7	批發資金：		1,139,335	42,884	143,605	525,447
8	– 營業存款		236,022	4	—	118,013
9	– 其他批發資金		903,313	42,880	143,605	407,434
10	互相依存之負債		3,681	—	—	—
11	其他負債：	2,775	241,996	317	5,789	5,786
1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衍生工具負債	2,775	—	—	—	—
13	– 不屬上列類別之全部其他負債及資本票據	—	241,996	317	5,789	5,786
14	<b>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b>					<b>1,523,407</b>
<b>規定穩定資金項目</b>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7,798
16	存於其他金融機構以便營業之存款		591	—	—	296
17	履約貸款及證券：		531,192	99,530	806,162	824,970
18	– 為與金融客戶交易融資之履約證券 (以第一級高質素流動資產抵押，折減率為0%)		168,066	7,406	3,338	13,947
19	– 為與金融客戶交易融資之履約證券 (以其他資產及金融機構貸款抵押)		88,863	6,147	7,223	19,402
20	– 非金融企業客戶、零售及小型企業客戶、主權及公營單位履約貸款		143,943	54,110	267,634	329,340
21	– 其中：按巴塞爾協定2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計，風險權數小於或等於35% <sup>3</sup>		2,291	1,690	22,680	23,862
22	– 履約住宅按揭 <sup>3</sup>		8,992	7,629	348,177	243,710
23	– 其中：按巴塞爾協定2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計，風險權數小於或等於35% <sup>3</sup>		6,217	6,173	306,117	205,843
24	– 非拖欠而不符高質素流動資產資格之其他貸款及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票及資產負債表內貿易融資產品 <sup>1</sup>		121,328	24,238	179,790	218,571
25	互相依存之資產		—	—	4,347	—
26	其他資產：		193,348	41	89,880	132,550
27	– 實物買賣大宗商品		—	—	14,306	12,160
28	– 已提供作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資產		35,032	—	—	29,777
30	– 未扣除所提供變動保證金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衍生工具負債		92,569	—	—	4,830
31	– 不屬上列類別之全部其他資產		65,747	41	75,574	85,78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82,151	90,206	656,639	38,877
33	<b>規定穩定資金總額</b>					<b>1,064,491</b>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3

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sup>2</sup>(LIQ2) (續)

		2023年12月31日				
		按剩餘年期分析之未加權值				
		無到期日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及以上 但少於一年	一年及以上	加權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b>可動用穩定資金項目</b>						
1	資本項目及票據：	183,605	44	159	25,838	209,442
2	– 自有資金	183,605	44	159	25,838	209,442
4	零售存款：		866,634	2,838	939	801,557
5	– 穩定存款		363,232	707	181	345,888
6	– 較不穩定存款		503,402	2,131	758	455,669
7	批發資金：		1,128,068	39,491	166,065	546,468
8	– 營業存款		241,680	50	66	120,931
9	– 其他批發資金		886,388	39,441	165,999	425,537
10	互相依存之負債		2,499	—	—	—
11	其他負債：	2,512	258,120	341	44,298	44,468
1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衍生工具負債	2,512	—	—	—	—
13	– 不屬上列類別之全部其他負債及資本票據	—	258,120	341	44,298	44,468
14	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					1,601,935
<b>規定穩定資金項目</b>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52,025
16	存於其他金融機構以便營業之存款		419	—	—	209
17	履約貸款及證券：		577,617	102,617	895,827	909,816
18	– 為與金融客戶交易融資之履約證券 (以第一級高質素流動資產抵押，折減率為0%)		204,888	8,349	2,097	11,585
19	– 為與金融客戶交易融資之履約證券 (以其他資產及金融機構貸款抵押)		97,576	5,064	5,256	17,059
20	– 非金融企業客戶、零售及小型企業客戶、主權及公營單位履約貸款 <sup>3</sup>		146,922	56,183	292,913	353,004
21	– 其中：按巴塞爾協定2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計，風險權數小於或等於35% <sup>3</sup>		1,763	1,737	27,078	27,066
22	– 履約住宅按揭 <sup>3</sup>		10,921	9,643	373,004	268,456
23	– 其中：按巴塞爾協定2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計，風險權數小於或等於35% <sup>3</sup>		7,672	7,736	313,687	214,749
24	– 非拖欠而不符合高質素流動資產資格之其他貸款及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票及資產負債表內貿易融資產品 <sup>1</sup>		117,310	23,378	222,557	259,712
25	互相依存之資產		4,348	—	3,110	—
26	其他資產：		194,499	137	129,514	162,990
27	– 實物買賣大宗商品				12,741	10,830
28	– 已提供作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資產		22,615	—	—	19,217
30	– 未扣除所提供變動保證金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衍生工具負債		107,198	—	—	5,564
31	– 不屬上列類別之全部其他資產		64,686	137	116,773	127,37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84,909	73,254	655,060	37,305
33	規定穩定資金總額					1,162,345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38

1 我們於2024年第二季改善流動性整合流程，調整準備以應對過往的局限。由於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平均基準列賬，相關變動的效益是減少規定穩定資金，使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年內逐步增加約11%。有關減幅被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活動增加所部分抵銷，導致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增加5%。

2 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改善計算程序，因此重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比較數字。

3 自2024年12月31日起，我們已加強對住宅按揭平均加權結餘的報告，因而重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乃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特別是並非以交易意圖持有的貸款、存款及金融工具。

我們透過結合經濟價值及基於盈利的指標來計量及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以確保穩定盈利與產生價值敏感度之間的平衡得到妥善管理。有關指標用於計量銀行賬項之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支持對承受風險水平的整體監察，其中包括：

## 風險管理及管治

我們的環球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之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確保能夠識別、計量、管理及監察所有重要來源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並制訂完善的政策及架構。

-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採用靜態滾動資產負債假設，捕捉12個月期間內銀行賬項因市場隱含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盈利風險。採用靜態滾動資產負債假設是為了確保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管理行動聚焦於可管理的風險。但若干計息無到期日存款的價格敏感度則屬例外，我們對此採用動態假設，以確保在相應的震盪期間及利率境況下，能捕捉到任何潛在的息差擴闊或收窄。

滙豐存在大量由銀行賬項負債提供資金的交易賬項資產，而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指標並未涵蓋來自此類資金的內部轉移收入的敏感度。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指標於《2023年報及賬目》中首次引入，已在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基礎上作出調整，以反映該事項。為確保與其他披露一致，我們現於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中匯報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指標，並將此作為我們監察及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主要指標。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貨幣分類包括為優化整個集團的現金管理而進行的虛擬外匯掉期的影響。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於UK IRRBB1表格的 $\Delta$ 淨利息收益一欄列示。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根據縮減資產負債表計量銀行賬目資產和負債（不包括股東權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計量利率變動對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包括根據穩定性和價格敏感度進行調整後的無期限存款的假定期限狀況。它作為滙豐內部風險指標、監管規則（包括監管異常值測試）和外部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一部分進行計量和報告。集團及營運實體以所佔資金資源百分比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計量頻率為每季一次，對於重大實體，我們則每月評估一次。

### 積極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在其經濟風險能對沖時轉移至資本市場財資業務，但若干情況例外。資本市場財資業務不能以具經濟效益方式對沖的任何利率風險不會轉移，並將保留於產生風險的環球業務內。對沖一般透過利率衍生品具或定息債券執行。

資本市場財資業務確保風險不超過承受風險水平，為實體提供保障，並設法透過將該等風險限於財資風險管理部（第二道防線）所設定的承受風險水平內，以賺取可持續回報。資本市場財資業務利用多項產品（包括流動定息證券、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以及貨幣市場貸款及存款）管理多項風險，包括期限、息差、交叉貨幣基準、通脹以及債券彎曲度。財資風險管理部利用不同指標每日（對照限額）計量及監察資本市場財資業務的風險，包括基點現值、基點借貸息差以及估計虧損風險。

大部分資本市場財資業務活動以銀行賬項基準進行資本化。資本市場財資業務唯一的交易賬項活動為使用外匯掉期管理現金。資本市場財資業務在集團內所有銀行實體運作，並在實體層面予以管理。資本市場財資業務賺取的所有回報均轉撥至環球業務。

### 應用利率震盪及壓力境況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具指示作用，並以審慎監管局指示（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第9.7條；資本規則2公司：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所訂明的震盪為本，符合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披露（資本規則）部分的第448(1)條。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計算根據以下震盪進行：

- 平衡上移；
- 平衡下移；
- 該等震盪考慮相對於現時所有四種貨幣的市場隱含利率走勢，美元、歐元及港元 $\pm 200$ 個基點及英鎊 $\pm 250$ 個基點的即時影響（影響跨越一年）；及
- 監管規定指引下的其他貨幣震盪（影響跨越一年）。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以六項審慎監管局標準異常值測試震盪為基準：

- 平衡上移；
- 平衡下移；
- 更陡峭；
- 更平坦；
- 短期利率向上震盪；及
- 短期利率向下震盪。

### 主要模型假設

至於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我們假設資產負債表保持不變，並包括商業收益率。所有預測的市場利率自報告日期起以隱含遠期利率計算。倘存在合約責任且客戶擁有選擇權（包括提前還款），則客戶訂價包括下限，而倘存在提前贖回風險，亦會加入訂價考慮內。

我們已作出一項前瞻性修訂，自2024年6月30日起，將主要實體對若干附息存款的轉嫁假設修訂為簡化的50%，以與其他披露保持一致。我們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但不管這種變化如何，我們的結果都會反映出敏感度的下降。

計算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時，利率現金流的計算會撇除商業收益率及其他息差部分，而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會以無風險利率貼現至報告日期。根據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隔夜孳息曲線期限的利率下限以-1.0%起計，並每年遞增5個基點，直至在20年的期限達0.0%為止。貨幣100%的負債價值會按監管規定指引從正價值的50%扣除。

無期限存款指並無明確訂有期限及並無明確重新定價日期的存款，因此應用行為假設。

第三支柱披露的假設有別於集團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內部模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無期限存款、震盪及下限的處理方法。

###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未來12個月的最不利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境況為平衡下行震盪，導致預測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66.24億美元，而2023年12月31日為72.28億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最大跌幅為平衡上移震盪83.69億美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5.81%。

敏感度變化由多項因素所產生，包括：資產負債表演變、根據我們的策略增加穩定活動以及模型改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新訂價期限為16個月，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期限存款的最長重新訂價期限為120個月。

有關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及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12頁。

下表披露我們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界定的監管震盪境況計算有關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及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變化。

表16：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UK IRRBB1)

	Δ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Δ淨利息收益 <sup>1</sup>		一級資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0 平衡上移震盪	(8,369)	(7,303)	4,696	5,334		
20 平衡下移震盪	4,095	3,572	(6,624)	(7,228)		
30 更陡峭震盪	(460)	(1,664)				
40 更平坦震盪	(1,648)	(519)				
50 短期利率向上震盪	(4,371)	(2,700)				
60 短期利率向下震盪	2,211	1,075				
70 最高	(8,369)	(7,303)	(6,624)	(7,228)		
80 一級資本					144,127	144,163

1 兩個報告期內的Δ淨利息收益價值已進行更新，以令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與其他披露保持一致。

## 資產產權負擔

以下資產產權負擔表乃按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而編製，與編製其他流動資金報告所用的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一致。下表中的各報告值均基於之前四個季度的平均值。

在提取方面受到任何限制的已質押資產，如在提取或以其他資產替代之前需要事先批准的資產，均被視為具產權負擔。

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易設立產權負擔的款項，如指定計入損益的債務及股權證券、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滙豐集團擁有2,740億美元的具產權負擔資產，佔資產總值的9.4%。具產權負擔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為980億美元，主要是為符合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而提供的590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240億美元的貸款。

滙豐集團擁有2.6萬億美元的無產權負擔資產，佔資產總值的90.6%。此結餘主要包括1.3萬億美元的貸款及2,390億美元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為3,200億美元，主要涉及2,170億美元的回購協議及為符合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而提供的760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品。

滙豐擁有2,780億美元的具產權負擔抵押品，佔已收抵押品總額的54.4%。

下表載列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類別。

表17：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UK AE1)

	具產權負擔資產之 賬面值		具產權負擔資產之 公允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之 賬面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之 公允值	
	其中：名義 上合資格極 高質素流動 資產及高質 素流動資產		其中：名義 上合資格極 高質素流動 資產及高質 素流動資產		其中：極高 質素流動資 產及高質素 流動資產		其中：極高 質素流動資 產及高質素 流動資產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010	030	040	050	060	080	090	100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呈報機構的資產	274,280	131,638			2,640,718	716,355		
030 股權工具	54,489	33,178	54,489	33,178	105,664	25,895	105,664	25,895
040 債務證券	121,663	98,431	121,259	98,431	489,074	412,201	486,102	409,694
– 其中：								
050 備兌債券	151	140	151	140	9,841	9,082	9,841	9,082
060 證券化	280	—	280	—	8,304	4,311	8,292	4,311
070 一般政府發行	112,087	94,686	111,701	94,686	373,564	326,413	371,020	324,190
080 金融機構發行	5,641	2,730	5,641	2,730	64,923	49,887	64,413	49,887
090 非金融機構發行	3,524	944	3,524	944	13,208	3,638	13,181	3,631
120 其他資產	98,128	29			2,045,980	278,259		

下表列示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的詳情。

表18：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UK AE2)

		無產權負擔			
		已收取的具產權負擔抵押品或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的公允值		可設立產權負擔的已收取抵押品或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的公允值	
		總計	其中：名義上合資格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總計	其中：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010	030	040	060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30	呈報機構收取的抵押品	277,656	197,490	232,740	147,516
150	股權工具	30,799	15,179	26,387	8,018
160	債務證券	246,857	182,311	206,353	139,498
170	- 其中：				
	備兌債券	1,879	1,597	3,583	3,206
180	證券化	449	—	3,289	703
190	一般政府發行	208,189	168,138	149,775	118,095
200	金融機構發行	26,996	8,009	30,370	7,696
210	非金融機構發行	8,684	3,178	20,391	8,723
241	已發行但未質押本身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			2,953	—
250	資產、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總計	551,936	329,128		

下表提供產權負擔來源，列表數值為年內季度數據的平均數值。

表19：產權負擔來源(UK AE3)

		資產、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 (具產權負擔的備兌債券及證券化除外)	
		配對負債、或有負債或借出證券	
		010	030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320,102	416,082

## 產權負擔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以存款為主導的銀行，故大部分資金來自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由於此項結構性無抵押資金持倉，我們本身於有抵押市場的資金需求甚低，整體的產權負擔水平亦因此甚低。然而，作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模型的一部分，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有抵押的融資服務，提供現金融資或特定證券。

產權負擔的其他來源亦包括在衍生工具交易中質押的證券（大部分作對沖目的）、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備兌債券計劃。滙豐控股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均會檢討機構的整體資產產權負擔，以及審查任何導致資產產權負擔水平出現變動的事件。

##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 第二支柱

我們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按業務策略、風險狀況、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計劃對資本規定進行前瞻性評估。此項程序結合了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治架構。我們運用經濟資本模型，結合壓力測試及其他風險評估方法，以評估滙豐內部的資本充足要求，並建構我們對內部資本計劃緩衝的看法。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由董事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負有有效管理風險及批准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經審慎監管局審視，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內共同風險評估及決策程序的一部分。此程序會定期進行，使監管

機構可界定滙豐的個別資本規定或最低資本總額規定，包括第二A支柱。

第二A支柱考慮第一支柱所評估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規定。第二A支柱涵蓋的風險類別視乎企業具體情況及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第二B支柱（亦稱為審慎監管局緩衝）包括審慎監管局對以下事項的指引：企業面對大致上超出本身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不利情況下，例如經濟嚴峻但合理地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絀，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高於個別資本規定的水平時，需要維持的緩衝資本。評估程序包括壓力測試及審慎監管局認為與保障企業的安全性及健全性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如審慎監管局經評估後認為某家企業的風險管理及管治相當薄弱，亦可提高審慎監管局緩衝以防範因此種薄弱而產生的風險，直至情況改善為止。

審慎監管局緩衝無意與《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4》(CRD IV)緩衝重疊，審慎監管局緩衝的本意是供企業在受壓時期提取，運用該緩衝本身不構成違反資本規定，以致觸發自動限制分派。在特定情況下，審慎監管局應與企業商定計劃，以便該企業於協定時間內恢復元氣。我們並無披露審慎監管局緩衝。

###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董事會管理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並聯同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達致現時及未來的監管規定水平；
- 讓集團面對嚴峻的經濟衰退壓力境況時仍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繼續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根據審慎監管局（就綜合集團而言）以及各地監管機構（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環球業務制訂目標。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是我們認為抵禦滙豐所面對風險而必需的資本規定。與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並計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分散的情況。監管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使用已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模型。滙豐會校準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99.95%的可信程度（銀行及交易業務）、於99.5%的可信程度（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及於99.9%的可信程度（營運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風險管理與資本管理的水平，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資本及經濟資本的需求。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及結構性匯兌風險，均明文規定透過經濟資本作評估。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 概覽及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最低規定於2019年1月在英國生效。當中包括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架構加入了披露規定。集團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準則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披露。

經英倫銀行與負責監管滙豐的其他監管機構及滙豐環球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協調後確認，滙豐傾向採用的處置策略為多點切入自救策略。此策略可靈活地以下述兩種方式進行處置：

- 透過在滙豐控股層面實施自救措施，在需要時藉撇減按集團內部基準發出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或將之轉換為股本，重組集團旗下經營中的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並進行重組，保持集團的完整性；及 / 或
- 在處置集團層面根據註冊當地處置機關施行的法定處置權力，對滙豐實施處置機制。

滙豐須維持足夠資源，於處置期間可靠和可行地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金額須符合監管規定並足以維持市場信心。有關滙豐解決能力的詳情，請參閱 [hsbc.com](http://hsbc.com) 網站發布的解決能力評估架構。

滙豐認為第一個選項是最佳的策略，可為其相關群體帶來最有效的處置結果，因為該策略應有助降低關鍵業務（包括跨境業務及向處置集團之間的客戶和滙豐網絡內的客戶提供的批發服務）持續營運中斷的風險，避免與環球業務失控及 / 或突然解體有關的資產貶值，並把公眾資金面對的風險降至最低。

滙豐藉滙豐控股向外界投資者發行吸收虧損工具，以確保當發生有關事件時，能具備吸收虧損能力輔助處置機制的目標。倘集團有需要實施處置機制，預期英倫銀行會運用法定權力撇減滙豐控股對外發出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或將之轉換為股本，讓集團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在需要情況下重組資本，以輔助處置機制目標，並在全球繼續提供關鍵業務。營運銀行附屬公司可在需要情況下透過撇減對內發出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或將之轉換為股本，來進行資本重組。此重組集團營運銀行附屬公司資本的方法可維持整個集團的完整性，有助確保集團整體能穩定過渡及維持關鍵業務的運作，同時亦可進行有秩序的重组程序，修正引發處置機制的根由。

預期英倫銀行（滙豐的所在地處置機關）及審慎監管局（滙豐的所在地審慎監管機關）將統籌對滙豐作為整個集團所實施的任何處置機制。滙豐預期英倫銀行在前期至處置實施期間，會與集團位於英國境外的所在地處置機關密切協調，並會在有需要時率先採用我們的處置策略，以重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

鑑於集團的企業架構，滙豐由多個監管機關及處置機關監管。位於英國境外的所在地處置機關可對其負責的處置集團運用其法定處置權力。例如，若所在地處置機關認為保持集團的完整性或不再能夠達到其處置機制目標，則或會運用有關權力。運用該等當地法定的處置權力，未必會導致有關處置集團不再成為集團的一部分，唯需視乎相關所在地處置機關所採納的處置策略而定。若展開法定程序的條件符合，滙豐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非三家處置集團的一部分）將脫離集團單獨面對有關法律程序。

我們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處置集團，即歐洲處置集團、亞洲處置集團及美國處置集團。上述處置集團以外規模較小實體可以另行處理。下表載列處置集團、相關處置實體及須遵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重大附屬公司。

## 處置機制架構

處置集團	處置實體	設有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重大實體或轄下集團
歐洲處置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UK Bank plc 滙豐 (歐洲大陸)
亞洲處置集團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處置集團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目前對集團有約束力的規定為分類加總規定，該規定由各處置集團當地的監管規定及其他集團實體當地的監管規定相加而成。

此規定包括資本緩衝，於2024年12月31日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27.3%，我們就此持有的緩衝為410億美元。下表顯示集團具約束力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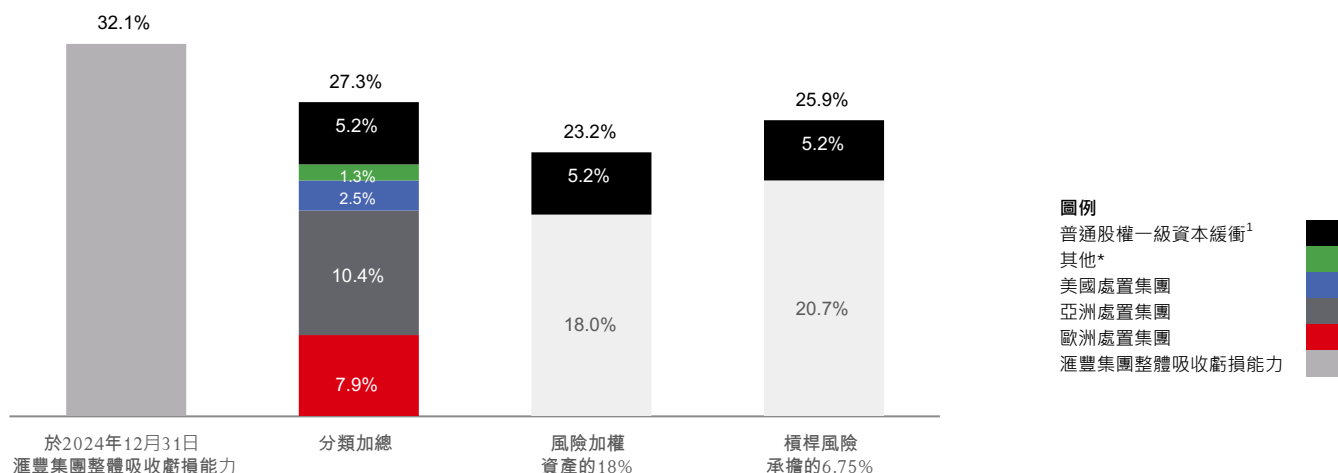
2024年的適用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與其他集團實體或轄下集團有關的所有吸收虧損資本規定及其他資本規定的總和；
- 集團綜合風險加權資產的18%；或
- 集團綜合槓桿風險額的6.75%。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狀況與規定佔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百分比之比較

### 目前具約束力的規定

### 不具約束力的規定



1 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緩衝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一同列示。隨風險加權資產、槓桿及分類加總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一同列示的緩衝額乃根據審慎監管局監管聲明第16/16號 (於2020年12月更新) 計算。

\* 與其他集團實體有關的資本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自有資金、合資格計入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之債務及其他類型的資金由滙豐控股提供予其附屬公司。投資資金來自滙豐控股的自有股權資本及合資格計入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之債務。

為遵行英倫銀行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政策聲明，對外部持有人發行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自有資金票據，若由非處置實體發行，則不再計入外部或內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

因此，由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Bank USA NA和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A發行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自有資金，不再計入外部或內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其作為自有資金的資格不受影響。

有關我們資本管理方針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00頁「財資風險管理」。

## 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集團三個處置集團各自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關鍵指標概要。計算全面實施之數值及比率時並無應用處置集團可能就於預期信貸損失提供的任何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集團及歐洲處置集團的報告根據資本規則2編製，而槓桿風險承擔則按審慎監管局英國槓桿規則計算，當中並不包括可向中央銀行申索的款項。亞洲處置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規則，並未有採用IFRS 9之過渡安排。就美國處置集團而言，槓桿風險承擔及比率按監管規定資本計算所得的「槓桿比率資產總值」呈報。對應IFRS 9的美國會計準則現正生效，並設有過渡調整。

表20.i：歐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KM2)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07.1	108.6	105.7	97.6	103.0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07.0	108.6	105.7	97.6	103.0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90.9	293.9	280.9	278.4	275.0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36.8	37.0	37.6	35.1	37.5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36.8	37.0	37.6	35.1	37.4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sup>1</sup>	966.8	1,037.0	992.9	998.0	969.0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sup>1</sup>	11.1	10.5	10.6	9.8	10.6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sup>1</sup>	11.1	10.5	10.6	9.8	10.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自2024年9月30日起，我們將歐洲處置集團的槓桿風險承擔計量處理方法與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總額計算方法統一，當中不包括投資於歐洲處置集團以外集團實體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此舉有助確保以一致方式處理相關橫列中分子及分母的所有項目。

表20.ii：亞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11.3	118.7	110.9	110.8	110.7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11.3	118.7	110.9	110.8	110.7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407.8	424.2	420.0	418.7	411.2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27.3	28.0	26.4	26.5	26.9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27.3	28.0	26.4	26.5	26.9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1,292.1	1,332.1	1,257.1	1,257.1	1,237.8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8.6	8.9	8.8	8.8	8.9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8.6	8.9	8.8	8.8	8.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20.iii : 美國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3.8	23.6	23.3	23.2	23.1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23.8	23.6	23.3	23.2	23.1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06.4	109.4	109.9	107.3	105.1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22.3	21.6	21.2	21.6	22.0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22.3	21.6	21.2	21.6	22.0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33.4	230.4	231.8	229.4	222.4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10.2	10.2	10.1	10.1	10.4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10.2	10.2	10.1	10.1	10.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於多點切入處置策略，以及英倫銀行的架構包括根據滙豐集團綜合狀況制訂的規定，下表載列綜合集團及處置集團的數據。

歐洲處置集團須符合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其並無資本或槓桿比率規定。扣減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總額是為了避免處置集團和非處置集團實體之間的自有資金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負債出現重複。自2024年第三季起，我們按相應基準作出扣減，而在此之前，亞洲及美國處置集團發行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負債的投資乃針對自有資

金。我們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會將該等投資排除在外，以便於作出此類變更。槓桿風險承擔計量現不包含排除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總額之外的所有項目，而非僅排除在一級資本總額之外的項目，因為歐洲處置集團無須遵照資本或槓桿比率規定。此方法有助確保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風險加權資產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槓桿比率的分子和分母中一致處理所有項目。

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與處置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和之差異亦源於處置集團以外的實體以及監管架構的差異。

表21：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TLAC1)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集團	處置集團			集團	處置集團			
		歐洲	亞洲	美國		歐洲	亞洲	美國	
<b>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監管規定資本元素及調整 (十億美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ET1」) <sup>1</sup>	124.9	19.2	66.5	12.9	126.5	3.9	65.1	12.4
2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之額外一級資本 (「AT1」)	19.2	19.0	8.4	1.6	17.7	17.6	6.9	1.6
4	其他調整 <sup>1</sup>	—	(9.5)	—	—	—	(17.6)	—	—
5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AT1票據	19.2	9.5	8.4	1.6	17.7	—	6.9	1.6
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之二級資本 (「T2」)	28.3	28.1	8.0	2.2	27.0	27.0	8.9	2.2
7	剩餘期限超過一年之T2票據之已攤銷部分	1.4	1.4	—	—	3.2	3.2	—	—
8	從附屬公司發行予第三方之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之T2資本	(0.9)	(0.5)	—	—	(1.1)	(0.7)	—	—
9	其他調整 <sup>1</sup>	—	(9.4)	—	(2.2)	(0.1)	(27.1)	—	(2.2)
10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T2票據	28.8	19.6	8.0	—	29.0	2.4	8.9	—
11	來自監管規定資本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72.9	48.3	82.9	14.5	173.2	6.3	80.9	14.1
<b>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b>									
12	由銀行直接發行並從屬於扣除負債之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票據	96.5	96.5	28.4	9.3	96.7	96.7	29.8	9.0
17	調整前來自非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96.5	96.5	28.4	9.3	96.7	96.7	29.8	9.0
<b>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調整</b>									
18	扣除前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69.4	144.8	111.3	23.8	269.9	103.0	110.7	23.1
19	扣除對應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項目的多點切入處置集團之間的風險 <sup>1</sup>	—	(37.7)	—	—	—	—	—	—
22	扣除後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69.4	107.1	111.3	23.8	269.9	103.0	110.7	23.1
<b>就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風險承擔計量</b>									
2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38.3	290.9	407.8	106.4	854.1	275.0	411.2	105.1
24	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sup>2</sup>	2,571.1	966.8	1,292.1	233.4	2,574.8	969.0	1,237.8	222.4
<b>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b>									
2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估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32.1	36.8	27.3	22.3	31.6	37.5	26.9	22.0
2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估槓桿風險承擔之百分比) <sup>2</sup>	10.5	11.1	8.6	10.2	10.5	10.6	8.9	10.4
27	達到處置集團最低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之可用CET1 (估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8.9	不適用	不適用	4.3	8.9	不適用	不適用	4.0
28	機構特定緩衝規定，以估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列示	5.2	不適用	不適用	2.5	5.2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9	—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0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規定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	更高吸收虧損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要求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自2024年9月30日起，按相應基準對亞洲及美國處置集團發行的合資格負債的投資作出扣減，此前乃針對自有資金作出扣減。

2 自2024年9月30日起，我們歐洲處置集團的槓桿風險承擔計量處理方式與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總額計算方法統一，當中不包括投資於歐洲處置集團以外集團實體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此舉確保以一致方式處理相關橫列中分子及分母的所有項目。

## 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優先次序

下表呈列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滙豐法律實體債務架構中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 集團、亞洲及美國處置集團資本票據披露資料的主要特點，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 歐洲處置集團

歐洲處置集團包括指定處置實體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重大營運公司——即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滙豐（歐洲大陸））以及HSBC UK Bank plc及其附屬公司。

下表呈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重大轄下集團實體的債權人優先次序，並披露名義價值。

表22：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2	3	4	
	(最次級)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8,973	18,902	33,192	103,154	164,221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sup>2</sup>	—	—	—	251	251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二行減第三行) <sup>3</sup>	8,973	18,902	33,192	102,903	163,970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sup>3</sup>	8,973	18,902	33,192	100,019	161,086
6 - 第五行中：					
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892	17,826	18,718
7 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2,668	39,870	42,538
8 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14,704	33,155	47,859
9 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12,358	9,168	21,526
10 永久證券	8,973	18,902	—	—	27,875

1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2 扣除負債於資本規例2第72a(2)條界定。目前餘額主要涉及剩餘期限少於7日的負債及服務公司攤分的應計款項。

3 第四行與第五行的差異與同級負債29億美元有關。

4 第五行與第六至十行的差異 (26億美元) 為一年內期滿的票據，被視作合資格用於不超過計入自有資金價值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表23：HSBC UK Bank plc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2	3	4	
	(最次級)			(最優先)	
1 處置實體是否為債權人 / 投資者? <sup>1</sup>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sup>2</sup>	AT1票據	後償貸款	優先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2,754	4,013	16,074	22,841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三行減第四行)	—	2,754	4,013	16,074	22,841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2,754	4,013	16,074	22,841
7 - 第六行中：					
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1,773	1,773
8 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8,165	8,165
9 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4,013	6,136	10,149
11 永久證券	—	2,754	—	—	2,754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50,002英鎊。此金額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儲備的價值。

表24：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2	3	4	4	
	(最次級)			(最優先)	(最優先)	
1 處置實體是否為債權人 / 投資者? <sup>1</sup>	是	是	否	是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sup>2</sup>	Third Dollar 優先股及 AT1票據	極後償票據	後償票據及後償貸款	後償票據及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000	5,117	878	20,987	840	28,822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三行減第四行) <sup>3</sup>	1,000	5,117	878	20,987	840	28,822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000	5,117	—	20,987	—	27,104
- 第六行中：						
7 - 第六行中：						
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
8 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5,437	—	5,437
9 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14,149	—	14,149
10 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401	—	1,401
11 永久證券	1,000	5,117	—	—	—	6,117

- 1 該實體的普通股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 3 第五行與第六行的差異關乎對外發行非普通股權一級自有資金。為遵行英倫銀行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政策聲明 (2021年12月)，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對外發行非普通股權一級自有資金票據並不計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 亞洲處置集團

亞洲處置集團包括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td為指定處置實體。

下表呈列有關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25：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sup>1</sup> (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2	3	4	
	(最次級)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sup>2</sup>	AT1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貸款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57,587	8,300	3,777	29,210	98,874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二行減第三行)	57,587	8,300	3,777	29,210	98,874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57,587	8,300	3,777	29,210	98,874
6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4,118	4,118
7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14,588	14,588
8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3,777	5,339	9,116
9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5,165	5,165
10 - 第五行中的永久證券	57,587	8,300	—	—	65,887

- 1 該實體的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26：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2	3	4	
	(最次級)			(最優先)	
1 處置實體是否為債權人 / 投資者?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sup>1</sup>	AT1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23,201	8,300	3,777	29,210	64,488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三行減第四行)	23,201	8,300	3,777	29,210	64,488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23,201	8,300	3,777	29,210	64,488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4,118	4,118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14,588	14,588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3,777	5,339	9,116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5,165	5,165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23,201	8,300	—	—	31,501

- 1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27：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 百萬美元 )			1至3之總和
	1	2	3	
	( 最次級 )		( 最優先 )	
1 處置實體是否為債權人 / 投資者 ?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sup>1</sup>	AT1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244	1,500	3,539	6,283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 第三行減第四行 )	1,244	1,500	3,539	6,283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244	1,500	3,539	6,283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803	803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2,336	2,336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400	400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1,244	1,500	—	2,744

1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儲備的價值。

## 美國處置集團

美國處置集團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指定處置實體。

下表呈列有關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28：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sup>1</sup> (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 ( 百萬美元 )				1至4之總和
	1	2	3	4	
	( 最次級 )			( 最優先 )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sup>2</sup>	優先股	後償貸款	優先無抵押貸款及其他同級負債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1,640	—	12,594	14,234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sup>3</sup>	—	—	—	208	208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 第二行減第三行 ) <sup>4</sup>	—	1,640	—	12,386	14,026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1,640	—	9,250	10,890
6 - 第五行中：					
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7 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7,000	7,000
8 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2,250	2,250
9 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0 永久證券	—	1,640	—	—	1,640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HSBC Overseas Holdings (UK) Limited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2美元。此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3 扣除負債包括最終美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界定的「不相關負債」，並主要指應計僱員福利責任。

4 第四行包括與美國處置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間而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借貸相關的負債。



# 信貸風險

## 概覽及責任

在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中，應對信貸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

信貸風險管理部的主要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保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信貸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出質詢；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風險管理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是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負責支援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監督信貸風險，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監察大額風險承擔管理政策及就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作出匯報、對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信貸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與環球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風險管理部門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合作制訂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同時亦會與風險策略部及環球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有關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9頁。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形成一個向地區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網絡，網絡包圍整個集團。該等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負責客觀審查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管理信貸風險。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其董事會的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其業務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每家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貸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

## 信貸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滙豐的信貸風險承擔源自眾多客戶類型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對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接獲報告，包括預期信貸損失、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被視為信貸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計量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或（如屬零售業務風險承擔）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之個別客戶之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

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判斷性的全盤管理措施，務求反映評級制度未涵蓋的任何相關風險因素。

有關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詳情，請參閱第59頁。

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的管理工具，已全面納入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確保符合監管使用測試規定。

就批發貸款而言，信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違責或然率，而零售貸款循環融資亦須每年進行檢討。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集團繼續加強負責處理信貸風險數據的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全面的管理資料，支持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監管規定的變化，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進行模型後調整乃為確保資本規定不會因不符合風險評級制度或其他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限制而被低估。在審慎監管局批准新模型或模型限制得到糾正之前，我們將保留模型後調整。模型後調整至少每季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進行更新。

有關模型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86頁。

##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承擔義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所購入債務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

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 資產信貸質素

滙豐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而信貸質素狀況方面亦主要集中在於質素較高的組別。

IFRS 9級別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該等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 第二級：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具有客觀減值證據，該等金融資產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按大幅折讓購入或承辦之金融資產，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風險承擔已納入下表的第三級。
- 有關信貸已減值（第三級）風險承擔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70及185頁。

下表呈列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賬面總值及相關減值的明細，以及於各財務報告類別和定義中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的詳情。賬面總值包括反向回購及結算賬項，而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項目不包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級別分析並非各級相加的總和，因為總額包含不符合分級資格的工具，例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持有之工具。

表29：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CR1)

	賬面總值 / 面值					累計減值、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的公允值累計負變動					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累計部分 撤銷額	履約 風險 項目	不履約 風險 項目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005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及其他活期存款	314.7	314.6	0.1	—	—	—	—	—	—	—	—	—	—
010 貸款	1,278.0	1,174.0	96.4	23.3	23.3	(3.9)	(1.2)	(2.7)	(6.3)	(6.4)	(3.2)	886.8	13.4
020 中央銀行	23.1	23.1	—	—	—	—	—	—	—	—	—	3.6	—
030 一般政府	11.4	11.3	0.1	0.2	0.2	—	—	—	—	—	—	5.1	0.1
040 信貸機構	125.9	125.3	0.1	—	—	—	—	—	—	—	—	87.3	—
050 其他金融機構	258.3	250.8	2.3	0.7	0.7	(0.1)	(0.1)	—	(0.3)	(0.4)	—	187.9	0.3
060 非金融機構	410.1	354.4	53.8	18.8	18.8	(2.0)	(0.5)	(1.5)	(5.2)	(5.2)	(3.0)	204.3	10.7
070 - 其中： 中小企	21.7	18.1	3.7	1.2	1.2	(0.2)	(0.1)	(0.1)	(0.2)	(0.2)	(0.1)	16.2	0.9
080 家庭	449.2	409.1	40.1	3.6	3.6	(1.8)	(0.6)	(1.2)	(0.8)	(0.8)	(0.2)	398.6	2.3
090 債務證券	494.6	491.3	0.8	—	—	(0.1)	(0.1)	—	—	—	—	35.4	—
100 中央銀行	22.9	22.9	—	—	—	—	—	—	—	—	—	—	—
110 一般政府	416.3	414.7	0.8	—	—	(0.1)	(0.1)	—	—	—	—	31.6	—
120 信貸機構	38.4	38.2	—	—	—	—	—	—	—	—	—	3.5	—
130 其他金融機構	12.3	12.0	—	—	—	—	—	—	—	—	—	0.1	—
140 非金融機構	4.7	3.5	—	—	—	—	—	—	—	—	—	0.2	—
15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85.7	626.7	23.1	2.7	1.4	(0.4)	(0.1)	(0.1)	(0.4)	(0.2)	—	106.2	0.2
160 中央銀行	0.7	0.7	—	—	—	—	—	—	—	—	—	—	—
170 一般政府	3.8	3.4	—	—	—	—	—	—	—	—	—	—	—
180 信貸機構	50.8	43.1	0.1	—	—	—	—	—	—	—	—	0.5	—
190 其他金融機構	104.0	78.1	2.1	0.1	0.1	—	—	—	—	—	—	13.5	—
200 非金融機構	571.3	248.4	19.2	2.5	1.2	(0.4)	(0.1)	(0.1)	(0.4)	(0.2)	—	36.1	0.2
210 家庭	255.1	253.0	1.7	0.1	0.1	—	—	—	—	—	—	56.1	—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072.9	2,606.6	120.4	26.0	24.7	(4.4)	(1.4)	(2.8)	(6.7)	(6.6)	(3.2)	1,028.4	13.6

表29：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CR1) (續)

	賬面總值 / 面值					累計減值、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的公允值累計負變動					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累計部分撇銷額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其中：第一級	其中：第二級	其中：第三級	其中：第一級	其中：第二級	其中：第三級	其中：第一級	其中：第二級	其中：第三級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5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及其他活期存款	332.1	330.9	1.2	—	—	—	—	—	—	—	—	—	—
010 貸款	1,314.2	1,183.8	125.0	20.1	20.1	(4.4)	(1.2)	(3.2)	(7.2)	(7.2)	(2.0)	900.6	9.6
020 中央銀行	41.8	41.1	0.6	—	—	—	—	—	—	—	—	12.1	—
030 一般政府	8.5	8.3	0.2	0.2	0.2	—	—	—	—	—	—	3.2	0.1
040 信貸機構	138.4	138.2	0.1	—	—	—	—	—	—	—	—	93.0	—
050 其他金融機構	249.0	240.8	3.8	0.8	0.8	(0.1)	(0.1)	—	(0.3)	(0.3)	—	174.9	0.2
060 非金融機構	427.9	354.5	72.6	15.5	15.5	(2.2)	(0.5)	(1.7)	(6.0)	(6.0)	(1.8)	221.1	7.2
070 - 其中：中小企	26.5	21.5	5.0	1.9	1.9	(0.3)	(0.1)	(0.2)	(0.3)	(0.3)	—	20.0	1.5
080 家庭	448.6	400.9	47.7	3.6	3.6	(2.1)	(0.6)	(1.5)	(0.9)	(0.9)	(0.2)	396.3	2.1
090 債務證券	433.3	430.6	1.2	—	—	(0.1)	—	(0.1)	—	—	—	32.7	—
100 中央銀行	26.2	26.1	0.1	—	—	—	—	—	—	—	—	—	—
110 一般政府	358.8	357.0	1.0	—	—	(0.1)	—	(0.1)	—	—	—	29.4	—
120 信貸機構	31.0	30.9	0.1	—	—	—	—	—	—	—	—	2.9	—
130 其他金融機構	13.9	13.6	—	—	—	—	—	—	—	—	—	0.2	—
140 非金融機構	3.4	3.0	—	—	—	—	—	—	—	—	—	0.2	—
15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17.6	656.0	31.6	3.0	1.7	(0.3)	(0.2)	(0.1)	(0.3)	(0.2)	—	142.8	0.3
160 中央銀行	0.8	0.8	—	—	—	—	—	—	—	—	—	—	—
170 一般政府	4.4	3.4	—	—	—	—	—	—	—	—	—	—	—
180 信貸機構	57.5	50.7	0.2	—	—	—	—	—	—	—	—	0.8	—
190 其他金融機構	112.7	86.6	4.9	0.1	0.1	—	—	—	—	—	—	28.5	—
200 非金融機構	584.1	260.2	23.0	2.5	1.3	(0.3)	(0.2)	(0.1)	(0.3)	(0.2)	—	56.1	0.1
210 家庭	258.1	254.3	3.5	0.4	0.3	—	—	—	—	—	—	57.4	0.2
220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3,097.2	2,601.3	159.0	23.1	21.8	(4.8)	(1.4)	(3.4)	(7.5)	(7.4)	(2.0)	1,076.1	9.9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貸款和債務證券的剩餘年期分布。此表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及其他活期存款。

表30：風險項目年期(CR1-A)

	風險項目淨值 <sup>1</sup>					無列出年期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即時償付 百萬美元	一年或以下 百萬美元	一年以上但五年或以下 百萬美元	五年以上 百萬美元			
1 貸款	72,757	527,107	265,383	403,805		22,039	1,291,091
2 債務證券	177	196,961	205,187	91,831		342	494,498
3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72,934	724,068	470,570	495,636		22,381	1,785,589
1 貸款	258,301	921,250	471,716	520,406		1,369	2,173,042
2 債務證券	—	197,739	149,603	88,304		—	435,646
3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258,301	1,118,989	621,319	608,710		1,369	2,608,688

1 為與表29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CR1)保持一致，我們已對披露作出改進，現已納入證券化持倉及結算賬項，並排除9,880億美元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主要在期限不到一年一欄內）。其他呈報流程改進導致各類年期的風險項目重新分類。於2023年12月31日未計入該等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止12個月的資產負債表內不履約貸款賬面總值變動。

表31：不履約貸款變動(CR2)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賬面總值 百萬美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百萬美元
10 期初不履約貸款	19,851	21,611
20 不履約組合流入額	14,071	9,630
30 不履約組合流出額	(1,668)	(2,277)
40 撇銷所致流出額	(4,447)	(3,923)
50 其他情況所致流出額 <sup>1</sup>	(4,467)	(5,190)
60 期末不履約貸款	23,340	19,851

1 其他情況包括匯兌變動、還款及持作出售用途違責資產。

## 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表32至36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披露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項目指引」呈列。審慎監管局認為，雖然歐洲銀行管理局有關管理不履約風險承擔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的指引在英國並不適用，但其審慎方面的規定大致上屬良好的信貸風險管理標準。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不履約風險項目指已逾期90日以上的大額風險項目，或有關債務人被評為在不變現抵押品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不論是否有任何已逾期金額或已逾期日數）的風險項目。零售組合方面，如於到期日（或周期日）有尚未支付之任何本金、利息或費用，則確認為逾期信貸義務。任何就監管規定屬違責或貸款根據適用會計架構屬已減值的債務人，其債務必定視為不履約風險項目。《2024年報及賬目》第三級信貸已減值的定義，與歐洲銀行管理局的不履約風險項目定義一致。根據IFRS 9會計準則，預期信貸損失被分類為監管規定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指銀行對履行財務承擔時面臨或即將面臨財務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寬免所涉及的風險項目。滙豐暫緩還款的定義涵蓋與不還款有關的寬免。

於《2024年報及賬目》中，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於「按級別分配列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暫緩還款客戶貸款」表中呈列。

暫緩還款措施包括對履行財務承擔時面臨或即將面臨財務困難（「財務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寬免。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倘風險項目通過三項測試，則不再呈列為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 暫緩還款風險項目必須於最少兩年的「履約測試期」內被視為履約；
- 於最少一半的測試期內，債務人定期償還金額不少的本金或利息總額；及
- 於測試期間及期末，債務人之欠款逾期不超過30日。

下表載列按財務報告交易對手行業分類的履約及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呈列有關風險項目的賬面總值、累計減值，以及收到的抵押品及金融擔保。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表32：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1)

	賬面總值 / 面值				累計減值、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的公允值累計負變動		就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之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總計	其中：暫緩還款不履約風險項目
		總計	其中：已違責	其中：已減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貸款	4,869	9,051	9,051	9,051	(533)	(2,365)	6,636	4,404
050 其他金融機構	78	191	191	191	(1)	(36)	214	150
060 非金融機構	4,246	7,438	7,438	7,438	(462)	(2,023)	5,565	3,556
070 家庭	545	1,422	1,422	1,422	(70)	(306)	857	698
090 已提供貸款承諾	186	307	307	307	—	(4)	67	33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5,055	9,358	9,358	9,358	(533)	(2,369)	6,703	4,437
010 貸款	6,666	6,859	6,859	6,859	(373)	(2,267)	6,343	2,892
050 其他金融機構	70	37	37	37	(2)	(11)	35	12
060 非金融機構	5,778	5,536	5,536	5,536	(257)	(1,949)	5,355	2,098
070 家庭	818	1,286	1,286	1,286	(114)	(307)	953	782
090 已提供貸款承諾	86	329	329	329	—	(1)	65	45
100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6,752	7,188	7,188	7,188	(373)	(2,268)	6,408	2,937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載列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總額。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計算的不履約貸款總額比率為1.79%。

表33：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3)

履約風險項目		賬面總值 / 面值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其中： 已違責
		總計	未逾期 或逾期 不超過 30日	逾期超 過30日 但不超 過90日	總計	還款機 會低但 未逾期 或逾期 不超過 90日	逾期超 過90日 但不超 過180 日	逾期超 過180 日但不 超過一 年	逾期超 過一年 但不超 過兩年	逾期超 過兩年 但不超 過五年	逾期超 過五年 但不超 過七年	逾期超 過七年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005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及 其他活期存款	314.7	314.7	—	—	—	—	—	—	—	—	—	—
010	貸款	1,278.0	1,276.8	1.2	23.3	14.6	2.2	2.9	1.5	1.8	0.1	0.2	23.3
020	中央銀行	23.1	23.1	—	—	—	—	—	—	—	—	—	—
030	一般政府	11.4	11.4	—	0.2	—	—	—	—	0.1	—	0.1	0.2
040	信貸機構	125.9	125.9	—	—	—	—	—	—	—	—	—	—
050	其他金融機構	258.3	258.2	0.1	0.7	0.7	—	—	—	—	—	—	0.7
060	非金融機構	410.1	409.9	0.2	18.8	11.7	1.6	2.5	1.4	1.4	0.1	0.1	18.8
070	- 其中中小企	21.7	21.6	0.1	1.2	0.6	0.1	0.5	—	—	—	—	1.2
080	家庭	449.2	448.3	0.9	3.6	2.2	0.6	0.4	0.1	0.3	—	—	3.6
090	債務證券	494.6	494.6	—	—	—	—	—	—	—	—	—	—
100	中央銀行	22.9	22.9	—	—	—	—	—	—	—	—	—	—
110	一般政府	416.3	416.3	—	—	—	—	—	—	—	—	—	—
120	信貸機構	38.4	38.4	—	—	—	—	—	—	—	—	—	—
130	其他金融機構	12.3	12.3	—	—	—	—	—	—	—	—	—	—
140	非金融機構	4.7	4.7	—	—	—	—	—	—	—	—	—	—
15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85.7			2.7								2.7
160	中央銀行	0.7			—								—
170	一般政府	3.8			—								—
180	信貸機構	50.8			—								—
190	其他金融機構	104.0			0.1								0.1
200	非金融機構	571.3			2.5								2.5
210	家庭	255.1			0.1								0.1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072.9	2,086.1	1.2	26.0	14.6	2.2	2.9	1.5	1.8	0.1	0.2	26.0
005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及 其他活期存款	332.1	332.1	—	—	—	—	—	—	—	—	—	—
010	貸款	1,314.2	1,312.2	2.0	20.1	13.3	1.8	1.9	1.2	1.3	0.2	0.3	20.1
020	中央銀行	41.8	41.8	—	—	—	—	—	—	—	—	—	—
030	一般政府	8.5	8.5	—	0.2	0.2	—	—	—	—	—	—	0.2
040	信貸機構	138.4	138.4	—	—	—	—	—	—	—	—	—	—
050	其他金融機構	249.0	248.7	0.3	0.8	0.4	—	—	0.4	—	—	—	0.8
060	非金融機構	427.9	427.3	0.6	15.5	10.7	1.2	1.5	0.6	1.0	0.2	0.2	15.5
070	- 其中中小企	26.5	26.4	0.1	1.9	0.7	0.2	0.9	0.1	—	—	—	1.9
080	家庭	448.6	447.5	1.1	3.6	2.0	0.6	0.4	0.2	0.3	0.1	0.1	3.6
090	債務證券	433.3	433.3	—	—	—	—	—	—	—	—	—	—
100	中央銀行	26.2	26.2	—	—	—	—	—	—	—	—	—	—
110	一般政府	358.8	358.8	—	—	—	—	—	—	—	—	—	—
120	信貸機構	31.0	31.0	—	—	—	—	—	—	—	—	—	—
130	其他金融機構	13.9	13.9	—	—	—	—	—	—	—	—	—	—
140	非金融機構	3.4	3.4	—	—	—	—	—	—	—	—	—	—
15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17.6			3.0								3.0
160	中央銀行	0.8			—								—
170	一般政府	4.4			—								—
180	信貸機構	57.5			—								—
190	其他金融機構	112.7			0.1								0.1
200	非金融機構	584.1			2.5								2.5
210	家庭	258.1			0.4								0.4
220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3,097.2	2,077.5	2.0	23.1	13.3	1.8	1.9	1.2	1.3	0.2	0.3	23.1

下表提供因接管抵押品而註銷的工具資料，並呈列抵押品價值。首次確認之價值指接管所得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內首次確認的賬面總值。累計負變動指自首次確認以來抵押品價值之累計減值或負變動，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攤銷。

表34：透過接管及執行程序所得之抵押品(CQ7)

	於下列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接管所得抵押品		接管所得抵押品	
	首次確認價值 百萬美元	累計負變動 百萬美元	首次確認價值 百萬美元	累計負變動 百萬美元
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外項目	93.3	(18.3)	79.4	(11.9)
030 住宅不動產	67.5	(6.2)	65.3	(9.2)
040 商用不動產	25.1	(12.1)	13.9	(2.7)
050 動產(車、船等)	0.6	—	0.1	—
070 其他	0.1	—	0.1	—
080 總計	93.3	(18.3)	79.4	(11.9)

## 信貸集中風險

當存在多個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而其具有相若經濟特點，並在相同地區或行業從事類似活動或業務，導致其整體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一同受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影響，則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量減低組合在行業、國家/地區及環球業務方面出現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有關監控和措施包括組合及交易對手上限、審批及檢討監控措施以及壓力測試。下表按地區及行業呈列風險集中情況的資料。

我們擁有多項環球業務，提供各式各樣產品。我們在多個地區市場營運，承擔的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及歐洲。我們運用多項監控及措施，盡

下表載列按地區分析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信貸質素。地區分布根據直接交易對手的居住國家或地區呈列。表內分開呈列佔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總額10%或以上的國家/地區，其餘風險承擔則計入「其他國家/地區」。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表35：按地區分析的不履約風險項目質素(CQ4)

	a		b		c		d		e		f
	賬面總值/面值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不履約 百萬美元	其中：已違責 百萬美元	其中： 受減值影響 百萬美元	累計減值 百萬美元	就已開出資產 負債表外承擔及 金融擔保而作的 準備 百萬美元					
01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795,926	23,347	23,347	1,785,814	(10,329)						
020 英國	375,331	4,694	4,694	373,007	(2,242)						
030 香港	341,109	9,693	9,693	339,321	(2,945)						
040 美國	318,818	904	904	317,371	(352)						
070 其他國家/地區	760,668	8,056	8,056	756,115	(4,790)						
08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88,355	2,682	2,682			(769)					
090 香港	218,528	224	224			(30)					
100 英國	127,378	614	614			(164)					
110 美國	122,885	366	366			(56)					
140 其他國家/地區	519,564	1,478	1,478			(519)					
15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2,784,281	26,029	26,029	1,785,814	(10,329)	(769)					
01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767,522	20,051	20,051	1,760,605	(11,712)						
020 英國	365,954	5,121	5,121	364,832	(2,326)						
030 香港	350,671	4,358	4,358	348,939	(2,382)						
040 美國	287,408	994	994	285,567	(376)						
070 其他國家/地區	763,489	9,578	9,578	761,267	(6,628)						
08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20,552	3,007	3,007			(611)					
090 香港	219,193	192	192			(39)					
100 英國	126,789	514	514			(164)					
110 美國	131,931	463	463			(45)					
140 其他國家/地區	542,639	1,838	1,838			(363)					
150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2,788,074	23,058	23,058	1,760,605	(11,712)	(611)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按行業類別呈列非金融機構貸款的賬面總值、相關累計減值及公允值相對於信貸風險的累計變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表36：按行業分析的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貸質素(CQ5)

	賬面總值					累計減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不履約 百萬美元	其中：已違責 百萬美元	其中： 受減值影響 百萬美元		
010 農業、林業及漁業	7,101	282	282	7,101	(96)	
020 採礦及採石	8,419	318	318	8,419	(46)	
030 製造業	89,832	1,602	1,602	88,921	(943)	
040 電力、煤氣、蒸汽及空調供應	18,407	239	239	18,339	(133)	
050 供水	2,963	43	43	2,963	(23)	
060 建造	30,184	3,279	3,279	29,993	(1,768)	
070 批發及零售貿易	87,428	2,989	2,989	87,203	(1,595)	
080 運輸及倉儲	24,003	418	418	23,956	(322)	
090 住宿及食品服務	14,795	1,611	1,611	14,715	(298)	
100 資訊及通訊	19,883	229	229	19,850	(160)	
110 金融及保險	270	—	—	270	(1)	
120 房地產	61,175	5,700	5,700	61,129	(964)	
1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26,158	648	648	25,878	(266)	
140 行政及後勤服務	20,272	739	739	20,269	(320)	
1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保障	87	—	—	87	—	
160 教育	2,637	81	81	2,637	(58)	
170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4,031	184	184	4,031	(51)	
180 藝術、娛樂及消閒	2,065	78	78	2,065	(35)	
190 其他服務	9,212	338	338	9,194	(116)	
20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428,922	18,778	18,778	427,020	(7,195)	
010 農業、林業及漁業	7,236	307	307	7,236	(131)	
020 採礦及採石	7,718	326	326	7,718	(102)	
030 製造業	92,296	1,999	1,999	91,741	(1,197)	
040 電力、煤氣、蒸汽及空調供應	16,083	287	287	15,882	(128)	
050 供水	3,264	103	103	3,264	(62)	
060 建造	35,477	3,956	3,956	35,477	(2,690)	
070 批發及零售貿易	87,552	2,564	2,564	87,462	(1,551)	
080 運輸及倉儲	22,620	543	543	22,620	(231)	
090 住宿及食品服務	15,894	970	970	15,886	(257)	
100 資訊及通訊	19,478	299	299	19,478	(173)	
110 金融及保險	291	9	9	291	(2)	
120 房地產	66,290	2,085	2,085	66,290	(735)	
1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26,523	740	740	26,513	(400)	
140 行政及後勤服務	22,396	597	597	22,396	(269)	
1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保障	1,042	—	—	1,042	(1)	
160 教育	2,416	77	77	2,416	(40)	
170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4,326	183	183	4,326	(56)	
180 藝術、娛樂及消閒	1,993	99	99	1,993	(42)	
190 其他服務	10,465	328	328	10,442	(158)	
200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443,360	15,472	15,472	442,473	(8,225)	



##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為有效的主要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對可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獲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賃交易亦接納實物抵押品（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於工商業貸款方面，我們會對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押記。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

對於以不動產形式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集團層面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及歐洲使用不動產減低風險措施。

有關商業房地產及住宅物業所持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80及194頁。

##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如同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得到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性。

有關交易風險所持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84頁。

在銀行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某些產品結合客戶貸款，而我們有權對此等賬項進行對銷，此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並於違責損失率的估算中反映。

根據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協議，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有關風險的淨金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經檢討，以確保對銷的合法權利仍然適用。

##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目標是減低個別企業、行業或組合的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結構性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

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

我們的企業貸款亦取得銀行、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企業一般出於母公司與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貸類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屬投資級別。

## 政策及程序

各項政策及程序涵蓋對端信用貸款流程，包括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就開始管轄持倉的保障，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文件，以獲准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集團亦可通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進行管轄。

##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定的第二還款資金來源。估值的頻密程度會因應抵押品價格波動而增加。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對於住宅按揭，集團政策規定至少每三年對組合進行重估，對於重要組合，則每六個月進行重估。當市況出現重大轉變時，需更頻密地進行重估，對於不履約貸款，應至少每年進行監察。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桌面估值、自動估值模型、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等因素而釐定。

集團政策規定倘商業房地產的信貸額超過監管上限規定，須最少每三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獨立估值檢討。舉例而言，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主要還款資金來源未必可以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債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還款責任的估計收回程度，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即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在此等情況下，母公司擔保人的違責或然率用於調整或代替獲擔保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以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可能不會高於「主權評級上限」，限制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若干第三方擔保類別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方式進行確認。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押記及浮動押記（例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例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人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減低風險措施或有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如適用）計算。對於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的組合，則使用監管規定的數值。對於零售組合，已撥資及未撥資信貸保障通常反映在基於使用過往數據作模型推算所得出影響的違責損失率風險參數中。

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在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數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的情況下名義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類型較為有限。

下表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不同方法分析貸款及債務證券。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表37：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概覽(CR3)

	風險總額：	無抵押風險：	有抵押風險：	其中：以抵押品	其中：以財務擔保
	有抵押及無抵押	賬面值	賬面值	抵押的風險	抵押的風險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b>1 貸款</b>	<b>1,605,775</b>	<b>705,621</b>	<b>900,154</b>	<b>806,819</b>	<b>93,335</b>
中央銀行	324,486	320,865	3,621	3,567	54
一般政府	11,535	6,384	5,151	4,785	366
信貸機構	139,167	51,856	87,311	87,082	229
其他金融機構	258,618	70,437	188,181	179,161	9,020
非金融機構	421,727	206,757	214,970	138,361	76,609
家庭	450,242	49,322	400,920	393,863	7,057
<b>2 債務證券</b>	<b>494,498</b>	<b>459,101</b>	<b>35,397</b>	<b>—</b>	<b>35,397</b>
中央銀行	22,876	22,876	—	—	—
一般政府	416,270	384,634	31,636	—	31,636
信貸機構	38,338	34,851	3,487	—	3,487
其他金融機構	12,330	12,250	80	—	80
非金融機構	4,684	4,490	194	—	194
<b>3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b>	<b>2,100,273</b>	<b>1,164,722</b>	<b>935,551</b>	<b>806,819</b>	<b>128,732</b>
4 - 其中：不履約風險項目	16,993	3,670	13,323	11,159	2,164
5 - 其中：已違責	16,993	3,670	13,323		
<b>1 貸款</b>	<b>1,654,769</b>	<b>744,550</b>	<b>910,219</b>	<b>813,834</b>	<b>96,385</b>
中央銀行	361,563	349,496	12,067	11,999	68
一般政府	8,704	5,412	3,292	2,871	421
信貸機構	150,735	57,725	93,010	92,889	121
其他金融機構	249,406	74,230	175,176	166,280	8,896
非金融機構	435,134	206,915	228,219	149,503	78,716
家庭	449,227	50,772	398,455	390,292	8,163
<b>2 債務證券</b>	<b>433,135</b>	<b>400,465</b>	<b>32,670</b>	<b>—</b>	<b>32,670</b>
中央銀行	26,173	26,173	—	—	—
一般政府	358,764	329,352	29,412	—	29,412
信貸機構	30,972	28,112	2,860	—	2,860
其他金融機構	13,890	13,656	234	—	234
非金融機構	3,336	3,172	164	—	164
<b>3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b>	<b>2,087,904</b>	<b>1,145,015</b>	<b>942,889</b>	<b>813,834</b>	<b>129,055</b>
4 - 其中：不履約風險項目	12,811	3,228	9,583	7,142	2,441
5 - 其中：已違責	12,811	3,228	9,583		

表37列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風險值及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

###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則風險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提供的保障額應用有關貨幣及期限錯配的適當「扣減」率（及信貸衍生工具遺漏重組條款（如適用）的適當「扣減」率）後釐定，並吸納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債務人的風險權數。

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值，會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貨幣錯配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影響。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負債表項目，以資比對上文表37（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概覽(CR3)）所示監管規定風險承擔範圍。賬面值與表37中貸款的風險總額對賬。確認為貸款的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不包括庫存現金51.15億美元。客戶貸款不包括資產抵押證券1,900萬美元。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承兌、結算結餘及託收中之項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保險/其他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以及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綜合入賬。

表37.i：分析CR3中構成風險承擔總額的會計行項目

	貸款：有抵押及無抵押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62,559	279,631
同業貸款	102,039	112,902
客戶貸款	930,639	938,51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52,549	252,217
其他金融資產	57,989	71,503
<b>CR3表中呈報的賬面值</b>	<b>1,605,775</b>	<b>1,654,769</b>

下表分類呈列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展示未計及已計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及信貸換算因素（「CCF」）效用的違責風險承擔。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此表。

表38：標準計算法—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資產類別	採用CCF及CRM前的風險		採用CCF及CRM後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 外金額	資產負債表 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 外金額	風險加權 資產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298,838	1,928	321,444	3,321	4,873	2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354	192	6,103	15	770	13
3 公共機構	8,868	249	107	—	73	69
4 多邊發展銀行	17,356	476	19,593	314	130	1
5 國際機構	5,833	—	5,833	—	—	—
6 機構	1,390	2,285	1,892	2,169	1,801	44
7 企業	78,859	90,033	76,381	13,569	80,622	90
8 零售	27,609	53,621	20,777	243	15,566	74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2,133	1,263	52,133	325	19,147	37
10 違責風險	2,775	745	2,695	208	3,672	126
11 風險特高之風險項目	919	52	866	14	1,320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2,279	12	2,279	6	2,123	93
15 股權	16,460	66	16,460	66	37,503	227
16 其他項目	13,319	278	13,319	278	9,602	71
17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529,992	151,200	539,882	20,528	177,202	32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302,253	2,862	326,719	2,346	5,346	2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554	356	5,944	39	799	13
3 公共機構	9,322	197	311	13	104	32
4 多邊發展銀行	12,122	474	14,071	244	122	1
5 國際機構	3,954	—	3,954	—	—	—
6 機構	1,377	1,747	1,838	2,052	1,640	42
7 企業	75,298	80,459	68,980	11,414	77,697	97
8 零售	21,936	50,309	21,171	440	15,924	74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3,469	1,015	33,469	303	12,951	38
10 違責風險	2,349	632	2,277	221	3,169	127
11 風險特高之風險項目	220	57	161	7	251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2,125	19	2,125	9	1,811	85
15 股權	16,488	71	16,487	71	37,662	227
16 其他項目	14,559	331	14,559	331	9,620	65
17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498,026	138,529	512,066	17,490	167,096	3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提供信貸衍生工具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影響前後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明細。列表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股權、企業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及非信貸責任資產。

表3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CR7)

	於下列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及信貸衍生工具 前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實際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計及信貸衍生工具 前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實際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1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84,566	84,195	77,994	77,544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6	116	161	161
3 機構	65	65	20	20
4 企業	84,385	84,014	77,813	77,363
4.1 – 其中：中小企	3,973	3,973	4,562	4,562
4.3 – 其中：其他	80,412	80,041	73,251	72,801
5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348,623	347,785	387,429	386,306
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3,789	53,760	55,600	55,571
7 機構	13,331	13,310	12,579	12,538
8 企業	211,584	210,796	232,490	231,437
8.1 – 其中：中小企	5,838	5,838	8,025	8,025
8.2 – 其中：專項借貸	4,953	4,953	4,339	4,339
8.3 – 其中：其他	200,793	200,005	220,126	219,073
9 零售	69,919	69,919	86,760	86,760
9.1 – 其中零售 – 中小企 – 以不動產抵押品抵押	78	78	249	249
9.2 – 其中零售 – 非中小企 – 以不動產抵押品抵押	40,255	40,255	55,672	55,672
9.3 – 其中零售 – 合資格循環	15,566	15,566	15,609	15,609
9.4 – 其中零售 – 中小企 – 其他	2,450	2,450	2,906	2,906
9.5 – 其中零售 – 非中小企 – 其他	11,570	11,570	12,324	12,324
10 總計	433,189	431,980	465,423	463,850

下表披露透過不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擔保的風險之百分比（就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和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之風險類別分別計算）。

表4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使用範圍的資料披露(CR7-A)

	已撥資信貸保障(FCP)									未撥資 信貸保障	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方法		
	風險 總額	以財務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成分	以其他合資格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成分(%)				以其他已撥資信貸 保障作保障的風險 成分(%)				以擔保作 保障的 風險成分	風險加權 資產（採 用編配予 債務人風 險類別之 全部減低 信貸風險 措施後）	風險加權 資產（計 及替代作 用）
			總計	以不動產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成分	以應收 賬款保 障的 風險 成分	以其他實 物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成 分	總計	以人壽保 單保 障的 風險成 分	以擔保作 保障的 風險成分				
<b>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b>	十億美元	%	%	%	%	%	%	%	%	%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63.9	5.08	—	—	—	—	—	—	—	0.08	53.4	53.8	
2 機構	76.1	0.52	1.64	—	—	1.64	—	—	—	0.04	13.0	13.3	
3 企業	421.5	9.57	12.72	9.19	2.17	1.36	0.23	0.23	1.00		211.4	210.8	
3.1 - 其中：													
企業 - 中小企	9.8	6.78	63.54	56.78	1.60	5.16	4.06	4.06	0.83		5.8	5.8	
3.2 企業 - 專項借貸	11.7	1.22	2.12	0.87	0.38	0.87	—	—	9.84		5.0	5.0	
3.3 企業 - 其他	400.0	9.88	11.78	8.26	2.24	1.28	0.15	0.15	0.74		200.6	200.0	
4 零售	425.9	4.02	73.13	72.87	0.01	0.25	0.54	0.54	2.91		69.9	69.9	
4.1 - 其中：													
零售 - 中小企不動產	0.2	0.27	99.29	96.29	3.01	—	—	—	0.08		0.1	0.1	
4.2 零售 - 非中小企不動產	323.3	0.08	95.93	95.93	—	—	0.01	0.01	3.84		40.2	40.2	
4.3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66.9	—	—	—	—	—	—	—	—		15.6	15.6	
4.4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5.8	0.43	0.43	—	0.41	0.02	—	—	0.01		2.4	2.4	
4.5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29.7	56.76	3.55	—	—	3.55	7.68	7.68	0.03		11.6	11.6	
5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387.4	5.87	26.40	25.16	0.66	0.58	0.24	0.24	1.23		347.7	347.8	
<b>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b>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	—	0.1	
2 機構	—	—	—	—	—	—	—	—	—	—	—	0.1	
3 企業	168.0	21.64	17.03	11.60	3.21	2.22	—	—	—	—	84.3	84.0	
3.1 - 其中：													
企業 - 中小企	6.9	0.56	62.02	47.58	9.42	5.03	—	—	—	—	4.0	4.0	
3.3 企業 - 其他	161.1	22.55	15.11	10.06	2.95	2.10	—	—	—	—	80.3	80.0	
4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68.0	21.64	17.03	11.60	3.21	2.22	—	—	—	—	84.3	84.2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b>													
分類計算法下之專項借貸	31.8	—	—	—	—	—	—	—	—	—	22.3	22.3	
股權風險承擔	2.1	—	—	—	—	—	—	—	—	—	4.7	4.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使用範圍的資料披露(CR7-A) (續)

		已撥資信貸保障(FCP)						以其他已撥資信貸保障作保障的風險成分(%)	未撥資信貸保障	以擔保作保障的風險成分	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風險總額	以財務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成分	以其他合資格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成分(%)							總計	以人壽保單保障的風險成分	風險加權資產 (採用編配予債務人風險類別之全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	風險加權資產 (計及替代作用)
				總計	以不動產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成分	以應收賬款保障的風險成分	以其他實物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成分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63.4	6.38	—	—	—	—	—	—	0.07	55.5	55.6		
2	機構	80.5	2.26	0.79	—	—	0.79	—	—	0.10	12.1	12.5		
3	企業	474.7	8.18	19.15	13.36	2.53	3.26	0.27	0.27	1.19	231.9	231.4		
3.1	- 其中：													
	企業 - 中小企	15.6	9.78	61.70	52.11	2.43	7.16	3.20	3.20	1.67	8.0	8.0		
3.2	企業 - 專項借貸	11.7	0.33	1.12	0.37	—	0.75	—	—	10.75	4.4	4.3		
3.3	企業 - 其他	447.4	8.33	18.13	12.34	2.60	3.19	0.18	0.18	0.92	219.5	219.1		
4	零售	501.0	4.05	71.69	71.44	0.01	0.24	0.76	0.76	6.20	86.8	86.8		
4.1	- 其中：													
	零售 - 中小企不動產	0.8	1.62	94.67	94.13	0.52	0.01	—	—	0.09	0.2	0.2		
4.2	零售 - 非中小企不動產	389.6	0.16	91.68	91.68	—	—	—	—	7.96	55.7	55.7		
4.3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68.4	—	—	—	—	—	—	—	—	15.6	15.6		
4.4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8.5	4.90	0.47	—	0.44	0.02	—	—	0.27	2.9	2.9		
4.5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33.7	57.24	3.54	—	—	3.54	11.28	11.28	0.06	12.4	12.4		
5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519.6	5.96	29.66	27.73	0.79	1.14	0.34	0.34	2.44	386.3	38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	0.2		
2	機構	—	—	—	—	—	—	—	—	—	—	—		
3	企業	162.6	20.39	17.55	12.09	3.21	2.25	—	—	—	77.6	77.3		
3.1	- 其中：													
	企業 - 中小企	8.6	0.66	64.07	50.09	8.96	5.01	—	—	—	4.6	4.6		
3.2	企業 - 專項借貸	—	—	—	—	—	—	—	—	—	—	—		
3.3	企業 - 其他	154.0	21.49	14.96	9.97	2.89	2.10	—	—	—	73.0	72.7		
4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62.6	20.39	17.55	12.09	3.21	2.25	—	—	—	77.6	77.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分類計算法下之專項借貸	35.0	—	—	—	—	—	—	—	—	25.9	25.9		
	股權風險承擔	2.40	—	—	—	—	—	—	—	—	5.7	5.7		

下表載列按尚餘期限劃分的不同監管分類類別的專項借貸風險承擔。當中亦包括單獨披露的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股權風險承擔按資本規例2第132(c)條計算。

表41：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CR10)

專項借貸：項目融資（按分類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風險權數	風險額	風險加權 資產	預期虧損
監管規定類別	尚餘期限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類別1	少於2.5年	41	—	50	41	17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71	26	70	189	103	1
類別2	少於2.5年	21	—	70	21	14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63	—	90	63	56	—
類別3	少於2.5年	2	2	115	3	2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8	14	115	21	18	1
類別4	少於2.5年	—	—	2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64	2	—	65	33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52	40	—	273	177	2
類別1	少於2.5年	—	—	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70	—	—	—
類別2	少於2.5年	—	—	7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	—	90	3	2	—
類別3	少於2.5年	—	—	115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115	—	—	—
類別4	少於2.5年	—	—	2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	—	—	1	—	—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	—	—	4	2	—
專項借貸：具收益地產及波動劇烈商業房地產 （按分類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風險權數	風險額	風險加權 資產	預期虧損
監管規定類別	尚餘期限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類別1	少於2.5年	9,424	1,627	50	10,249	5,075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517	194	70	3,646	2,517	15
類別2	少於2.5年	5,952	1,004	70	6,301	4,331	25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119	135	90	3,213	2,794	26
類別3	少於2.5年	2,353	127	115	2,406	2,696	67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82	4	115	384	420	11
類別4	少於2.5年	1,236	246	250	1,351	3,302	108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71	19	250	383	904	31
類別5	少於2.5年	3,096	116	—	3,133	—	1,567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04	13	—	414	—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22,061	3,120	—	23,440	15,404	1,767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7,793	365	—	8,040	6,635	289
類別1	少於2.5年	11,478	2,014	50	12,482	6,111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965	433	70	5,207	3,561	21
類別2	少於2.5年	8,088	956	70	8,518	5,779	3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093	295	90	3,275	2,873	26
類別3	少於2.5年	1,789	89	115	1,831	2,049	51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622	20	115	637	705	18
類別4	少於2.5年	1,548	437	250	1,694	4,188	136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47	21	250	255	593	20
類別5	少於2.5年	659	14	—	671	—	336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08	—	—	408	—	204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23,562	3,510	—	25,196	18,127	557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9,335	769	—	9,782	7,732	289

表41：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CR10) (續)

專項借貸：資產融資（按分類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風險權數	風險額	風險加權 資產	預期虧損
監管規定類別	尚餘期限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類別1	少於2.5年	—	—	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8	—	70	28	20	—
類別2	少於2.5年	—	—	7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90	—	—	—
類別3	少於2.5年	—	—	115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115	—	—	—
類別4	少於2.5年	—	—	2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	—	—	1	—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9	—	—	29	20	—
類別1	少於2.5年	6	13	50	11	5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8	—	70	28	20	—
類別2	少於2.5年	—	—	7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90	—	—	—
類別3	少於2.5年	—	—	115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115	—	—	—
類別4	少於2.5年	—	—	2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	—	—	3	—	1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6	13	—	11	5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1	—	—	31	20	1

表41.i：簡單風險加權計算法下之股權風險承擔(CR10)

監管規定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風險權數	風險額	風險加權 資產	預期虧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私募股權風險承擔	1,134	—	190	1,134	2,155	9
交易所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271	—	290	271	786	2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264	—	370	264	977	6
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股權風險承擔	—	771	—	398	782	4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669	771	—	2,067	4,700	21
私募股權風險承擔	1,576	—	190	1,576	2,994	13
交易所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150	—	290	150	436	1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240	—	370	240	889	6
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股權風險承擔	—	830	—	481	1,343	6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966	830	—	2,447	5,662	26



## 信貸風險計算法

下表載列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組合所涵蓋的風險承擔及比例。該表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及證券化風險承擔。

表42：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的使用範圍(UK CR6-A)

	根據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所 計算風險之風險 承擔值 (定義見 資本規例2 第166條) 百萬美元	根據標準計算法 及內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所計算 風險之總風險 承擔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總風險承擔值中 永久使用部分 標準計算法 所佔比例 %	總風險承擔值中 使用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所佔比例 %	總風險承擔值中 推行計劃 所佔比例 <sup>2</sup> %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463,918	800,084	24.12	57.99	17.89
1.1 其中：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3,115	0.02	74.27	25.71
1.2 其中：公共機構		9,558	0.55	5.85	93.60
2 機構	76,098	77,371	0.98	96.12	2.90
3 企業	621,375	704,294	7.21	84.93	7.86
3.1 其中：企業 - 專項借貸，不包括分類計算法		11,435	—	100.00	—
3.2 其中：企業 - 分類計算法下之專項借貸		30,802	—	100.00	—
4 零售	425,899	467,054	10.56	81.88	7.56
4.1 其中：零售 - 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205	—	77.80	22.20
4.2 其中：零售 - 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369,662	6.08	86.29	7.63
4.3 其中：零售 - 合資格循環		28,520	0.10	99.87	0.04
4.4 其中：零售 - 其他中小企		7,036	13.24	77.60	9.16
4.5 其中：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61,631	41.96	47.60	10.44
5 股權	2,067	18,714	14.00	11.05	74.96
6 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60,128	73,725	17.19	81.56	1.26
7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649,485	2,141,242	14.44	73.84	11.72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463,373	795,685	23.36	58.23	18.41
1.1 其中：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1,790	0.03	77.94	22.03
1.2 其中：公共機構		22,814	0.06	58.86	41.08
2 機構	80,524	83,593	1.24	96.41	2.35
3 企業	672,299	741,215	7.18	86.71	6.11
3.1 其中：企業 - 專項借貸，不包括分類計算法		11,518	—	100.00	—
3.2 其中：企業 - 分類計算法下之專項借貸		33,776	—	100.00	—
4 零售	501,033	514,154	9.25	88.41	2.34
4.1 其中：零售 - 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863	0.80	94.67	4.53
4.2 其中：零售 - 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416,120	6.05	92.37	1.58
4.3 其中：零售 - 合資格循環		29,221	—	100.00	—
4.4 其中：零售 - 其他中小企		9,949	14.13	78.16	7.71
4.5 其中：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58,001	36.18	55.82	8.00
5 股權	2,447	19,431	13.20	14.39	72.41
6 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62,273	77,162	18.31	80.71	0.98
7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781,949	2,231,240	13.64	76.47	9.89

1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所計算風險承擔值存在差異的關鍵原因主要是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所採用的CCF。

2 總風險承擔值中推行計劃所佔比例，包括其他按標準計算法所計算風險承擔（不受永久部分使用規限）。

## 標準計算法

### 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 / 或獲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均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及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惠譽」）。除此以外，我們會特別就證券化持倉使用Morningstar DBRS（「DBRS」）、ARC評級及Scope評級。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結果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

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指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根據評級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規定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準普爾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DBRS的評級
1	Aaa至Aa3級	AAA至AA-級	AAA至AA-級	AAA至AAL級
2	A1至A3級	A+至A-級	A+至A-級	AH至AL級
3	Baa1至Baa3級	BBB+至BBB-級	BBB+至BBB-級	BBBH至BBBL級
4	Ba1至Ba3級	BB+至BB-級	BB+至BB-級	BBH至BBL級
5	B1至B3級	B+至B-級	B+至B-級	BH至BL級
6	Caa1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H級及以下

向英國及同等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由其擔保並以當地貨幣計值及撥資，或基於其外部評級可使用0%風險權數的風險，以0%作風險加權。

表44提供按標準計算法計算非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詳情。有關按標準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的資料，請參閱表54。

表43：CQS參考表

信貸質素等級	機構（包括銀行）				
	企業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主權計算法		
			主權計算法	信貸評估計算法	
			3個月以上到期	3個月或以下到期	
信貸質素等級1	20%	0%	20%	20%	20%
信貸質素等級2	50%	20%	50%	50%	20%
信貸質素等級3	100%	50%	100%	50%	20%
信貸質素等級4	100%	100%	100%	100%	50%
信貸質素等級5	150%	100%	100%	100%	50%
信貸質素等級6	150%	150%	150%	150%	150%

下表按風險權數披露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並劃分為風險類別。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此列表。

表44：標準計算法 — 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CR5)

風險權數		0%	2%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信貸風險總額 (採用CCF及 CRM後)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b>資產類別</b>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322.1	—	0.1	—	0.7	—	0.2	—	1.7	—	324.8	0.2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5.3	—	—	—	0.2	—	0.5	—	0.1	—	6.1	0.4
3	公共機構	—	—	—	—	—	—	0.1	—	—	—	0.1	—
4	多邊發展銀行	19.5	—	0.2	—	0.2	—	—	—	—	—	19.9	—
5	國際機構	5.8	—	—	—	—	—	—	—	—	—	5.8	—
6	機構	—	1.1	0.1	—	2.2	—	0.7	—	—	—	4.1	1.8
7	企業	—	—	10.6	0.5	2.1	—	74.8	1.9	—	—	89.9	51.8
8	零售	—	—	—	—	—	21.0	—	—	—	—	21.0	21.0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51.3	—	—	1.2	—	—	—	52.5	52.5
10	違責風險	—	—	—	—	—	—	1.4	1.5	—	—	2.9	2.9
11	風險特高之風險項目	—	—	—	—	—	—	—	0.9	—	—	0.9	0.9
14	於集體投資業務之單位或份額	0.5	—	0.5	—	0.2	—	0.9	0.1	—	0.1	2.3	0.9
15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2.5	—	14.0	—	16.5	6.0
16	其他項目	0.2	—	4.8	—	—	—	8.6	—	—	—	13.6	13.6
17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53.4	1.1	16.3	51.8	5.6	21.0	90.9	4.4	15.8	0.1	560.4	152.0
<b>資產類別</b>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325.7	—	0.2	—	1.0	—	0.2	0.1	1.8	—	329.0	0.2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5.1	—	—	—	0.3	—	0.5	—	0.1	—	6.0	0.5
3	公共機構	0.1	—	0.2	—	—	—	—	—	—	—	0.3	—
4	多邊發展銀行	13.7	—	0.6	—	—	—	—	—	—	—	14.3	—
5	國際機構	4.0	—	—	—	—	—	—	—	—	—	4.0	—
6	機構	—	1.4	0.1	—	1.7	—	0.7	—	—	—	3.9	2.0
7	企業	—	—	3.5	0.4	1.0	—	72.8	2.7	—	—	80.4	54.0
8	零售	—	—	—	—	—	21.6	—	—	—	—	21.6	21.6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32.0	—	—	1.8	—	—	—	33.8	33.8
10	違責風險	—	—	—	—	—	—	1.2	1.3	—	—	2.5	2.5
11	風險特高之風險項目	—	—	—	—	—	—	—	0.2	—	—	0.2	0.2
14	於集體投資業務之單位或份額	0.5	—	0.5	—	0.2	—	0.8	—	—	0.1	2.1	0.9
15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2.5	—	14.1	—	16.6	16.6
16	其他項目	0.2	—	6.4	—	—	—	8.3	—	—	—	14.9	14.9
17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349.3	1.4	11.5	32.4	4.2	21.6	88.8	4.3	16.0	0.1	529.6	147.2

##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債務人違責或然率及貸款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計量指標。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亦與其他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滿足使用測試要求的多個其他目的而進行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例如：

- 信貸審批及監督：於貸款決策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
- 承受風險水平：內部評級基準計量指標為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風險的重要元素；
- 訂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審核時在訂價工具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在滙豐上下已執行的經濟資本模型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

##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在審慎監管局同意下，集團已就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於2024年底，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大部分地區的批發及零售組合（如適用）均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審慎監管局的永久部分使用許可允許部分組合採用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模型開發仍有待審慎監管局批准，這符合我們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其主要焦點在於企業及零售風險承擔。其餘部分為永久豁免，涵蓋所有地區的非重大業務單位及不重大風險類別。

## 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

我們分析信貸損失經驗，以評估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加深了解本身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滙豐盡可能使用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重新校準以符合I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IFRS 9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對於按揭組合，根據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採用一種介乎時間點與整個周期兩個極端之間的混合方法來計算長期平均值。）</li> <li>- 違責標準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包括根據內部政策符合不太可能還款標準的組合）</li> <li>- 可能受限於主權上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當前組合的質素及表現，就多種前瞻性宏觀經濟境況的影響作出調整</li> <li>- 違責標準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包括根據內部政策符合不太可能還款標準的組合）</li> </ul>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產品的攤銷數額</li> <li>- 循環產品的未來提取</li> </ul>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相當於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損失）</li> <li>-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li> <li>- 按適用指數折現（最小9%）</li> <li>-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責損失率基於組合的近期表現數據，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li> <li>- 無下限，按原訂實質利率折現</li> <li>- 僅包含與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及特定第三方追收欠款費用</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的折現</li> </ul>

當比較監管規定預期虧損與IFRS 9下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指標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在定義及範圍上的差異。

有關差異可導致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虧損計量指標從量化的角度反映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的方式出現重大差異。

一般而言，滙豐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貸損失包括12個月期間（「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風險承擔尚餘期限內（「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以及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如為承諾及擔保則為撥備）。倘預期信貸損失乃因：

- 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則會予以確認（就第一級金融工具而言）；及
- 可能於12個月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則會予以確認（就第二及三級金融工具而言）。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反映預期信貸損失於年內的變動，包括撇銷、收回額及匯兌。預期虧損指於結算日賬項中累計的一年期監管規定預期虧損。

信貸風險調整包括減值準備或撥備結餘，以及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下表按風險類別及違責或然率幅度披露多項主要參數的詳情，此等參數用於就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計算資本規定。本列表內的風險參數不反映模型後調整的應用情況。本列表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債務人數目披露將有多個違責或然率評級的單一債務人就各違責或然率組別分開計算。我們按對原先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於此表首兩欄列報）計算債務人的數目。所披露全部違責或然率幅度的違責損失率均為模型推算結果。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賬的遞延稅項風險加權資產並未納入此表。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41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披露。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風險承擔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險 加權風險 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b>												
0.00至<0.15	447.6	2.0	31.0	448.6	0.02	295	43.3	2.1	36.7	8	—	—
– 0.00至<0.10	436.6	1.5	33.5	439.0	0.01	172	43.3	2.1	33.0	8	—	—
– 0.10至<0.15	11.0	0.5	16.1	9.6	0.13	123	45.0	2.2	3.7	38	—	—
0.15至<0.25	1.1	0.5	1.7	1.1	0.22	10	45.1	1.1	0.4	37	—	—
0.25至<0.50	1.5	0.2	67.7	1.3	0.37	14	45.3	1.3	0.7	53	—	—
0.50至<0.75	2.2	—	45.0	2.2	0.63	8	45.0	1.0	1.5	66	—	—
0.75至<2.50	6.0	0.5	84.3	6.0	1.57	103	45.0	1.2	5.9	98	0.1	—
– 0.75至<1.75	3.1	0.1	49.6	3.1	0.92	92	45.0	1.3	2.6	84	0.1	—
– 1.75至<2.5	2.9	0.4	89.0	2.9	2.25	11	45.0	1.2	3.3	114	—	—
2.50至<10.00	1.4	0.3	38.9	1.2	3.65	12	42.2	1.3	1.4	123	—	—
– 2.5至<5	1.1	0.1	23.3	1.0	3.07	9	41.8	1.3	1.2	115	—	—
– 5至<10	0.3	0.2	73.5	0.2	7.85	3	45.0	1.5	0.2	184	—	—
10.00至<100.00	0.3	—	—	0.3	13.01	4	45.0	1.0	0.7	217	—	—
– 10至<20	0.3	—	—	0.3	13.00	3	45.0	1.0	0.7	217	—	—
– 20至<30	—	—	—	—	—	—	—	—	—	—	—	—
– 30.00至<100.00	—	—	—	—	36.00	1	45.0	1.0	—	261	—	—
100.00 (違責)	0.2	—	—	0.1	100.00	2	6.4	4.2	0.1	5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460.3	3.5	30.3	460.8	0.08	448	43.3	2.1	47.4	10	0.1	—
0.00至<0.15	444.4	1.9	37.9	444.0	0.02	345	42.8	1.9	31.7	7	—	—
– 0.00至<0.10	434.7	1.4	38.4	435.9	0.01	201	42.8	1.9	29.2	7	—	—
– 0.10至<0.15	9.7	0.5	31.9	8.1	0.13	144	45.0	1.7	2.5	31	—	—
0.15至<0.25	1.5	0.5	1.2	1.5	0.22	9	45.0	1.2	0.5	37	—	—
0.25至<0.50	—	0.1	0.8	—	0.37	5	36.0	0.5	—	30	—	—
0.50至<0.75	2.9	—	17.4	2.8	0.63	13	45.0	1.1	1.9	67	—	—
0.75至<2.50	3.8	0.3	72.7	4.0	1.06	92	44.2	1.2	3.3	83	—	—
– 0.75至<1.75	3.4	0.3	72.7	3.6	0.94	84	44.1	1.2	2.9	81	—	—
– 1.75至<2.5	0.4	—	74.9	0.4	2.25	8	45.0	1.0	0.4	106	—	—
2.50至<10.00	5.3	0.1	55.0	5.0	4.24	13	45.0	1.0	7.0	138	0.1	—
– 2.5至<5	5.0	—	6.1	4.9	4.20	10	45.0	1.0	6.9	137	0.1	—
– 5至<10	0.3	0.1	56.0	0.1	7.83	3	44.6	2.2	0.1	189	—	—
10.00至<100.00	1.6	—	—	1.6	32.41	6	45.0	1.1	4.1	258	0.3	0.1
– 10至<20	0.3	—	—	0.3	19.00	3	45.0	1.0	0.8	245	—	—
– 20至<30	—	—	—	—	—	—	—	—	—	—	0.1	—
– 30.00至<100.00	1.3	—	—	1.3	36.00	3	45.0	1.1	3.3	261	0.2	0.1
100.00 (違責)	0.2	—	—	0.1	100.00	2	6.1	4.6	—	2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459.7	2.9	34.1	459.0	0.21	485	42.9	1.9	48.5	11	0.4	0.1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違 責或然 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AIRB — 機構</b>												
0.00至<0.15	66.1	14.7	26.6	71.2	0.05	2,790	38.7	1.4	11.3	16	—	—
– 0.00至<0.10	58.4	10.9	25.8	62.1	0.04	1,720	38.3	1.4	8.3	13	—	—
– 0.10至<0.15	7.7	3.8	28.6	9.1	0.13	1,070	41.8	1.6	3.0	33	—	—
0.15至<0.25	1.5	1.5	25.0	2.0	0.22	145	32.0	1.4	0.5	24	—	—
0.25至<0.50	0.4	0.5	21.9	0.4	0.37	76	37.9	1.8	0.2	50	—	—
0.50至<0.75	1.3	0.4	32.5	1.3	0.63	102	44.4	0.9	0.9	74	—	—
0.75至<2.50	2.1	2	25.3	0.4	1.29	153	45.3	1.6	0.4	98	—	—
– 0.75至<1.75	0.6	0.8	25.4	0.4	1.26	116	45.5	1.5	0.4	94	—	—
– 1.75至<2.5	1.5	1.2	25.2	—	2.25	37	41.7	4.7	—	212	—	—
2.50至<10.00	—	0.1	15.3	—	4.21	13	43.6	1.9	—	149	—	—
– 2.5至<5	—	0.1	9.8	—	3.20	9	43.2	1.0	—	116	—	—
– 5至<10	—	—	21.0	—	7.85	4	45.0	5.0	—	271	—	—
10.00至<100.00	—	—	48.2	—	10.00	3	45.0	1.5	—	198	—	—
– 10至<20	—	—	48.2	—	10.00	3	45.0	1.5	—	198	—	—
100.00 (違責)	—	—	—	—	100.00	2	2.3	3.8	—	2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71.4	19.2	26.4	75.3	0.10	3,284	38.7	1.4	13.3	18	—	—
0.00至<0.15	70.5	14.6	27.1	75.7	0.05	2,963	38.2	1.4	9.9	13	—	—
– 0.00至<0.10	61.8	11.1	27.8	65.8	0.04	1,811	38.5	1.4	7.5	12	—	—
– 0.10至<0.15	8.7	3.5	25.1	9.9	0.13	1,152	36.1	1.3	2.4	24	—	—
0.15至<0.25	1.5	2	23.2	2.1	0.22	207	39.6	1.2	0.8	37	—	—
0.25至<0.50	0.6	0.5	6.7	0.6	0.37	112	42.5	0.9	0.3	52	—	—
0.50至<0.75	1.0	0.4	11.8	1.0	0.63	82	45.1	0.7	0.7	70	—	—
0.75至<2.50	2.1	1.1	21.1	0.3	1.41	132	41.4	1.0	0.3	93	—	—
– 0.75至<1.75	0.2	0.5	20.6	0.2	1.11	86	40.0	1.0	0.2	83	—	—
– 1.75至<2.5	1.9	0.6	23.8	0.1	2.25	46	45.3	0.9	0.1	119	—	—
2.50至<10.00	0.4	0.1	21.4	0.4	4.24	17	45.2	1.0	0.5	133	—	—
– 2.5至<5	0.4	0.1	18.9	0.4	4.19	13	45.4	1.0	0.5	132	—	—
– 5至<10	—	—	46.2	—	5.77	4	40.6	1.4	—	141	—	—
10.00至<100.00	—	—	17.8	—	10.06	5	45.3	4.9	—	258	—	—
– 10至<20	—	—	17.8	—	10.06	5	45.3	4.9	—	258	—	—
100.00 (違責)	—	—	—	—	100.00	2	1.0	4.2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76.1	18.7	25.8	80.1	0.11	3,520	38.4	1.4	12.5	16	—	—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險 加權風險 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AIRB — 企業 — 專項借貨 (不包括分類計算法)</b>												
0.00至<0.15	2.8	1.1	50.1	3.1	0.10	54	29.5	3.5	0.7	23	—	—
– 0.00至<0.10	1.1	0.6	76.9	1.5	0.07	23	30.7	3.9	0.3	22	—	—
– 0.10至<0.15	1.7	0.5	22.2	1.6	0.13	31	28.3	3.1	0.4	24	—	—
0.15至<0.25	1.2	0.7	49.5	1.4	0.22	46	26.5	3.3	0.4	27	—	—
0.25至<0.50	1.0	0.5	40.9	1.1	0.37	32	32.9	3.6	0.6	50	—	—
0.50至<0.75	1.4	1.0	44.6	1.5	0.63	43	35.4	2.9	0.9	59	—	—
0.75至<2.50	1.9	2.1	48.8	2.4	1.07	54	33.2	3.4	1.7	72	—	—
– 0.75至<1.75	1.8	2.0	48.7	2.3	1.05	49	33.2	3.3	1.6	71	—	—
– 1.75至<2.5	0.1	0.1	70.6	0.1	2.25	5	35.7	4.7	0.1	112	—	—
2.50至<10.00	0.2	0.3	52.3	0.3	5.42	7	41.6	4.5	0.5	200	—	0.1
– 2.5至<5	—	0.1	28.5	0.1	3.71	3	39.2	1.8	0.1	120	—	—
– 5至<10	0.2	0.2	66.6	0.2	5.75	4	42.1	5.0	0.4	215	—	0.1
10.00至<100.00	0.1	—	69.2	0.1	16.86	3	28.9	1.7	0.1	139	—	—
– 10至<20	0.1	—	69.2	0.1	16.86	3	28.9	1.7	0.1	139	—	—
– 3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0.1	—	91.5	0.1	100.00	4	24.5	3.6	0.1	85	0.1	—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8.7	5.7	48.0	10.0	1.42	243	31.5	3.4	5.0	50	0.1	0.1
0.00至<0.15	2.6	0.9	45.1	2.7	0.09	44	21.5	3.8	0.5	17	—	—
– 0.00至<0.10	1.5	0.5	71.6	1.8	0.07	15	19.5	4.2	0.3	14	—	—
– 0.10至<0.15	1.1	0.4	11.3	0.9	0.13	29	25.4	2.9	0.2	21	—	—
0.15至<0.25	1.5	0.9	46.7	1.9	0.22	60	29.1	3.0	0.5	28	—	—
0.25至<0.50	0.9	0.9	39.5	1.2	0.37	32	32.4	4.2	0.6	49	—	—
0.50至<0.75	1.6	0.7	44.2	1.7	0.63	42	27.5	2.9	0.8	47	—	—
0.75至<2.50	1.8	2.0	53.5	2.0	1.07	43	30.4	3.5	1.4	68	—	—
– 0.75至<1.75	1.7	1.7	55.8	1.9	1.00	38	30.1	3.6	1.3	67	—	—
– 1.75至<2.5	0.1	0.3	32.2	0.1	2.25	5	37.0	1.9	0.1	90	—	—
2.50至<10.00	0.2	0.1	41.6	0.1	4.78	5	42.4	3.2	0.1	155	—	—
– 2.5至<5	—	0.1	39.9	—	3.25	1	37.4	3.2	—	119	—	—
– 5至<10	0.2	—	57.0	0.1	5.75	4	45.5	3.1	0.1	178	—	—
10.00至<100.00	0.3	0.3	52.7	0.4	64.16	6	30.0	3.2	0.4	100	0.1	0.1
– 10至<20	0.1	—	98.6	0.1	16.16	3	31.9	2.3	0.1	140	—	—
– 30.00至<100.00	0.2	0.3	51.9	0.3	75.00	3	29.6	3.4	0.3	91	0.1	0.1
100.00 (違責)	0.1	—	86.9	0.1	100.00	7	24.1	3.5	—	2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小計	9.0	5.8	47.4	10.1	3.95	239	27.5	3.4	4.3	43	0.1	0.1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險 加權風險 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AIRB — 企業 — 中小企</b>												
0.00至<0.15	0.1	0.4	26.4	0.3	0.09	240	50.1	1.4	0.1	20	—	—
– 0.00至<0.10	—	0.1	31.4	0.2	0.06	40	59.0	1.6	0.1	22	—	—
– 0.10至<0.15	0.1	0.3	24.0	0.1	0.13	200	40.2	1.3	—	17	—	—
0.15至<0.25	0.4	0.9	26.1	0.6	0.22	551	38.2	1.6	0.1	24	—	—
0.25至<0.50	0.4	1.1	23.9	0.8	0.37	698	40.6	1.6	0.3	35	—	—
0.50至<0.75	0.6	0.9	23.7	0.9	0.63	645	36.3	2.0	0.3	44	—	—
0.75至<2.50	4.7	3.6	24.8	5.5	1.56	2,721	34.3	1.9	3.2	57	—	—
– 0.75至<1.75	3.1	2.8	24.7	3.9	1.28	2,008	35.0	2.0	2.2	55	—	—
– 1.75至<2.5	1.6	0.8	25.5	1.6	2.25	713	32.7	1.9	1.0	62	—	—
2.50至<10.00	1.3	0.9	26.7	1.4	4.01	786	40.8	1.7	1.2	89	—	—
– 2.5至<5	1.1	0.7	26.5	1.2	3.58	631	39.7	1.7	1.0	84	—	—
– 5至<10	0.2	0.2	27.9	0.2	6.44	155	47.0	1.5	0.2	118	—	—
10.00至<100.00	0.2	0.1	24.7	0.2	22.38	101	34.7	1.1	0.2	131	—	—
– 10至<20	0.1	0.1	25.2	0.1	14.53	87	41.7	1.0	0.1	145	—	—
– 20至<30	—	—	—	—	23.33	1	35.6	1.3	—	130	—	—
– 30.00至<100.00	0.1	—	3.8	0.1	36.02	13	22.5	1.3	0.1	107	—	—
100.00 (違責)	0.2	—	29.4	0.2	100.00	44	38.6	1.8	0.4	197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7.9	7.9	25.0	9.9	3.83	5,786	36.7	1.8	5.8	59	0.1	0.1
0.00至<0.15	0.8	1.7	12.8	1.2	0.07	358	21.0	2.3	0.1	9	—	—
– 0.00至<0.10	0.6	1.1	5.5	0.8	0.04	69	13.9	2.7	—	4	—	—
– 0.10至<0.15	0.2	0.6	24.7	0.4	0.13	289	33.7	1.7	0.1	17	—	—
0.15至<0.25	0.6	1.4	23.3	1.0	0.22	868	34.4	1.8	0.2	25	—	—
0.25至<0.50	1.1	2.1	20.7	1.7	0.35	1,040	26.8	1.7	0.4	25	—	—
0.50至<0.75	1.1	1.1	26.4	1.5	0.63	922	33.1	2.0	0.6	43	—	—
0.75至<2.50	6.6	5.0	27.2	7.8	1.47	3,333	30.6	1.9	4.2	53	—	—
– 0.75至<1.75	5.1	4.0	27.2	6.1	1.24	2,513	31.0	1.9	3.1	51	—	—
– 1.75至<2.5	1.5	1.0	27.2	1.7	2.25	820	29.4	1.9	1.1	59	—	—
2.50至<10.00	1.9	1.3	29.3	2.0	4.04	969	36.2	1.6	1.8	89	—	—
– 2.5至<5	1.5	1.0	28.6	1.6	3.50	719	35.4	1.7	1.4	85	—	—
– 5至<10	0.4	0.3	31.9	0.4	6.21	250	39.4	1.6	0.4	106	—	—
10.00至<100.00	0.3	0.2	28.5	0.3	38.21	169	27.8	1.2	0.3	104	—	—
– 10至<20	0.2	0.2	32.4	0.2	14.19	155	39.0	1.3	0.3	144	—	—
– 20至<30	—	—	—	—	22.22	—	2.2	1.0	—	10	—	—
– 30.00至<100.00	0.1	—	12.2	0.1	88.17	14	8.7	1.0	—	36	—	—
100.00 (違責)	0.2	—	29.3	0.2	100.00	65	36.9	1.6	0.4	209	0.1	0.1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12.6	12.8	23.6	15.7	3.15	7,724	30.7	1.9	8.0	51	0.1	0.1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因素之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額 密度 %	預期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及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AIRB — 企業 — 其他</b>												
0.00至<0.15	101.7	165.6	31.3	176.1	0.07	8,592	42.5	1.8	38.5	22	0.1	0.1
– 0.00至<0.10	72.5	111.3	32.5	123.7	0.05	4,954	40.8	1.8	21.2	17	—	0.1
– 0.10至<0.15	29.2	54.3	28.8	52.4	0.13	3,638	46.2	1.7	17.3	33	0.1	—
0.15至<0.25	24.9	53.3	29.1	46.3	0.22	4,131	41.7	1.7	18.5	40	—	—
0.25至<0.50	24.4	43.5	25.4	36.3	0.37	4,126	41.4	1.6	18.4	51	0.1	—
0.50至<0.75	25.4	32.3	25.4	32.7	0.63	4,601	41.5	1.5	21.3	65	0.1	—
0.75至<2.50	67.9	92.5	26.3	70.2	1.34	21,421	40.9	1.7	63.9	91	0.4	0.2
– 0.75至<1.75	46.1	62.4	26.6	59.7	1.19	16,390	41.1	1.7	53.4	89	0.3	0.1
– 1.75至<2.5	21.8	30.1	24.6	10.5	2.24	5,031	39.2	1.6	10.5	100	0.1	0.1
2.50至<10.00	21.7	21.9	27.6	17.2	4.34	6,538	39.5	1.7	21.7	126	0.3	0.2
– 2.5至<5	13.0	16.1	27.1	12.1	3.53	4,944	40.5	1.6	14.5	120	0.2	0.1
– 5至<10	8.7	5.8	29.3	5.1	6.25	1,594	37.4	2.0	7.2	140	0.1	0.1
10.00至<100.00	4.7	3.4	29.8	3.6	29.65	1,092	40.0	1.9	6.8	188	0.4	0.4
– 10至<20	3.4	3.0	28.3	2.3	14.76	874	36.0	1.7	4.0	177	0.1	0.1
– 20至<30	—	—	4.3	—	23.33	92	25.2	1.8	—	187	—	—
– 30.00至<100.00	1.3	0.4	38.5	1.3	55.48	126	47.0	2.2	2.8	207	0.3	0.3
100.00 (違責)	8.3	1.5	40.2	8.5	100.00	2,103	37.3	1.4	10.9	129	3.0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279.0	414.0	28.9	390.9	3.02	52,604	41.6	1.7	200.0	51	4.4	3.7
0.00至<0.15	99.3	173.3	31.8	179.5	0.07	8,298	42.4	1.8	36.8	20	—	0.1
– 0.00至<0.10	70.0	111.5	33.1	123.9	0.05	4,288	41.0	1.9	19.6	16	—	0.1
– 0.10至<0.15	29.3	61.8	29.5	55.6	0.13	4,010	45.4	1.6	17.2	31	—	—
0.15至<0.25	31.0	55.7	30.0	54.2	0.22	4,902	41.8	1.8	21.9	40	0.1	—
0.25至<0.50	28.4	42.4	27.2	45.8	0.37	4,368	40.5	1.7	23.2	51	0.1	0.1
0.50至<0.75	35.0	43.6	26.7	41.4	0.63	5,576	38.9	1.5	25.2	61	0.1	0.1
0.75至<2.50	83.5	97.4	29.9	85.5	1.36	23,675	38.9	1.7	71.1	83	0.5	0.2
– 0.75至<1.75	55.3	66.2	28.7	70.6	1.17	17,839	39.3	1.7	59.7	85	0.4	0.2
– 1.75至<2.5	28.2	31.2	37.4	14.9	2.23	5,836	37.0	1.7	11.4	76	0.1	—
2.50至<10.00	22.4	21.3	28.7	18.7	4.47	7,391	38.5	1.6	23.2	124	0.4	0.2
– 2.5至<5	14.8	14.7	27.8	13.2	3.59	5,540	37.2	1.5	14.6	111	0.2	0.1
– 5至<10	7.6	6.6	31.5	5.5	6.56	1,851	41.4	1.8	8.6	155	0.2	0.1
10.00至<100.00	6.7	4.1	26.9	6.3	21.15	1,279	32.4	1.6	10.0	160	0.5	0.3
– 10至<20	5.6	2.8	34.5	5.1	14.95	994	30.7	1.5	7.7	150	0.3	0.2
– 20至<30	—	—	13.6	—	25.66	17	30.6	1.0	—	168	—	—
– 30.00至<100.00	1.1	1.3	13.8	1.2	49.02	268	40.0	2.2	2.3	207	0.2	0.1
100.00 (違責)	8.1	1.1	40.4	8.0	100.00	2,091	41.2	1.5	7.7	96	3.9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314.4	438.9	30.1	439.4	2.74	57,580	40.8	1.7	219.1	50	5.6	4.6
<b>批發業務AIRB — 於 2024年12月31日總計</b>	<b>827.3</b>	<b>450.3</b>	<b>28.9</b>	<b>946.9</b>		<b>62,365</b>		<b>1.9</b>	<b>271.5</b>	<b>29</b>	<b>4.7</b>	<b>3.9</b>
批發業務AIRB — 於 2023年12月31日總計	871.8	479.1	30.0	1,004.3		69,548		1.8	292.4	29	6.2	4.9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違 責損失 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險 加權風險 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AIRB — 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b>												
0.00至<0.15	—	—	—	—	0.08	6	15.6	—	—	2	—	—
– 0.00至<0.10	—	—	—	—	0.03	5	24.2	—	—	2	—	—
– 0.10至<0.15	—	—	—	—	0.11	1	10.0	—	—	2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0.47	34	25.9	—	—	16	—	—
0.50至<0.75	0.1	—	1.9	—	0.58	76	24.9	—	—	17	—	—
0.75至<2.50	—	—	4.7	0.1	1.41	234	25.3	—	—	31	—	—
– 0.75至<1.75	—	—	0.2	0.1	1.12	179	25.4	—	—	27	—	—
– 1.75至<2.5	—	—	44.2	—	2.33	55	24.9	—	—	43	—	—
2.50至<10.00	0.1	—	19.8	0.1	4.30	682	25.3	—	0.1	62	—	—
– 2.5至<5	0.1	—	16.7	0.1	3.76	553	25.0	—	0.1	57	—	—
– 5至<10	—	—	22.6	—	6.81	129	26.8	—	—	83	—	—
10.00至<100.00	—	—	—	—	12.29	33	26.2	—	—	102	—	—
– 10至<20	—	—	—	—	11.80	32	26.3	—	—	102	—	—
– 20至<30	—	—	—	—	25.48	1	21.8	—	—	102	—	—
100.00 (違責)	—	—	36.3	—	100.00	62	26.2	—	—	1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0.2	—	0.9	0.2	9.20	1,127	25.3	—	0.1	49	—	—
0.00至<0.15	—	0.1	—	—	0.07	33	25.3	—	—	4	—	—
– 0.00至<0.10	—	0.1	—	—	0.07	33	25.3	—	—	4	—	—
– 0.10至<0.15	—	—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0.21	11	25.6	—	—	9	—	—
0.25至<0.50	0.5	—	—	0.5	0.38	1,409	18.9	—	0.1	10	—	—
0.50至<0.75	—	—	116.5	—	0.58	136	26.3	—	—	23	—	—
0.75至<2.50	0.1	—	4.6	0.1	1.42	345	25.1	—	—	37	—	—
– 0.75至<1.75	0.1	—	3.2	0.1	1.20	269	25.0	—	—	34	—	—
– 1.75至<2.5	0.0	—	15.0	0.0	2.29	76	25.4	—	—	47	—	—
2.50至<10.00	0.2	—	36.5	0.2	4.28	1,045	24.0	—	0.1	60	—	—
– 2.5至<5	0.2	—	55.1	0.2	3.77	882	24.1	—	0.1	57	—	—
– 5至<10	—	—	17.4	—	6.73	163	23.5	—	—	74	—	—
10.00至<100.00	—	—	76.0	—	21.96	115	25.0	—	—	112	—	—
– 10至<20	—	—	—	—	12.03	46	27.0	—	—	107	—	—
– 20至<30	—	—	76.0	—	25.99	69	24.2	—	—	114	—	—
100.00 (違責)	—	—	100.0	—	100.00	204	28.8	—	—	7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0.8	0.1	2.6	0.8	5.55	3,298	21.5	—	0.2	30	—	—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違 責損失 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險 加權風險 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AIRB —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 押												
0.00至<0.15	77.5	12.6	61.4	84.9	0.08	346,567	11.3	—	3.5	4	—	—
– 0.00至<0.10	40.0	8.4	64.2	45.1	0.05	158,297	11.2	—	1.6	4	—	—
– 0.10至<0.15	37.5	4.2	55.9	39.8	0.12	188,270	11.5	—	1.9	5	—	—
0.15至<0.25	38.9	2.5	48.5	39.9	0.19	176,819	11.3	—	3.0	7	—	—
0.25至<0.50	95.1	2.5	37.6	95.9	0.32	518,048	12.9	—	8.2	9	—	—
0.50至<0.75	40.4	0.4	56.1	40.6	0.52	210,576	14.3	—	8.0	20	0.1	—
0.75至<2.50	51.6	0.9	66.9	52.3	1.10	249,931	12.7	—	11.2	21	0.1	0.1
– 0.75至<1.75	46.9	0.8	72.1	47.6	1.01	223,132	12.7	—	9.5	20	0.1	0.1
– 1.75至<2.5	4.7	0.1	31.5	4.7	1.99	26,799	12.7	—	1.7	36	—	—
2.50至<10.00	7.3	0.3	35.1	7.4	4.09	34,235	11.9	—	3.3	45	—	—
– 2.5至<5	6.9	0.3	37.4	7.0	3.92	31,827	11.5	—	3.0	43	—	—
– 5至<10	0.4	—	21.9	0.4	7.27	2,408	19.4	—	0.3	95	—	—
10.00至<100.00	0.9	—	211.1	1.0	22.22	8,605	10.8	—	1.0	96	—	—
– 10至<20	0.7	—	225.0	0.7	13.48	7,030	11.3	—	0.9	112	—	—
– 20至<30	—	—	—	—	23.74	116	8.8	—	—	53	—	—
– 30.00至<100.00	0.2	—	100.9	0.3	47.32	1,459	9.7	—	0.1	54	—	—
100.00 (違責)	1.4	—	22.8	1.4	100.00	9,556	13.1	—	2.0	143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313.1	19.2	56.6	323.4	0.99	1,554,337	12.4	—	40.2	12	0.3	0.2
0.00至<0.15	108.4	13.5	59.8	116.1	0.08	431,091	15.6	—	12.5	11	—	—
– 0.00至<0.10	68.4	9.0	63.9	73.9	0.06	228,438	18.2	—	8.3	11	—	—
– 0.10至<0.15	40.0	4.5	51.5	42.2	0.12	202,653	11.1	—	4.2	10	—	—
0.15至<0.25	52.8	2.6	48.8	53.8	0.19	222,882	14.5	—	6.2	12	—	—
0.25至<0.50	105.2	5.2	30.0	106.5	0.33	570,612	14.0	—	11.1	10	0.1	0.1
0.50至<0.75	43.8	0.7	54.9	44.2	0.53	223,528	14.0	—	6.2	14	—	—
0.75至<2.50	55.6	2.1	54.6	56.8	1.11	275,332	13.1	—	11.4	20	0.1	0.1
– 0.75至<1.75	50.2	1.7	61.4	51.3	1.02	243,976	13.2	—	9.9	19	0.1	0.1
– 1.75至<2.5	5.4	0.4	19.4	5.5	1.99	31,356	12.6	—	1.5	28	—	—
2.50至<10.00	8.7	0.4	28.3	8.8	4.16	42,054	12.0	—	3.7	42	—	—
– 2.5至<5	8.0	0.3	28.9	8.1	3.91	37,856	11.6	—	3.2	39	—	—
– 5至<10	0.7	0.1	24.5	0.7	6.94	4,198	16.4	—	0.5	73	—	—
10.00至<100.00	1.5	0.1	47.9	1.6	21.49	11,136	20.2	—	2.2	139	0.1	—
– 10至<20	0.8	0.1	46.6	0.9	13.23	8,421	12.4	—	0.7	86	—	—
– 20至<30	0.5	—	46.9	0.5	23.50	1,233	37.1	—	1.4	261	0.1	—
– 30.00至<100.00	0.2	—	83.0	0.2	48.59	1,482	9.2	—	0.1	48	—	—
100.00 (違責)	1.8	—	24.9	1.8	100.00	11,604	20.2	—	2.4	133	0.3	0.2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377.8	24.6	51.2	389.6	1.00	1,788,239	14.4	—	55.7	14	0.6	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違 責損失 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險 加權風險 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AIRB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b>												
0.00至<0.15	6.4	81.8	45.5	43.6	0.06	16,750,261	89.4	—	1.7	4	—	0.3
– 0.00至<0.10	4.9	69.9	46.1	37.1	0.05	14,146,416	89.0	—	1.2	3	—	0.3
– 0.10至<0.15	1.5	11.9	41.9	6.5	0.13	2,603,845	91.8	—	0.5	8	—	—
0.15至<0.25	1.1	6.8	48.6	4.4	0.20	1,770,596	89.2	—	0.6	13	—	—
0.25至<0.50	2.0	6.7	45.9	5.1	0.38	1,541,593	89.4	—	1.0	20	—	—
0.50至<0.75	1.4	2.1	49.7	2.4	0.60	570,116	90.2	—	0.7	30	—	—
0.75至<2.50	4.4	4.8	52.4	6.8	1.38	1,396,496	91.0	—	4.6	67	0.1	0.1
– 0.75至<1.75	3.6	4.4	50.7	5.7	1.23	1,146,513	91.4	—	3.0	52	0.1	0.1
– 1.75至<2.5	0.8	0.4	71.8	1.1	2.15	249,983	88.7	—	1.6	145	—	—
2.50至<10.00	2.6	1.1	75.0	3.5	4.49	685,368	86.6	—	4.3	123	0.2	0.1
– 2.5至<5	1.9	0.9	68.3	2.5	3.62	482,162	86.2	—	2.7	107	0.1	—
– 5至<10	0.7	0.2	110.9	1.0	6.83	203,206	87.8	—	1.6	164	0.1	0.1
10.00至<100.00	0.8	0.2	85.9	1.0	22.41	202,858	85.5	—	2.5	246	0.3	—
– 10至<20	0.6	0.1	113.6	0.7	14.39	131,758	84.7	—	1.7	238	0.1	—
– 20至<30	0.1	0.1	31.8	0.2	24.08	36,705	88.4	—	0.5	294	0.1	—
– 30.00至<100.00	0.1	—	84.4	0.1	70.87	34,395	86.3	—	0.3	223	0.1	—
100.00 (違責)	0.1	—	16.2	0.1	100.00	140,663	85.3	—	0.2	172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18.8	103.5	46.5	66.9	0.99	23,057,951	89.4	—	15.6	23	0.7	0.6
0.00至<0.15	6.8	82.9	44.1	43.3	0.06	15,531,226	89.6	—	1.8	4	—	0.4
– 0.00至<0.10	5.3	72.4	44.4	37.4	0.05	13,483,286	89.2	—	1.3	4	—	0.4
– 0.10至<0.15	1.5	10.5	42.3	5.9	0.13	2,047,940	92.0	—	0.5	8	—	—
0.15至<0.25	1.2	7.5	53.6	5.1	0.20	2,102,315	89.0	—	0.7	14	—	—
0.25至<0.50	2.2	7.9	46.8	5.9	0.37	1,928,594	88.7	—	1.3	21	—	—
0.50至<0.75	1.7	2.2	53.4	2.8	0.60	675,303	89.7	—	0.9	34	—	—
0.75至<2.50	4.2	4.8	57.6	6.9	1.36	1,636,516	90.8	—	4.1	59	0.1	0.1
– 0.75至<1.75	3.5	4.4	54.9	5.9	1.22	1,314,354	91.3	—	3.2	55	0.1	0.1
– 1.75至<2.5	0.7	0.4	91.6	1.0	2.15	322,162	87.8	—	0.9	86	—	—
2.50至<10.00	2.3	1.1	81.0	3.3	4.48	774,448	86.1	—	4.1	125	0.2	0.1
– 2.5至<5	1.6	0.9	73.7	2.4	3.60	538,680	85.7	—	2.6	111	0.1	0.1
– 5至<10	0.7	0.2	118.8	0.9	6.78	235,768	86.9	—	1.5	163	0.1	—
10.00至<100.00	0.8	0.2	90.1	1.0	22.76	223,583	84.8	—	2.4	245	0.3	0.1
– 10至<20	0.6	0.1	119.7	0.7	14.35	142,116	84.1	—	1.7	235	0.1	—
– 20至<30	0.1	0.1	36.6	0.2	24.11	39,009	87.6	—	0.4	301	0.1	—
– 30.00至<100.00	0.1	—	59.6	0.1	69.61	42,458	85.3	—	0.3	235	0.1	0.1
100.00 (違責)	0.2	—	25.2	0.1	100.00	194,895	83.5	—	0.3	182	0.1	0.1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19.4	106.6	46.3	68.4	0.98	23,066,880	89.4	—	15.6	23	0.7	0.8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違 責損失 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險 加權風險 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AIRB — 其他中小企</b>												
0.00至<0.15	—	5.2	0.5	0.1	0.08	37,807	47.4	—	—	10	—	—
– 0.00至<0.10	—	5.1	0.1	0.1	0.05	10,402	27.8	—	—	4	—	—
– 0.10至<0.15	—	0.1	17.5	—	0.13	27,405	77.8	—	—	19	—	—
0.15至<0.25	—	0.1	45.6	—	0.20	28,092	93.4	—	—	32	—	—
0.25至<0.50	—	0.2	45.5	0.2	0.39	90,512	82.6	—	—	45	—	—
0.50至<0.75	0.1	0.2	69.2	0.1	0.61	79,554	81.7	—	0.1	57	—	—
0.75至<2.50	1.8	1.1	50.6	1.2	1.57	396,810	79.9	—	1.0	82	—	—
– 0.75至<1.75	1.4	0.9	49.7	1.0	1.45	314,535	79.6	—	0.8	77	—	—
– 1.75至<2.5	0.4	0.2	55.1	0.2	2.15	82,275	81.3	—	0.2	112	—	—
2.50至<10.00	1.4	0.8	21.7	0.8	4.91	202,081	68.4	—	0.8	91	—	—
– 2.5至<5	0.8	0.6	19.0	0.5	3.66	123,238	63.8	—	0.5	85	—	—
– 5至<10	0.6	0.2	29.6	0.3	6.92	78,843	75.8	—	0.3	101	—	—
10.00至<100.00	0.9	0.1	56.6	0.3	21.17	112,093	84.9	—	0.4	161	0.1	0.1
– 10至<20	0.7	0.1	58.1	0.2	13.97	75,129	82.9	—	0.2	137	—	0.1
– 20至<30	0.1	—	48.0	0.1	24.57	20,078	87.8	—	0.1	188	—	—
– 30.00至<100.00	0.1	—	68.0	—	43.62	16,886	88.1	—	0.1	214	0.1	—
100.00 (違責)	0.5	—	45.6	0.1	100.00	13,363	47.9	—	0.1	100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4.7	7.7	13.4	2.8	7.17	960,312	75.6	—	2.4	87	0.2	0.2
0.00至<0.15	—	3.6	0.7	0.1	0.07	39,567	51.5	—	—	10	—	0.1
– 0.00至<0.10	—	3.6	0.3	0.1	0.05	16,985	38.4	—	—	6	—	0.1
– 0.10至<0.15	—	—	37.6	—	0.13	22,582	78.0	—	—	19	—	—
0.15至<0.25	—	0.2	17.6	—	0.20	42,555	90.3	—	—	31	—	—
0.25至<0.50	0.1	0.3	45.1	0.2	0.39	92,330	83.7	—	0.1	46	—	—
0.50至<0.75	0.2	0.3	78.0	0.4	0.64	76,578	60.5	—	0.2	41	—	—
0.75至<2.50	2.5	1.2	53.4	1.4	1.61	400,854	75.3	—	1.1	78	—	—
– 0.75至<1.75	1.9	1.0	50.7	1.1	1.44	314,372	77.3	—	0.8	74	—	—
– 1.75至<2.5	0.6	0.2	65.4	0.3	2.16	86,482	68.8	—	0.3	90	—	—
2.50至<10.00	1.9	1.1	20.9	1.0	4.87	219,747	60.3	—	0.8	79	—	—
– 2.5至<5	1.1	1.0	14.8	0.6	3.71	130,431	55.2	—	0.5	72	—	—
– 5至<10	0.8	0.1	63.9	0.4	6.93	89,316	69.4	—	0.3	92	—	—
10.00至<100.00	1.5	0.2	27.9	0.3	22.99	136,054	81.2	—	0.5	153	0.1	0.1
– 10至<20	0.9	0.1	59.5	0.2	13.63	79,400	80.9	—	0.3	131	—	—
– 20至<30	0.3	—	66.0	0.1	24.77	25,987	75.6	—	0.1	160	—	—
– 30.00至<100.00	0.3	0.1	7.9	—	46.90	30,667	88.6	—	0.1	207	0.1	0.1
100.00 (違責)	1.1	—	44.8	0.2	100.00	19,485	42.2	—	0.2	120	0.1	0.1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7.3	6.9	19.1	3.6	9.27	1,027,170	68.5	—	2.9	80	0.2	0.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5：內部評級基準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違 責損失 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險 加權風險 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AIRB — 其他 非中小企</b>												
0.00至<0.15	6.5	40.1	8.6	9.9	0.07	230,506	40.1	—	0.7	7	—	0.1
– 0.00至<0.10	5.6	36.8	6.3	7.9	0.05	203,592	44.2	—	0.5	7	—	0.1
– 0.10至<0.15	0.9	3.3	34.2	2.0	0.13	26,914	24.1	—	0.2	8	—	—
0.15至<0.25	1.6	2.8	29.4	2.4	0.21	97,482	31.5	—	0.4	14	—	—
0.25至<0.50	4.3	3.3	19.9	5.0	0.35	195,638	53.9	—	1.6	33	—	—
0.50至<0.75	2.9	1.2	22.7	3.2	0.64	106,566	48.9	—	1.3	42	—	—
0.75至<2.50	6.1	2.2	10.3	6.3	1.31	272,619	53.8	—	4.8	76	—	0.1
– 0.75至<1.75	5.2	1.9	8.4	5.3	1.17	167,098	50.1	—	3.1	57	—	0.1
– 1.75至<2.5	0.9	0.3	22.9	1.0	2.09	105,521	73.6	—	1.7	173	—	—
2.50至<10.00	1.7	0.7	49.2	2.0	4.18	143,089	64.1	—	2.0	99	0.1	—
– 2.5至<5	1.3	0.7	49.4	1.6	3.43	110,813	59.9	—	1.4	90	0.1	—
– 5至<10	0.4	—	41.7	0.4	6.88	32,276	79.3	—	0.6	129	—	—
10.00至<100.00	0.7	0.2	13.8	0.7	62.59	29,407	49.2	—	0.6	91	0.1	—
– 10至<20	0.2	—	83.0	0.2	12.85	12,631	79.2	—	0.3	154	—	—
– 20至<30	0.1	—	10.8	0.1	26.58	4,971	93.3	—	0.2	244	—	—
– 30.00至<100.00	0.4	0.2	11.7	0.4	93.20	11,805	26.1	—	0.1	29	0.1	—
100.00 (違責)	0.1	—	18.2	0.1	100.00	5,922	78.1	—	0.2	182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23.9	50.5	11.5	29.6	2.47	1,081,229	47.6	—	11.6	39	0.3	0.3
0.00至<0.15	7.6	39.3	8.2	11.1	0.07	337,774	36.0	—	0.7	7	—	0.1
– 0.00至<0.10	6.0	35.9	5.8	8.2	0.05	188,348	40.9	—	0.5	6	—	0.1
– 0.10至<0.15	1.6	3.4	34.0	2.9	0.12	149,426	22.4	—	0.2	7	—	—
0.15至<0.25	2.0	3.1	28.2	3.2	0.20	333,573	41.4	—	0.6	19	—	—
0.25至<0.50	5.3	4.8	14.6	6.3	0.36	331,708	48.9	—	1.9	31	—	—
0.50至<0.75	2.5	1.2	23.1	2.9	0.61	113,538	42.6	—	1.1	36	—	—
0.75至<2.50	6.9	2.6	10.0	7.4	1.34	504,843	54.1	—	4.9	65	0.1	—
– 1.75至<2.5	5.8	2.2	8.3	6.2	1.18	383,876	51.1	—	3.7	59	0.1	—
– 0.75至<1.75	1.1	0.4	19.7	1.2	2.11	120,967	68.9	—	1.2	97	—	—
2.50至<10.00	1.8	0.6	41.3	2.1	4.24	247,277	63.4	—	2.1	98	0.1	—
– 2.5至<5	1.3	0.5	43.6	1.6	3.40	154,088	58.8	—	1.4	89	0.1	—
– 5至<10	0.5	0.1	20.4	0.5	6.73	93,189	76.9	—	0.7	126	—	—
10.00至<100.00	0.5	0.1	27.2	0.5	36.61	71,611	72.4	—	0.7	142	0.1	0.1
– 10至<20	0.2	—	44.3	0.2	13.27	33,173	72.1	—	0.3	143	—	—
– 20至<30	0.1	—	15.6	0.1	26.17	23,224	75.0	—	0.2	196	—	—
– 30.00至<100.00	0.2	0.1	26.4	0.2	73.65	15,214	71.1	—	0.2	105	0.1	0.1
100.00 (違責)	0.2	—	131.2	0.2	100.00	20,889	68.3	—	0.4	179	0.1	0.1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26.8	51.7	10.9	33.7	1.86	1,961,213	45.9	—	12.4	37	0.4	0.3
<b>零售業務AIRB —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b>	<b>360.7</b>	<b>180.9</b>	<b>36.4</b>	<b>422.9</b>		<b>26,654,956</b>		<b>—</b>	<b>69.9</b>	<b>17</b>	<b>1.5</b>	<b>1.3</b>
零售業務AIRB —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432.1	189.9	36.3	496.1		27,846,800		—	86.8	17	1.9	1.8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違 責損失 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因 素之風險加 權風險承擔 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F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b>												
0.00至<0.15	—	—	75.0	0.5	0.03	—	45.0	4.0	0.1	23	—	—
– 0.00至<0.10	—	—	75.0	0.5	0.03	—	45.0	4.0	0.1	23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 1.75至<2.5	—	—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	—	75.0	0.5	0.03	—	45.0	4.0	0.1	23	—	—
0.00至<0.15	—	—	60.2	0.6	0.03	—	45.0	4.9	0.2	28	—	—
– 0.00至<0.10	—	—	60.2	0.6	0.03	—	45.0	4.9	0.2	28	—	—
0.75至<2.50	—	—	70.3	—	2.25	—	45.0	5.0	—	159	—	—
– 1.75至<2.5	—	—	70.3	—	2.25	—	45.0	5.0	—	15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	—	60.3	0.6	0.03	—	45.0	4.9	0.2	28	—	—
<b>FIRB — 機構</b>												
0.00至<0.15	—	—	11.8	0.5	0.04	—	45.0	0.4	—	7	—	—
– 0.00至<0.10	—	—	4.8	0.5	0.04	—	45.0	0.4	—	7	—	—
– 0.10至<0.15	—	—	75.0	—	0.13	—	45.0	1.0	—	24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75.0	—	0.37	—	45.0	3.2	0.1	9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	—	43.5	0.5	0.06	—	45.0	0.6	0.1	13	—	—
0.00至<0.15	—	—	7.6	0.2	0.04	—	45.0	0.4	—	7	—	—
– 0.00至<0.10	—	—	9.9	0.2	0.04	—	45.0	0.4	—	7	—	—
– 0.10至<0.15	—	—	5.5	—	0.13	—	45.0	0.2	—	17	—	—
0.15至<0.25	—	—	100.0	—	0.22	1	44.8	2.0	—	43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	—	7.8	0.2	0.05	1	45.0	0.4	—	8	—	—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違 責損失 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因 素之風險加 權風險承擔 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FIRB — 企業 — 中小企</b>												
0.00至<0.15	0.3	0.2	32.6	0.4	0.13	670	40.3	2.5	0.1	27	—	—
– 0.00至<0.10	—	—	9.0	—	0.06	9	23.4	1.6	—	10	—	—
– 0.10至<0.15	0.3	0.2	32.9	0.4	0.13	661	40.3	2.5	0.1	27	—	—
0.15至<0.25	0.9	0.4	12.4	1.0	0.22	1,445	38.2	2.7	0.4	35	—	—
0.25至<0.50	1.2	0.4	15.6	1.2	0.37	1,535	37.8	2.9	0.6	46	—	—
0.50至<0.75	1.0	0.3	18.1	1.0	0.63	1,214	39.3	3.0	0.6	63	—	—
0.75至<2.50	1.9	0.6	17.8	1.9	1.36	2,281	38.4	2.6	1.4	74	—	—
– 0.75至<1.75	1.6	0.5	18.6	1.6	1.19	1,816	38.4	2.6	1.2	71	—	—
– 1.75至<2.5	0.3	0.1	13.7	0.3	2.25	465	38.2	2.9	0.2	87	—	—
2.50至<10.00	0.6	0.1	20.6	0.6	4.69	812	39.0	2.3	0.6	103	—	—
– 2.5至<5	0.4	0.1	22.1	0.4	3.66	495	39.5	2.4	0.4	98	—	—
– 5至<10	0.2	—	16.8	0.2	6.56	317	38.2	1.9	0.2	111	—	—
10.00至<100.00	0.2	—	35.9	0.2	26.17	244	38.5	2.0	0.3	139	—	—
– 10至<20	0.1	—	35.9	0.1	12.33	198	38.4	1.9	0.2	145	—	—
– 30.00至<100.00	0.1	—	36.1	0.1	64.33	46	38.8	2.0	0.1	125	—	—
100.00 (違責)	0.4	—	28.6	0.4	100.00	297	39.3	2.0	—	—	0.2	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6.5	2.0	18.9	6.7	7.15	8,498	38.6	2.7	4.0	59	0.2	0.1
<b>FIRB — 企業 — 中小企</b>												
0.00至<0.15	0.4	0.3	31.3	0.5	0.13	693	40.2	2.7	0.1	27	—	—
– 0.00至<0.10	—	—	—	—	0.07	9	45.0	1.4	—	14	—	—
– 0.10至<0.15	0.4	0.3	31.3	0.5	0.13	684	40.2	2.7	0.1	27	—	—
0.15至<0.25	1.1	0.4	15.9	1.2	0.22	1,654	37.4	2.9	0.4	34	—	—
0.25至<0.50	1.5	0.5	12.9	1.5	0.37	1,816	37.7	2.9	0.7	44	—	—
0.50至<0.75	1.2	0.4	13.4	1.2	0.63	1,375	38.5	2.5	0.6	54	—	—
0.75至<2.50	2.3	0.7	21.7	2.3	1.32	2,646	37.9	2.6	1.6	69	—	—
– 0.75至<1.75	2	0.6	20.6	2	1.17	2,176	38.2	2.6	1.4	68	—	—
– 1.75至<2.5	0.3	0.1	26.6	0.3	2.25	470	35.4	2.6	0.2	77	—	—
2.50至<10.00	0.8	0.2	19.1	0.8	4.70	968	39.0	2.4	0.8	101	—	—
– 2.5至<5	0.5	0.1	20.8	0.5	3.51	622	38.9	2.4	0.4	92	—	—
– 5至<10	0.3	0.1	16.3	0.3	6.45	346	39.1	2.3	0.4	113	—	—
10.00至<100.00	0.3	—	28.9	0.2	21.62	246	39.7	1.8	0.4	144	—	—
– 10至<20	0.2	—	23.5	0.2	12.87	212	39.5	1.8	0.3	144	—	—
– 30.00至<100.00	0.1	—	56.3	—	53.52	34	40.3	1.7	0.1	145	—	—
100.00 (違責)	0.5	—	11.2	0.5	100.00	330	38.9	2.2	—	—	0.2	0.1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8.1	2.5	18.7	8.2	7.22	9,728	38.2	2.6	4.6	56	0.2	0.1



表4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 擔加權 平均違 責損失 率 %	風險承擔 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因 素之風險加 權風險承擔 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風險 承擔額 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 調整及 準備 <sup>1</sup> 十億美元
<b>FIRB — 企業 — 其他</b>												
0.00至<0.15	36.8	48.7	40.9	63.8	0.08	9,325	27.5	1.9	11.0	17	—	0.1
– 0.00至<0.10	24.4	30.4	41.7	39.7	0.05	2,789	26.3	1.8	5.1	13	—	0.1
– 0.10至<0.15	12.4	18.3	39.5	24.1	0.13	6,536	29.3	2.0	5.9	25	—	—
0.15至<0.25	11.6	15.5	38.0	18.1	0.22	6,336	39.1	2.1	7.8	43	—	—
0.25至<0.50	11.0	10.4	39.3	16.2	0.37	5,605	33.9	2.0	8.0	49	—	—
0.50至<0.75	10.6	9.4	32.7	13.4	0.63	4,971	37.4	2.0	9.0	67	0.1	—
0.75至<2.50	29.9	24.3	32.6	27.8	1.41	42,259	37.2	2.1	25.9	93	0.2	0.1
– 0.75至<1.75	17.9	15.9	31.5	22.4	1.21	38,592	36.7	2.0	19.7	88	0.1	0.1
– 1.75至<2.5	12.0	8.4	39.4	5.4	2.25	3,667	39.0	2.2	6.2	116	0.1	—
2.50至<10.00	10.0	7.3	46.6	10.6	4.14	5,707	37.1	2.1	13.9	131	0.2	0.1
– 2.5至<5	7.6	5.7	47.3	8.1	3.47	4,313	38.0	2.2	10.5	130	0.1	—
– 5至<10	2.4	1.6	43.9	2.5	6.30	1,394	34.3	1.7	3.4	133	0.1	0.1
10.00至<100.00	2.4	1.2	41.4	2.3	18.59	1,157	39.4	1.8	4.4	191	0.2	0.2
– 10至<20	2.2	1.0	37.4	2.0	12.54	1,029	39.2	1.9	3.9	194	0.1	0.1
– 20至<30	—	—	—	—	23.33	3	45.0	1.8	—	250	—	—
– 30.00至<100.00	0.2	0.2	72.0	0.3	59.71	125	40.5	1.5	0.5	174	0.1	0.1
100.00 (違責)	3.4	0.8	52.2	3.7	100.00	1,686	41.8	1.8	—	—	1.5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115.7	117.6	38.7	155.9	3.32	77,046	33.3	2.0	80.0	51	2.2	1.7
<b>FIRB — 企業 — 其他</b>												
0.00至<0.15	34.4	49.1	39.6	60.6	0.08	9,076	29.9	1.9	10.5	17	—	—
– 0.00至<0.10	23.2	31.9	43.0	38.4	0.06	2,723	31.2	1.9	5.4	14	—	—
– 0.10至<0.15	11.2	17.2	33.5	22.2	0.13	6,353	27.5	1.9	5.1	23	—	—
0.15至<0.25	12.6	15.5	36.5	20.0	0.22	5,505	34.5	1.9	7.3	37	—	—
0.25至<0.50	9.7	8.8	31.3	13.4	0.37	5,570	36.6	2.0	6.9	51	—	—
0.50至<0.75	8.8	7.6	33.6	11.4	0.63	4,593	35.0	1.8	7.0	61	—	—
0.75至<2.50	32.4	22.3	29.0	27.6	1.41	39,098	36.2	1.9	23.9	87	0.2	0.2
– 0.75至<1.75	18.7	14.6	27.9	22.1	1.20	35,542	35.7	1.9	18	81	0.1	0.1
– 1.75至<2.5	13.7	7.7	34.9	5.5	2.25	3,556	38.3	2.2	5.9	109	0.1	0.1
2.50至<10.00	8.8	6.7	42.7	10.0	4.21	5,546	35.8	2.1	12.3	123	0.2	0.2
– 2.5至<5	6.8	5.7	43.4	8	3.61	4,135	35.9	2.2	9.4	119	0.1	0.1
– 5至<10	2	1.0	38.5	2	6.51	1,411	35.4	1.7	2.9	139	0.1	0.1
10.00至<100.00	2.9	0.9	34.7	2.6	14.10	1,008	38.1	1.6	4.8	188	0.2	0.1
– 10至<20	2.7	0.8	37.7	2.4	11.76	871	38.4	1.7	4.3	187	0.1	0.1
– 20至<30	—	—	—	—	—	—	—	—	—	—	—	—
– 30.00至<100.00	0.2	0.1	16.1	0.2	37.56	137	34.2	1.0	0.5	196	0.1	—
100.00 (違責)	3.1	0.7	49.7	3.3	100.00	1,680	46.6	1.8	—	—	1.6	1.3
於2023年12月31日 小計	112.7	111.6	36.5	148.9	3.14	72,076	33.6	1.9	72.7	49	2.2	1.8
<b>FIRB — 於2024年 12月31日總計</b>	<b>122.2</b>	<b>119.6</b>	<b>38.4</b>	<b>163.6</b>		<b>85,544</b>		<b>2.0</b>	<b>84.2</b>	<b>51</b>	<b>2.4</b>	<b>1.8</b>
<b>FIRB — 於2023年 12月31日總計</b>	<b>120.8</b>	<b>114.1</b>	<b>36.1</b>	<b>157.9</b>		<b>81,805</b>		<b>2.0</b>	<b>77.5</b>	<b>49</b>	<b>2.4</b>	<b>1.9</b>

1 披露已經加強以呈列按違責或然率組別劃分的價值調整及準備。

## 批發業務風險

### 批發業務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說明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運作信貸風險分析模型，以及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各項指標。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為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有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訂有與其相關的違責或然率範圍以及違責或然率中位數。

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配對。如有例外情況，客戶經理可透過重訂評級程序，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唯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在模型管理程序當中，每項模型重訂評級均會予以記錄，並受到監察。其後客戶風險評級會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財務事件及市場數據後，作出最終的評級決定。所編配的評級反映根據模型計算的評級及

審批人員對債務人信貸狀況的整體看法。

與認可客戶風險評級相關的違責或然率中位數之後會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債務人的層面上編配，即涉及同一債務人的不同風險一般會授予單一且一致的客戶風險評級。例外情況可能包括對企業或銀行的風險以主權實體評級為上限，從而可能導致同一債務人擁有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提供擔保），亦可能影響債務人最終獲授的客戶風險評級。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信貸將整體被視為已違責。

所有認可的違責或然率模型、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一般遵循整個周期推算法，違責損失率模型亦會作衰退調整。債務人的評級至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狀況及／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集團政策允許審批人員根據預期調低客戶風險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客戶風險評級。此舉導致預期拖欠率一般會高於實際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營運公司可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及審慎監管局的批准下並符合監管規定下限時，使用其針對自身組合與所在司法管轄區制訂並調整的自有內部模型。集團風險管理部會就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提供協調、基準，以及推廣最佳做法。模型開發指南與模型開發模板相結合，確保模型開發人員採用一致的方法構建符合要求的模型。我們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當於現有風險值加上就日後風險增加及或有風險形成估計的風險值。

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並反映出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違責後的抵押品收取及收回額造成的影響，所涉因素包括客戶類別、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貸款的經驗，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現金流經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值。

歐洲銀行管理局已發布新的內部評級基準修復指引，指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在很大程度上納入英國保留規則。該等指引詳細列明要求，包括邊際保守估算分類框架、數據代表性、預設違責損失率及估計損失最佳估計以及模型監測。

傳統模型的設計先於新要求的制定，因此不符合該等新要求。集團目前正在研究重新制定、重新校準或停用模型，並已與監管機構商議好日後提交報告的計劃。我們已評估不遵守新規則對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的影響，並已實施額外的模型後調整。模型後調整已提交予監管機構，並會定期接受檢討，以確保其在經濟狀況及組合成分變化的情況下仍屬適當。

###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我們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種模型和評分紀錄。此等模型因應地區、客戶群組及／或客戶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已為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設立不同的違責或然率模型。

我們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通常跨國營運的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及最大型企業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為其他債務人（當中包括特定地區具有共同特點的企業客戶）開發專為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

左右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違責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違責率一直偏低的若干貸款組合（如主權實體及金融機構）而言，模型將較為依賴外部數據及／或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如有足夠的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的判斷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方法的重要部分。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經考慮收回貸款及重組過程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的風險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審慎監管局要求所有公司就主權實體的優先無抵押風險承擔應用45%的違責損失率下限。此下限已予以應用，以反映所有公司就該等債務人的虧損觀察紀錄相對較少。此下限是為監管規定資本報告目的而設。

審慎監管局已就違責率偏低的信貸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模型的適切性公布指引，當中載述每個國家／地區每類抵押品最少須有20項違責事件，違責損失率模型方會獲批。如違責事件不足，則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因此，2024年內，我們在虧損觀察紀錄不足之情況下，繼續就銀行組合及某些亞洲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審慎監管局亦指出，其認為創造收益的房地產項目屬難以制訂模型的資產類別。因此，創造收益的商業房地產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使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銀行會根據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將風險分配至五個類別的其中一類。各類別再配以固定的預設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百分比。

企業風險類別的地方模型使用不同的數據開發，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重大的企業模型為英國及亞洲地區的模型，全部均使用超過十年的數據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就信貸壓力或經濟衰退的期間進行校準。

集團並無就經濟衰退校準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因為分析顯示，由於信貸壓力會令監察限額和融資減幅加大，所以經濟衰退期間的使用率有所降低。

下文表46載列計算資本所用重大批發業務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按監管規定批發資產類別劃分，並列出有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每個組成部分的模型數量、模型方法或計算法及虧損數據的年數。就違責損失率模型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因地區及組合特點而異。

表46：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內部評級 基準風險 類別	組合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 模型	組成部分之 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主權實體	47.5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唯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沒有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 / 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優先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10	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為下限
			違責風險 承擔	1	使用內部數據及專家判斷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的跨分類模型。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戶當前所用結欠
機構	銀行機構	13.4	違責或然率	1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計算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包括若干抵押品類別，以在計算違責損失率時確認抵押品的影響。優先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10	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為下限
			違責風險 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 / 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可用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戶當前所用結欠
企業 <sup>1</sup> — 其他、機構	大型企業	294.8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10年以上數據訂定的統計模型。此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地區企業		違責或然率	13	若為未達大型環球企業限額的企業，我們會運用反映地區 / 當地狀況的地區 / 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這些模型使用財務資料、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通過統計方法計算違責或然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非銀行金融 機構及環球 企業		違責或然率	12	運用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專項借貸進行評級。主要是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的統計模型。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所有企業		違責損失率	12	涵蓋所有企業類型（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 / 當地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 / 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客戶類別及所屬地區。	>10	
			違責風險 承擔	4	涵蓋所有企業類型（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 / 當地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取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所屬地區。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戶當前所用結欠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分類算法計算的企業專項借貸風險。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於過往三年，觀察所得的主權實體違責率一直低於估計，乃由於過去兩年每年僅發生一項違責事件，以及2022年僅發生兩項違責事件。銀行組合的實際情況同樣為零或遠低於估計，2024年僅發生一項違責事

件。雖然實際企業違責率仍低於估計，但由於經濟環境惡化造成違責事件數目增加，差異已縮小。

下表基於反映截至每年9月30日的年度意見的數據，概述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的違責或然率模型表現。下表列示各資產類別的估計違責或然率（包括運用模型計算的輸入數據及判斷性輸入數據）及實際違責率。各資產類別中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按模型涵蓋的債務人總數計算。實際數值為於特定期間就各資產類別觀察所得的違責率。

表47：批發業務貸款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主權實體 <sup>1</sup>	3.27	0.80	2.81	0.82	2.12	1.44
銀行	1.98	0.19	1.33	—	2.70	0.37
企業 <sup>2</sup>	1.60	1.04	1.55	1.02	1.76	0.88

1 估計違責或然率不包括不活躍的主權債務人。

2 涵蓋大型環球企業模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所有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之合併群組。估計及觀察所得的違責或然率僅就特別的債務人計算。

下表概述透過對平均違責或然率的分析進行評估，得出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的信貸風險模型表現。

表48：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sup>1</sup> (CR9)

內部評級基準 高級計算法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sup>2</sup>	其中：本年度 違責數目				
<b>2024年</b>						
主權 <sup>4</sup>						
0.00至<0.15	60	—	—	0.05	0.04	—
– 0.00至<0.10	55	—	—	0.04	0.03	—
– 0.10至<0.15	5	—	—	0.13	0.13	—
0.15至<0.25	7	—	—	0.22	0.22	2.86
0.25至<0.50	7	—	—	0.37	0.37	—
0.50至<0.75	7	—	—	0.63	0.63	—
0.75至<2.50	18	—	—	1.08	1.37	—
– 0.75至<1.75	13	—	—	1.05	1.03	—
– 1.75至<2.5	5	—	—	2.25	2.25	—
2.5至<10.00	16	—	—	3.12	5.25	0.74
– 2.5至<5	7	—	—	3.08	3.71	—
– 5至<10	9	—	—	5.75	6.45	1.67
10.00至<100.00	10	1	10.00	14.86	28.90	10.48
– 10至<20	7	—	—	13.01	14.71	2.22
– 30.00至<100.00	3	1	33.33	75.00	62.00	20.00
100.00 (違責)	—	—	—	—	—	—
<b>2023年</b>						
0.00至<0.15	60	—	—	0.01	0.04	—
– 0.00至<0.10	54	—	—	0.01	0.03	—
– 0.10至<0.15	6	—	—	0.13	0.13	—
0.15至<0.25	5	—	—	0.22	0.22	2.86
0.25至<0.50	8	—	—	0.37	0.37	—
0.50至<0.75	9	—	—	0.63	0.63	—
0.75至<2.50	13	—	—	0.89	1.45	—
– 0.75至<1.75	8	—	—	0.87	0.95	—
– 1.75至<2.5	5	—	—	2.25	2.25	—
2.5至<10.00	16	—	—	6.28	4.89	0.74
– 2.5至<5	10	—	—	4.20	3.74	—
– 5至<10	6	—	—	7.85	6.80	1.67
10.00至<100.00	11	1	9.09	12.73	21.27	1.82
– 10至<20	9	1	11.11	12.73	13.67	2.22
– 30.00至<100.00	2	—	—	55.50	55.50	—
100.00 (違責)	—	—	—	—	—	—

表48：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sup>1</sup> (CR9) (續)

內部評級基準 高級計算法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sup>2</sup>	其中：本年度 違責數目				
<b>2024年</b>						
<b>銀行<sup>3</sup></b>						
0.00至<0.15	269	—	—	0.04	0.07	—
– 0.00至<0.10	186	—	—	0.03	0.05	—
– 0.10至<0.15	83	—	—	0.13	0.13	—
0.15至<0.25	50	—	—	0.22	0.22	—
0.25至<0.50	49	—	—	0.37	0.37	—
0.50至<0.75	40	—	—	0.63	0.63	0.18
0.75至<2.50	67	—	—	1.32	1.35	0.14
– 0.75至<1.75	55	—	—	1.08	1.16	0.15
– 1.75至<2.5	12	—	—	2.25	2.25	—
2.5至<10.00	19	—	—	2.50	4.14	—
– 2.5至<5	15	—	—	2.65	3.43	—
– 5至<10	4	—	—	5.75	6.80	—
10.00至<100.00	25	1	4.00	19.46	31.32	2.71
– 10至<20	18	1	5.56	13.00	14.33	2.02
– 30.00至<100.00	7	—	—	75.00	75.00	1.18
100.00 (違責)	3	—	—	—	—	—
<b>2023年</b>						
0.00至<0.15	277	—	—	0.04	0.07	—
– 0.00至<0.10	187	—	—	0.03	0.05	—
– 0.10至<0.15	90	—	—	0.13	0.13	—
0.15至<0.25	46	—	—	0.22	0.22	—
0.25至<0.50	52	—	—	0.37	0.37	—
0.50至<0.75	44	—	—	0.63	0.63	0.43
0.75至<2.50	74	—	—	1.44	1.32	0.25
– 0.75至<1.75	65	—	—	1.44	1.19	0.27
– 1.75至<2.5	9	—	—	2.25	2.25	—
2.5至<10.00	33	—	—	5.19	5.06	—
– 2.5至<5	20	—	—	3.05	3.45	—
– 5至<10	13	—	—	7.85	7.53	—
10.00至<100.00	15	—	—	13.00	25.07	1.91
– 10至<20	10	—	—	13.00	11.80	0.91
– 30.00至<100.00	5	—	—	51.60	51.60	1.18
100.00 (違責)	—	—	—	—	—	—

表48：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sup>1</sup> (CR9) (續)

內部評級基準 高級計算法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sup>2</sup>	其中：本年度 違責數目				
<b>2024年</b>						
<b>企業<sup>5</sup></b>						
0.00至<0.15	6,627	1	0.02	0.08	0.09	0.03
– 0.00至<0.10	3,460	—	—	0.05	0.06	0.01
– 0.10至<0.15	3,167	1	0.03	0.13	0.13	0.04
0.15至<0.25	3,497	1	0.03	0.28	0.22	0.11
0.25至<0.50	3,379	2	0.06	0.45	0.37	0.09
0.50至<0.75	3,839	8	0.21	0.69	0.63	0.14
0.75至<2.50	10,036	50	0.50	1.38	1.47	0.47
– 0.75至<1.75	7,456	32	0.43	1.18	1.19	0.41
– 1.75至<2.5	2,580	18	0.70	2.25	2.25	0.67
2.5至<10.00	3,779	64	1.69	4.16	4.29	1.84
– 2.5至<5	2,716	31	1.14	3.61	3.52	1.21
– 5至<10	1,063	33	3.10	6.41	6.26	3.42
10.00至<100.00	681	73	10.72	20.59	23.47	10.75
– 10至<20	456	54	11.84	13.66	13.78	10.03
– 30.00至<100.00	225	19	8.44	55.05	43.11	13.87
100.00 (違責)	744					
<b>2023年</b>						
0.00至<0.15	7,688	—	—	0.08	0.09	0.02
– 0.00至<0.10	4,038	—	—	0.05	0.06	0.01
– 0.10至<0.15	3,650	—	—	0.13	0.13	0.03
0.15至<0.25	5,315	1	0.02	0.22	0.22	0.14
0.25至<0.50	5,342	3	0.06	0.37	0.37	0.12
0.50至<0.75	5,947	5	0.08	0.63	0.63	0.14
0.75至<2.50	15,642	76	0.49	1.35	1.46	0.43
– 0.75至<1.75	11,825	46	0.39	1.17	1.20	0.38
– 1.75至<2.5	3,817	30	0.79	2.25	2.25	0.61
2.5至<10.00	5,251	115	2.19	4.14	4.32	1.72
– 2.5至<5	3,806	53	1.39	3.62	3.53	1.21
– 5至<10	1,445	62	4.29	6.41	6.41	2.98
10.00至<100.00	903	102	11.30	22.92	21.82	8.73
– 10至<20	597	61	10.22	14.21	13.12	7.73
– 30.00至<100.00	306	41	13.40	53.34	38.80	13.17
100.00 (違責)	1,036					

表48：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sup>1</sup> (CR9) (續)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 計算法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sup>2</sup>	其中：本年度 違責數目				
<b>2024年</b>						
<b>企業<sup>5</sup></b>						
0.00至<0.15	10,996	—	—	0.08	0.11	0.06
– 0.00至<0.10	2,987	—	—	0.05	0.05	0.03
– 0.10至<0.15	8,009	—	—	0.13	0.13	0.07
0.15至<0.25	7,803	17	0.22	0.22	0.22	0.17
0.25至<0.50	8,279	17	0.21	0.37	0.37	0.34
0.50至<0.75	6,819	23	0.34	0.63	0.63	0.86
0.75至<2.50	16,345	228	1.39	1.38	1.45	1.14
– 0.75至<1.75	12,606	177	1.40	1.18	1.21	1.05
– 1.75至<2.5	3,739	51	1.36	2.25	2.25	1.48
2.5至<10.00	9,285	267	2.88	4.16	4.52	3.31
– 2.5至<5	6,287	157	2.50	3.61	3.64	2.30
– 5至<10	2,998	110	3.67	6.41	6.36	6.04
10.00至<100.00	1,326	210	15.84	20.59	15.57	15.23
– 10至<20	1,170	188	16.07	13.66	11.88	14.04
– 30.00至<100.00	156	22	14.10	55.05	43.25	24.68
100.00 (違責)						
<b>2023年</b>						
0.00至<0.15	10,191	3	0.03	0.08	0.11	0.09
– 0.00至<0.10	3,179	—	—	0.06	0.06	0.03
– 0.10至<0.15	7,012	3	0.04	0.13	0.13	0.12
0.15至<0.25	8,530	36	0.42	0.22	0.22	0.17
0.25至<0.50	7,513	54	0.72	0.37	0.37	0.35
0.50至<0.75	6,123	47	0.77	0.63	0.63	0.84
0.75至<2.50	16,747	213	1.27	1.44	1.44	1.03
– 0.75至<1.75	13,210	140	1.06	1.22	1.22	0.91
– 1.75至<2.5	3,537	73	2.06	2.25	2.25	1.46
2.5至<10.00	7,632	212	2.78	4.22	4.34	3.75
– 2.5至<5	5,734	129	2.25	3.60	3.59	2.48
– 5至<10	1,898	83	4.37	6.40	6.58	7.48
10.00至<100.00	1,203	189	15.71	15.91	18.40	15.07
– 10至<20	1,039	159	15.30	12.76	12.47	13.38
– 30.00至<100.00	164	30	18.29	68.60	55.98	27.36
100.00 (違責)	2,365					

1 數據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年度意見。

2 回溯測試根據每年年初末違責債務人的數目計算。年內違責的債務人不會計入翌年年初債務人數目。

3 不包括根據母公司支持架構評估的關連客戶。自2023年起，我們已改進在我們的數據中找出這類關連客戶的方法。

4 主權組合的客戶風險評級與外部評級配對已予更新，以反映目前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

5 我們的企業模型部分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定義並不一致，因此以上涵蓋企業 – 其他及企業 – 中小企兩個風險類別中的風險。

## 零售業務風險

### 零售業務風險評級制度

由於國家 / 地區層面的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因此我們的零售業務評級制度乃針對單個組合層面而非環球層面。我們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組合均不符合審慎監管局對違責率偏低的信貸組合的定義，因此我們使用標準模型技術進行模型開發。

現時環球共使用81種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我們會披露其中重大的當地模型資料，該等模型所算風險加權資產佔零售業務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之78%。

違責或然率模型的估計顯示自觀察時間起12個月內風險承擔轉變為違責狀態的概率。該等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制訂。按揭組合採用混合建模法，旨在捕捉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風險。若使用時間點方法制訂模型（例如我們的英國無抵押模型），則會透過隨時間推移進行動態重新校準和應用緩衝，將模型結果實質上變為長期平均估值。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的估計顯示違責時未償還的結欠。模型的制訂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在額外考慮直至違責時的應計利息的情況下，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
- 若為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加上透過對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運用模型計算的信貸換算

因素而得出的金額。信貸換算因素模型一般會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使用統計所得不同類別數據制訂。

模型估計經調整後反映長期平均或衰退的經濟狀況，以較保守者為準。衰退調整乃基於一段時期內代表經濟衰退狀況的內部或外部數據作出。

違責損失率模型的估計顯示與違責事件有關的虧損金額，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模型一般會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使用統計所得不同類別數據制訂。模型結果反映各組合從違責到處置時的重組過程。按揭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組成部分為本的模型方法開發，該方法為各主要損失因素單獨制訂模型組成部分。若為無抵押組合，一般會直接根據可用數據估算損失。模型估計經調整後反映長期平均或衰退的經濟狀況，以較保守者為準。衰退調整乃基於一段時期內代表經濟衰退狀況的內部或外部數據作出。

管規定下限於計算最終資本的模型結果時應用。

作為內部評級基準修補方案的一部分，及為符合審慎監管局有關混合式按揭業務違責或然率模型的要求，許多零售模型正在進行重構。在採用新模型之前，我們持有資本緩衝額以緩解任何風險加權資產短缺問題，考慮因素包括任何相關的資本下限。



下表載列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主要特點。該表呈列監管規定零售風險承擔類別、相關風險加權資產、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模型估計方法以及用於制訂模型的相關數據的年數。

表49：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

組合	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年數 <sup>1</sup>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措施
英國住宅按揭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9.1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信貸資料庫資料及銀行新客戶申請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 該模型使用混合方法，違責或然率估值代表在良好及惡劣經濟時期觀察所得最近及過往違責率的組合，反映該等貸款的長期性質。違責或然率亦包括符合監管規定的邊際保守估算。 根據按揭類型將物業分配至校準類別。隨後根據內部行為及申請評分輸入數據產生的主要評分，將違責或然率風險等級編配至各項校準類別。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組成部分為本的模型納入：收回、註銷及補救的可能性；及預測短缺。 模型按觀察時的違責狀況劃分類別。 各項組成部分會作衰退調整，包括對強制出售折讓作扣減調整，以及對最高房屋估值作25%扣減。 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48個月至72個月。	>10	貸款水平5%的違責損失率下限及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固定期限貸款觀察時的結欠總和之邏輯計算。 一種簡單的信貸換算因素方法，用於提供循環融資的對銷按揭。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信用卡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4.3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個人貸款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4.2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作為保守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等於現有結欠。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表49：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續）

組合	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年數 <sup>1</sup>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措施
英國商務理財業務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3.0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該模型估算無抵押產品的日後收回額及未取用部分的金額。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限額、使用情況及未取用貸款的估算進行分類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住宅按揭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8.2	違責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兩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的兩個統計模型，其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24個月。	>10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2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恒生住宅按揭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6.0	違責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兩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運用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並會作出衰退調整。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24個月。	>10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2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信用卡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3.8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按類別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作出衰退調整。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18個月。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違責風險承擔由不同類別計算得出。計算信貸換算因素的統計模型，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未償清賬戶結欠額的融通未取用部分。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2.4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而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24個月。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信貸換算因素的統計模型，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恒生信用卡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3.7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按類別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作出衰退調整。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24個月。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按類別劃分的信貸限額的取用情況的統計模型，用以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1 定義為制訂模型及作出估計時採用的過往數據所涉年數。

## 零售信貸模型

### 零售模型驗證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以整個集團所有模型均採用的全球一致的方法定期進行監察。

這包括利用透過當地監察程序獲得的最近觀察數據，根據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實際結果對模型估計數值進行回溯測試。監察數據以與用於開發模型的數據一致的方式設計，其中包括如何定義相關輸出數據期間。將驗證結果與預定標準及限額進行對比，以評估模型是否按預期執行。監管規定下限僅於計算最終資本時應用，因此並未

於下文估計數值及實際資料內反映。

於2024年，英國及香港若干組合的觀察所得的違責率仍低於違責或然率的估計數值。就風險加權資產報告而言，由於觀察所得的英國滙豐信用卡及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組合存在低估，我們已作出模型後調整。就香港滙豐信用卡而言，存在輕微低估，現階段無須作出模型後調整，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下表概述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的零售違責或然率模型表現，顯示各資產類別估計數值與實際數值的對照情況。數據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年度意見。表格顯示的是純粹運用模型計算的百分比，並不包括就資本規定而作的調整。美國住宅按揭於2024年已改為採用標準計算法，並從下表中剔除。

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b>英國</b>						
英國住宅按揭 <sup>1</sup>	0.60	0.23	0.57	0.21	—	—
滙豐信用卡 <sup>2</sup>	0.80	0.82	0.75	0.79	0.77	0.82
滙豐個人貸款	2.54	2.07	2.46	1.89	2.72	1.86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3.63	3.66	4.09	4.02	4.27	3.84
<b>香港</b>						
滙豐住宅按揭	0.60	0.08	0.60	0.05	0.58	0.04
恒生住宅按揭	0.40	0.27	0.38	0.13	0.35	0.12
滙豐信用卡	0.32	0.33	0.31	0.26	0.34	0.25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1.94	1.67	1.75	1.18	1.79	1.22
香港恒生信用卡 <sup>3</sup>	0.59	0.29	0.57	0.23	—	—

1 2023年4月由審慎監管局批准的英國住宅按揭評級制度已於2023年12月31日及之後的業績中反映。

2 英國信用卡模型採用逾期180日的標準進行校準，並作出模型後調整以將任何資本不足的風險減至逾期90日的標準。

3 香港恒生信用卡評級制度的結果自2023年12月31日起披露。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概述按違責或然率幅度評估，得出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的信貸風險模型表現。數據反映2024年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表51：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本年度 違責數目				
2024年						
零售 – 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sup>1,2,3</sup>						
0.00至<0.15	248,387	88	0.04	0.09	0.10	0.03
– 0.00至<0.10	86,372	59	0.07	0.05	0.05	0.04
– 0.10至<0.15	162,015	29	0.02	0.12	0.12	0.02
0.15至<0.25	134,474	46	0.03	0.18	0.18	0.03
0.25至<0.50	463,132	253	0.05	0.31	0.31	0.05
0.50至<0.75	188,828	214	0.11	0.52	0.52	0.12
0.75至<2.50	203,990	652	0.32	1.07	1.08	0.32
– 0.75至<1.75	179,450	435	0.24	0.99	0.96	0.26
– 1.75至<2.5	24,540	217	0.88	1.97	1.99	0.66
2.50至<10.00	24,722	436	1.76	4.16	4.18	1.54
– 2.5至<5	22,783	339	1.49	4.03	3.90	1.25
– 5至<10	1,939	97	5.00	7.69	7.51	5.06
10.00至<100.00	4,749	1,022	21.52	27.63	25.56	18.08
– 10至<20	3,073	267	8.69	13.49	13.71	7.11
– 20至<30	125	7	5.60	20.47	23.98	6.58
– 30.00至<100.00	1,551	748	48.23	48.52	49.16	43.99
100.00 ( 違責 )	6,781					
2023年						
0.00至<0.15	264,859	69	0.03	0.09	0.09	0.02
– 0.00至<0.10	99,119	26	0.03	0.06	0.05	0.03
– 0.10至<0.15	165,740	43	0.03	0.12	0.12	0.02
0.15至<0.25	142,619	37	0.03	0.18	0.18	0.02
0.25至<0.50	471,718	280	0.06	0.31	0.31	0.05
0.50至<0.75	178,886	206	0.12	0.53	0.52	0.11
0.75至<2.50	189,492	593	0.31	1.11	1.09	0.29
– 0.75至<1.75	165,031	428	0.26	1.01	0.96	0.25
– 1.75至<2.5	24,461	165	0.67	1.98	2.00	0.53
2.50至<10.00	24,343	423	1.74	4.18	4.19	1.44
– 2.5至<5	22,468	327	1.46	4.06	3.91	1.14
– 5至<10	1,875	96	5.12	6.66	7.60	5.15
10.00至<100.00	5,257	897	17.06	24.95	24.76	16.43
– 10至<20	3,241	211	6.51	13.19	13.69	6.32
– 20至<30	413	41	9.93	21.93	22.47	7.42
– 30.00至<100.00	1,603	645	40.24	47.13	47.67	41.08
100.00 ( 違責 )	7,488					

表51：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本年度 違責數目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b>2024年</b>						
<b>零售 – 合資格循環<sup>2,3</sup></b>						
0.00至<0.15	6,072,873	4,253	0.07	0.06	0.06	0.06
– 0.00至<0.10	5,092,932	3,023	0.06	0.05	0.05	0.05
– 0.10至<0.15	979,941	1,230	0.13	0.13	0.13	0.12
0.15至<0.25	590,216	1,079	0.18	0.21	0.21	0.17
0.25至<0.50	622,553	2,249	0.36	0.39	0.38	0.33
0.50至<0.75	219,336	1,284	0.59	0.61	0.61	0.56
0.75至<2.50	722,723	7,719	1.07	1.33	1.31	1.04
– 0.75至<1.75	652,805	6,021	0.92	1.21	1.22	0.88
– 1.75至<2.5	69,918	1,698	2.43	2.18	2.13	2.45
2.50至<10.00	248,554	8,694	3.50	4.17	4.04	3.84
– 2.5至<5	211,703	6,055	2.86	3.66	3.56	3.08
– 5至<10	36,851	2,639	7.16	6.66	6.81	7.17
10.00至<100.00	61,379	15,291	24.91	21.49	27.22	24.76
– 10至<20	39,437	5,055	12.82	14.51	14.26	11.71
– 20至<30	10,666	2,681	25.14	24.16	24.93	21.32
– 30.00至<100.00	11,276	7,555	67.00	71.76	71.62	65.00
100.00 ( 違責 )	10,080					
<b>2023年</b>						
0.00至<0.15	5,850,028	3,741	0.06	0.06	0.06	0.05
– 0.00至<0.10	4,925,107	2,653	0.05	0.05	0.05	0.05
– 0.10至<0.15	924,921	1,088	0.12	0.13	0.13	0.11
0.15至<0.25	556,181	927	0.17	0.21	0.21	0.16
0.25至<0.50	589,907	1,862	0.32	0.39	0.38	0.31
0.50至<0.75	203,374	1,100	0.54	0.61	0.61	0.53
0.75至<2.50	658,406	6,249	0.95	1.32	1.31	0.98
– 0.75至<1.75	595,505	4,892	0.82	1.20	1.22	0.82
– 1.75至<2.5	62,901	1,357	2.16	2.19	2.13	2.34
2.50至<10.00	199,590	6,852	3.43	4.24	4.16	3.67
– 2.5至<5	167,138	4,597	2.75	3.74	3.64	2.95
– 5至<10	32,452	2,255	6.95	6.63	6.81	6.77
10.00至<100.00	54,557	13,112	24.03	21.12	28.08	24.19
– 10至<20	35,490	4,192	11.81	14.58	14.36	11.05
– 20至<30	8,523	2,010	23.58	26.35	25.59	19.85
– 30.00至<100.00	10,544	6,910	65.53	71.80	73.73	65.05
100.00 ( 違責 )	9,524					

表51：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本年度 違責數目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b>2024年</b>						
<b>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sup>2,3</sup></b>						
0.00至<0.15	183,985	63	0.03	0.05	0.05	0.13
– 0.00至<0.10	167,323	47	0.03	0.04	0.04	0.13
– 0.10至<0.15	16,662	16	0.10	0.14	0.13	0.08
0.15至<0.25	108,533	209	0.19	0.18	0.18	0.19
0.25至<0.50	112,672	453	0.40	0.39	0.39	0.44
0.50至<0.75	2,162	11	0.51	0.61	0.61	0.42
0.75至<2.50	218,134	2,275	1.04	1.36	1.35	1.07
– 0.75至<1.75	171,423	1,408	0.82	1.16	1.15	0.85
– 1.75至<2.5	46,711	867	1.86	2.12	2.11	1.84
2.50至<10.00	75,253	2,733	3.63	4.46	4.70	4.22
– 2.5至<5	50,046	1,431	2.86	3.53	3.57	3.53
– 5至<10	25,207	1,302	5.17	6.91	6.96	5.60
10.00至<100.00	18,450	5,578	30.23	40.14	49.54	30.57
– 10至<20	6,885	824	11.97	13.78	13.72	11.87
– 20至<30	1,703	375	22.02	23.25	24.38	21.38
– 30.00至<100.00	9,862	4,379	44.40	75.68	78.90	42.28
100.00 (違責)	4,799					
<b>2023年</b>						
0.00至<0.15	302,094	102	0.03	0.05	0.05	0.17
– 0.00至<0.10	271,020	53	0.02	0.04	0.04	0.17
– 0.10至<0.15	31,074	49	0.16	0.14	0.13	0.05
0.15至<0.25	114,199	226	0.20	0.18	0.18	0.17
0.25至<0.50	115,055	381	0.33	0.38	0.39	0.36
0.50至<0.75	3,381	9	0.27	0.61	0.61	0.33
0.75至<2.50	211,437	1,962	0.93	1.35	1.35	0.98
– 0.75至<1.75	167,068	1,269	0.76	1.16	1.15	0.77
– 1.75至<2.5	44,369	693	1.56	2.15	2.12	1.71
2.50至<10.00	72,023	2,493	3.46	4.46	4.67	4.21
– 2.5至<5	48,778	1,289	2.64	3.54	3.58	3.38
– 5至<10	23,245	1,204	5.18	6.87	6.94	5.82
10.00至<100.00	17,821	4,874	27.35	38.29	47.71	30.56
– 10至<20	7,386	857	11.60	14.24	13.88	12.37
– 20至<30	1,526	302	19.79	26.37	24.58	20.51
– 30.00至<100.00	8,909	3,715	41.70	76.81	79.71	47.88
100.00 (違責)	5,477					

表51：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本年度 違責數目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b>2024年</b>						
<b>零售 – 其他中小企<sup>2,3</sup></b>						
0.00至<0.15	33,486	23	0.07	0.12	0.11	0.09
– 0.00至<0.10	8,330	4	0.05	0.08	0.08	0.08
– 0.10至<0.15	25,156	19	0.08	0.13	0.13	0.10
0.15至<0.25	25,922	34	0.13	0.20	0.20	0.18
0.25至<0.50	84,122	239	0.28	0.37	0.36	0.42
0.50至<0.75	71,919	390	0.54	0.61	0.61	0.71
0.75至<2.50	228,399	2,852	1.25	1.56	1.42	1.29
– 0.75至<1.75	163,527	1,646	1.01	1.33	1.16	1.10
– 1.75至<2.5	64,872	1,206	1.86	2.06	2.09	1.84
2.50至<10.00	136,468	6,151	4.51	5.08	4.95	3.96
– 2.5至<5	78,890	2,548	3.23	3.53	3.53	3.13
– 5至<10	57,578	3,603	6.26	6.84	6.88	4.95
10.00至<100.00	52,355	13,449	25.69	23.38	23.24	12.94
– 10至<20	30,433	6,305	20.72	14.88	14.68	5.72
– 20至<30	10,354	2,323	22.44	25.13	24.77	12.21
– 30.00至<100.00	11,568	4,821	41.68	43.72	44.37	27.15
100.00 (違責)	16,920					
<b>2023年</b>						
0.00至<0.15	34,673	51	0.15	0.11	0.11	0.08
– 0.00至<0.10	13,713	20	0.15	0.08	0.08	0.07
– 0.10至<0.15	20,960	31	0.15	0.13	0.13	0.09
0.15至<0.25	28,059	39	0.14	0.20	0.20	0.16
0.25至<0.50	92,428	314	0.34	0.39	0.37	0.42
0.50至<0.75	63,171	341	0.54	0.63	0.63	0.69
0.75至<2.50	234,661	2,810	1.20	1.60	1.43	1.31
– 0.75至<1.75	168,623	1,584	0.94	1.35	1.16	1.10
– 1.75至<2.5	66,038	1,226	1.86	2.08	2.11	1.91
2.50至<10.00	144,257	6,578	4.56	5.17	5.11	4.14
– 2.5至<5	81,950	2,592	3.16	3.68	3.68	3.25
– 5至<10	62,307	3,986	6.40	6.92	6.98	5.24
10.00至<100.00	70,349	22,863	32.50	26.38	25.24	14.17
– 10至<20	37,403	10,432	27.89	15.02	14.59	7.08
– 20至<30	14,304	3,316	23.18	24.72	24.28	13.43
– 30.00至<100.00	18,642	9,115	48.89	48.29	47.35	30.11
100.00 (違責)	22,906					

1 美國住宅按揭於2024年轉為標準算法，且未納入2024年當期業績。2023年的上期業績並未重列，其中包含美國的數據。

2 滙豐計算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的數據範圍並無重疊。

3 具有短期風險承擔(短期合約指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的合約)的債務人總數為199,637名，其中，以房地產作抵押的非中小企債務人為14,975名，其他非中小企債務人為112,216名，及其他中小企債務人為72,446名。

## 模型表現

模型表現及評估須遵循環球內部標準，旨在支持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周內落實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比較模型輸出數據與實際結果，從而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檢討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覆輸入，以及評估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就使用評級制度而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的結果。

模型乃根據相關負責方批准的一系列指標和觸發因素進行監察。我們會向批發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環球模型監察論壇匯報模型表現指標以及當觸發違責時可能採取的重大糾正措施。

我們每季向審慎監管局披露重要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表現。

有關模型表現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30頁。

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因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包括總額基準的企業模型及重大零售模型。

上表48及51透過比較內部評級基準算法使用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紀錄，驗證違責或然率計算的可靠程度。在表51，我們於某一時間點觀察客戶的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翌年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於衍生工具、長倉結算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在有雙邊損失風險的情況下，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最終結算交易前違責。

銀行有權採用以下方法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

- 內部模型法；
- 對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採用標準計算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 用於確認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的簡單 / 全面計算法；及
- 估計虧損風險法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

採用該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

根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重置成本加日後潛在風險之和乘以阿爾法倍數1.4計算。不獲准使用內部模型法的所有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均使用此方法。根據內部模型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阿爾法」倍數計算。標準計算法與內部模型法所使用的兩個阿爾法倍數並不相同。

內部模型法使用的阿爾法倍數目前設定為1.45，並計入若干組合特點，該等特點能在發生違責時，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反映的虧損額，例如：

- 風險協方差；
- 風險與違責的相關性；

下表按計算法分析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信貸估值調整要求、結算失敗、無條件交收及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前）乃經淨額計算及應用抵押品收益後計算而得。

表52：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重置成本 百萬美元	日後潛在 風險 百萬美元	實質預期 風險正數 值 百萬美元	用於計算監管 規定風險值之 阿爾法倍數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前） 百萬美元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百萬美元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	7,577	10,151	—	1.40	24,819	24,819	24,819	9,225
2	內部模型法（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	—	30,909	1.45	44,818	44,818	44,818	13,771
2b	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淨額計算組合	—	—	30,909	1.45	44,818	44,818	44,818	13,771
4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60,882	63,803	63,803	10,603
6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30,519	133,440	133,440	33,599
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	5,941	9,333	—	1.40	21,382	21,382	21,382	10,017
2	內部模型法（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	—	25,587	1.45	37,100	37,100	37,100	11,208
2b	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淨額計算組合	—	—	25,587	1.45	37,100	37,100	37,100	11,208
4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61,794	61,921	61,921	9,711
6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20,276	120,403	120,403	30,936

- 經濟不景時可能同時出現波動 / 關聯的水平；
- 集中程度風險；及
- 模型風險。

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是根據監管機構批准的模擬、訂價及匯總內部模型計算得出。

內部模型法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監察模型表現。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內部模型法未有涵蓋的產品會使用監管規定的資產類別額外權數計算風險。內部模型法涵蓋及未有涵蓋的產品均須每日監察信貸限額的取用情況。

我們在整體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中設定交易對手（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風險承擔。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交易對手所涉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型。

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由交易風險模型監察論壇管理及監察。有關模型會被持續監察及驗證。此外，模型在啓用時須持續進行獨立檢討。

滙豐已制訂計量方法Cat F，專門用於在交易對手層面監察衍生工具融資及證券融資交易。此計量方法補充現有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量方法Cat B。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須採用公允價值會計法）中因預期的交易對手風險而面臨的市值計價虧損風險。若干合資格的中央交易對手獲豁免遵守信貸估值調整。

下表載列與信貸估值調整監管規定計算相關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按標準計算法及高級計算法劃分的明細。

表53：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CCR2)

	於下列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1 須符合高級計算法的交易總計	28,059	1,232	21,957	1,605
2 - 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 (包括3 × 倍數)		196		285
3 -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 (包括3 × 倍數)		1,036		1,320
4 須符合標準計算法的交易	13,618	1,003	10,083	1,158
5 須符合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自有資金規定的交易總計	41,677	2,235	32,040	2,763

下表按監管規定組合呈列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權數資料。當中不包括結算失敗、無條件交收、違責基金承擔、信貸估值調整要求及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表54：標準計算法 — 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3)

風險權數	風險承擔值						風險承擔值 總計 百萬美元
	0% 百萬美元	4% 百萬美元	20% 百萬美元	50% 百萬美元	100% 百萬美元	150% 百萬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67	—	9	—	19	—	3,395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29	—	—	—	22	—	351
3 公共機構	—	—	372	6	—	—	378
4 多邊發展銀行	1,041	—	8	—	—	—	1,049
5 國際機構	915	—	—	—	—	—	915
6 機構	—	1,172	71	39	437	—	1,719
7 企業	—	—	37	71	1,462	—	1,57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5,652	1,172	497	116	1,940	—	9,377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305	—	49	13	20	—	6,387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47	—	13	—	9	—	369
3 公共機構	342	—	1	3	—	—	346
4 多邊發展銀行	1,273	—	—	—	—	—	1,273
5 國際機構	829	—	—	—	—	—	829
6 機構	—	484	72	5	596	—	1,157
7 企業	—	—	17	68	1,591	175	1,851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9,096	484	152	89	2,216	175	12,212

##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跟進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

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協議持作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有很大部分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有關公允價值風險總額及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及抵押品對銷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422頁。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分析用於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表55：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CCR5)

		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				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已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值
		獨立 百萬美元	非獨立 百萬美元	獨立 百萬美元	非獨立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現金	290	126,423	1,546	116,266	1,371	545
2	債務	14,514	44,589	23,207	9,781	515,028	437,023
3	股權	—	5,270	—	—	78,465	102,152
4	其他	—	—	—	—	2,898	2,984
5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sup>1</sup>	14,804	176,282	24,753	126,047	597,762	542,704
1	現金	163	112,493	213	102,587	33	1,684
2	債務	14,467	40,969	18,932	24,231	489,517	345,945
3	股權	—	9,010	—	—	54,373	42,516
4	其他	—	—	—	—	1,630	1,321
5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4,630	162,472	19,145	126,818	545,553	391,466

1 我們已加強披露資料，以按歐洲銀行管理局問答指引的扣減後基準呈列抵押品，並納入滙豐以代理身分所辦理股票借貸交易的抵押品。此兩項變動對上列2023年12月的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累計令所收取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公允值總計增加270億美元，所提交同類抵押品公允值總計則增加940億美元。

下表顯示滙豐持作客戶中介用途的信貸衍生工具風險，以及入賬作為滙豐本身信貸組合一部分的金額。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提供的產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如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本身組合，則不會產生任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的要求。

表56：信貸衍生工具風險(CCR6)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買入保障 百萬美元	賣出保障 百萬美元	買入保障 百萬美元	賣出保障 百萬美元
<b>名義價值</b>					
1	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	34,068	27,588	48,240	37,713
2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32,086	29,902	25,536	23,786
3	總回報掉期	4,913	14,377	4,571	13,156
6	名義價值總計	71,067	71,867	78,347	74,655
<b>公允值</b>					
7	正公允值 (資產)	369	1,387	444	906
8	負公允值 (負債)	(1,138)	(631)	(1,171)	(690)

##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體系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数量。

我們已在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管理因此導致中央交易對手大量集中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

手風險管理小組，管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相關的獨特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下表提供與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及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相關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資產明細。

表57：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CCR8)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1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風險 (總計)		1,429		1,355
2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交易風險 (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15,429	309	14,477	289
3 - 場外衍生工具	4,789	96	5,668	113
4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4,354	87	4,599	92
5 - 證券融資交易	6,286	126	4,210	84
7 獨立開倉保證金	7,407		6,834	
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9,561	191	13,506	271
9 預先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sup>1</sup>	3,244	929	—	795
10 未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sup>1</sup>	6,634	—	—	—
11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風險 (總計)		379		320
12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交易風險 (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234	234	136	204
13 - 場外衍生工具	1	1	—	—
15 - 證券融資交易	233	233	136	204
1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	—	25	25
19 預先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sup>1</sup>	4	48	—	17
20 未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sup>1</sup>	8	97	—	74

1 我們已加強披露資料，以呈列預先撥資及未撥資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承擔值。於2023年12月31日，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的預先撥資違責基金承擔為21.39億美元，未撥資違責基金承擔則為54.19億美元，而對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的數字依次為10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

##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貸質素構成逆向相互關連時產生。

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 一般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風險因素構成正面的相互關連時產生，例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 / 地區及 / 或於當地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及
- 特定錯向風險於參照自身數值的交易中產生。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資本或融資工具主導，倘合約所參照的交易對手資本或融資工具價值下跌會令滙豐風險承擔大幅增加，則會出現錯向交易。滙豐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察及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

地區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整體集團架構 (包括限額架構) 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限額條款，旨在於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指定水平以下時觸發若干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24年12月31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則須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 (涉及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限額) 的潛在價值為1億美元 (2023年12月31日：2,000萬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2.8億美元 (2023年12月31日：1.1億美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按風險類別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列示多項主要參數的詳情，此等參數用於計算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表58：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4)

違責或然率幅度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承擔額密度 %
<b>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b>							
0.00至<0.15	5,913	0.03	71	45.0	0.31	326	6
0.15至<0.25	307	0.22	10	45.0	0.07	83	27
0.25至<0.50	1	0.37	1	45.0	4.11	1	83
0.50至<0.75	—	0.63	2	45.0	0.96	—	68
0.75至<2.50	—	0.88	2	45.0	1.00	—	80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2	100.00	1	45.0	0.0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6,223	0.08	87	45.0	0.30	410	7
0.00至<0.15	10,029	0.03	71	45.0	0.24	481	5
0.15至<0.25	267	0.22	8	45.0	0.16	71	27
0.25至<0.50	1	0.37	1	45.0	5.00	1	93
0.50至<0.75	—	0.63	1	45.0	1.00	—	65
0.75至<2.50	24	2.01	5	45.0	0.99	24	104
2.50至<10.00	—	4.20	1	45.0	0.01	—	123
10.00至<100.00	583	36.23	2	45.0	0.99	1,498	257
於2023年12月31日小計	10,904	1.97	89	45.0	0.30	2,075	19
<b>AIRB – 機構</b>							
0.00至<0.15	45,228	0.06	1,391	44.6	0.68	7,745	17
0.15至<0.25	739	0.22	141	45.0	0.82	234	32
0.25至<0.50	373	0.37	83	45.0	1.06	222	60
0.50至<0.75	852	0.63	85	45.9	0.54	586	69
0.75至<2.50	415	1.72	105	45.2	0.57	419	101
2.50至<10.00	16	4.56	15	45.5	1.03	19	120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47,623	0.09	1,820	44.7	0.69	9,225	19
0.00至<0.15	39,288	0.06	1,251	44.8	0.68	5,758	15
0.15至<0.25	861	0.22	134	45.5	2.16	442	51
0.25至<0.50	1,200	0.37	86	45.2	0.66	650	54
0.50至<0.75	410	0.63	67	45.1	0.51	280	68
0.75至<2.50	247	1.70	97	45.8	0.72	278	112
2.50至<10.00	31	3.98	19	45.7	0.60	45	146
於2023年12月31日小計	42,037	0.09	1,654	44.8	0.70	7,453	18
<b>AIRB – 企業</b>							
0.00至<0.15	16,825	0.07	4,115	46.6	0.91	3,141	19
0.15至<0.25	3,419	0.22	1,074	48.4	0.87	1,459	43
0.25至<0.50	1,248	0.37	552	49.0	0.99	726	58
0.50至<0.75	1,027	0.63	493	50.2	0.84	794	77
0.75至<2.50	2,884	1.44	1,558	44.0	1.11	2,731	95
2.50至<10.00	249	4.45	211	53.4	1.53	423	170
10.00至<100.00	10	78.03	23	89.3	1.08	11	115
100.00 (違責)	6	100.00	4	56.0	1.45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25,668	0.38	8,030	46.9	0.93	9,285	36
0.00至<0.15	12,963	0.07	3,945	46.3	1.07	2,501	19
0.15至<0.25	2,949	0.22	1,157	47.7	1.20	1,269	43
0.25至<0.50	2,176	0.37	602	47.4	2.31	1,354	62
0.50至<0.75	622	0.63	522	48.5	1.34	473	76
0.75至<2.50	1,986	1.40	1,694	46.6	1.25	2,156	109
2.50至<10.00	220	5.09	245	52.4	2.40	399	182
10.00至<100.00	14	25.42	37	47.1	1.31	36	250
100.00 (違責)	101	100.00	8	48.0	0.0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小計	21,031	0.81	8,210	46.8	1.30	8,188	39
<b>AIRB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b>	<b>79,514</b>	<b>0.18</b>	<b>9,937</b>	<b>45.4</b>	<b>0.73</b>	<b>18,920</b>	<b>24</b>
<b>AIRB –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b>	<b>73,972</b>	<b>0.57</b>	<b>9,953</b>	<b>45.4</b>	<b>0.80</b>	<b>17,716</b>	<b>24</b>

表58：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4)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承擔額密度 %
<b>FIRB – 企業</b>							
0.00至<0.15	32,720	0.07	8,009	45.0	0.70	5,668	17
0.15至<0.25	6,406	0.22	1,395	45.0	0.49	2,380	37
0.25至<0.50	1,598	0.37	597	45.0	0.69	841	53
0.50至<0.75	1,468	0.63	578	45.0	0.95	1,090	74
0.75至<2.50	2,009	1.40	1,668	45.0	0.95	2,045	102
2.50至<10.00	256	4.40	322	45.0	1.48	400	156
10.00至<100.00	49	18.06	73	45.0	1.23	97	199
100.00 (違責)	22	100.00	30	45.0	1.02	—	—
<b>FIRB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b>	<b>44,528</b>	<b>0.28</b>	<b>12,672</b>	<b>45.0</b>	<b>0.69</b>	<b>12,521</b>	<b>28</b>
0.00至<0.15	25,238	0.08	7,992	45.0	0.83	4,524	18
0.15至<0.25	3,651	0.22	1,383	45.0	0.57	1,492	41
0.25至<0.50	1,525	0.37	566	45.0	0.92	855	56
0.50至<0.75	1,362	0.63	544	45.0	1.00	1,032	76
0.75至<2.50	2,296	1.42	1,606	45.0	1.52	2,539	111
2.50至<10.00	239	4.19	360	45.1	1.30	344	144
10.00至<100.00	28	13.23	58	45.0	1.24	60	218
100.00 (違責)	9	100.00	31	45.0	1.06	—	—
<b>FIRB –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b>	<b>34,348</b>	<b>0.28</b>	<b>12,540</b>	<b>45.0</b>	<b>0.86</b>	<b>10,846</b>	<b>32</b>
<b>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b>	<b>124,042</b>	<b>0.22</b>	<b>22,609</b>	<b>45.3</b>	<b>0.72</b>	<b>31,441</b>	<b>25</b>
<b>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b>	<b>108,320</b>	<b>0.48</b>	<b>22,493</b>	<b>45.3</b>	<b>0.82</b>	<b>28,562</b>	<b>26</b>

# 證券化

## 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證券化持倉的辦理機構、保薦人及投資者。我們的策略是（在市況、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滿足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證券化架構，證券化遵循詳細的盡職審查架構進行。批發業務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對非交易賬項上的證券化進行信貸審批流程。交易賬項上的證券化的詳細風險限額及準則由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設定及監管。除透過證券化風險承擔保留的任何權益外，我們的政策規定滙豐並不向任何本身辦理或保薦的證券化交易提供支援。

## 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保薦人：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地區	特設企業	相關資產	開始日期	到期日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證券化前的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證券化後的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HBUK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企業貸款	2019年12月	2026年12月	941	83	25
HNAH	不適用 <sup>1</sup>	企業貸款	2021年12月	2028年12月	2,201	201	38
HBCE	不適用 <sup>1</sup>	企業貸款	2022年12月	2029年12月	3,394	220	52
HBUK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企業貸款	2023年12月	2030年12月	2,243	170	36
HBAP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企業貸款	2024年8月	2031年8月	2,271	117	35
HBCE	不適用 <sup>1</sup>	企業貸款	2024年12月	2031年12月	1,896	96	29

1 並未使用特設企業，透過滙豐銀行發行信貸掛鈎票據轉移已承擔的風險。

##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擔任六個未完成合成證券化計劃的辦理機構，詳情載於上表。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或信貸掛鈎票據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

我們一般運用通常稱為合成證券化的方法，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及金融擔保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

為發揮合成證券化的資本優勢，我們須符合有關重大風險轉移的監管規定，並定期監察我們是否合規。

滙豐在各項參考債務中，維持最少5%的未對沖持倉。該等交易均未有分類為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 滙豐作為保薦人

我們為兩家證券化實體的保薦人，該等機構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詳情載於下表。

集團持有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發行的所有商業票據。該公司為滙豐保薦的證券化機構。此等項目被視為既有業務，相關風險承擔於彼等所持證券進行攤銷或出售時會獲償還。

有關結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第407頁附註20。

證券化實體	說明及風險性質	按會計基準 綜合入賬	按監管規定 基準綜合入賬	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Solitaire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向其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並就特定交易向其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這些均為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	✓	按監管資本目的綜合入賬
Regency	多賣方中介機構，向其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涵蓋整個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包括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以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	✗	風險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流動資金信貸額度）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作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

## 監察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商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既有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資產採用一致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

##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承擔結構實體的風險，或有權通過參與結構實體取得可變動回報，以及可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倘滙豐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便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綜合入賬。

有關評估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分別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354及4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2(a)及附註20。

滙豐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據此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增益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該等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將根據實體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釐定，並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

有關轉讓披露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40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7。

##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

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方面，我們以持續評估持倉作為對沖及降低信貸風險的策略。

##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如因我們本身辦理證券化而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有任何減少，則須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並以對第三方作出相稱信貸風險轉讓為理據。如符合上述條件，相關資產會就監管目的被撤銷確認，任何已保留的證券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就證券化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持倉而言，我們遵循證券化架構所述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法層級。我們對合資格的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應用不同資本處理方法。

我們辦理的持倉均根據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呈列。

我們於保薦的Solitaire計劃的持倉及第三方持倉的投資乃按照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

就我們於Regency的保薦持倉而言，我們採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各個資產類別均採用合資格評級機構計算方法（包括壓力因素），以就各項交易取得相等程度的評級。此方法由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交易審批程序的一環。各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會予以監察，以確認適用的相等評級程度仍然適合，並經獨立核實。我們的內部評估計算法亦會由內部模型審核部每年審核，並由審慎監管局審查。

有關證券化監管規定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第19頁。

## 證券化風險分析

2024年，滙豐涉足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持作合成交易的持倉為129億美元（2023年：107億美元）；
- 年內並無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及無就證券化資產出售變現重大虧損；
- 年內資產抵押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為1億美元（2023年：1億美元），與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資產有關；及
- 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98億美元（2023年：114億美元），主要與我們作為保薦人或投資者向證券化公司提供或有流動資金信貸額有關，而我們作為投資者則有少量衍生工具風險。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於非交易賬項持有，風險類別分布於不同產品及證券化項目。

有關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407頁。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呈列銀行作為辦理機構、保薦人或投資者分別就傳統和合成證券化作出的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之賬面值。

表59：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1)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					銀行作為保薦人			銀行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傳統		傳統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總計	其中：重大風險轉移	總計	其中：重大風險轉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45	45	12,946	12,946	12,991	1,906	3,919	5,825	3,499	21,794	25,293
2 零售 (總計)	45	45	—	—	45	1,319	3,126	4,445	3,208	12,120	15,328
3 - 住宅按揭	45	45	—	—	45	—	1,465	1,465	965	3,300	4,265
4 - 信用卡	—	—	—	—	—	—	—	—	—	920	920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319	1,661	2,980	2,243	7,900	10,143
7 批發 (總計)	—	—	12,946	12,946	12,946	587	793	1,380	291	9,674	9,965
8 - 企業貸款	—	—	12,946	12,946	12,946	—	62	62	32	1,453	1,485
9 - 商用物業按揭	—	—	—	—	—	—	232	232	—	5,692	5,692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587	418	1,005	259	1,004	1,263
11 - 其他批發	—	—	—	—	—	—	81	81	—	1,525	1,525
1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59	59	10,718	10,718	10,777	2,192	5,351	7,543	2,242	15,479	17,721
2 零售 (總計)	59	59	—	—	59	1,227	4,599	5,826	2,176	8,670	10,846
3 - 住宅按揭	59	59	—	—	59	50	1,726	1,776	277	1,031	1,308
4 - 信用卡	—	—	—	—	—	—	—	—	—	830	830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177	2,873	4,050	1,899	6,809	8,708
7 批發 (總計)	—	—	10,718	10,718	10,718	965	752	1,717	66	6,809	6,875
8 - 企業貸款	—	—	10,718	10,718	10,718	—	65	65	66	2,012	2,078
9 - 商用物業按揭	—	—	—	—	—	—	64	64	—	4,370	4,370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965	535	1,500	—	166	166
11 - 其他批發	—	—	—	—	—	—	88	88	—	261	261

下表呈列銀行作為辦理機構、保薦人或投資者分別就傳統和合成證券化作出的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之賬面值。

表60：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2)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作為投資者 <sup>1</sup>			銀行作為投資者 <sup>1</sup>		
	傳統		小計	傳統		小計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風險總額	822	2,891	3,713	476	3,174	3,650
2 零售 (總計)	732	1,811	2,543	462	2,029	2,491
3 - 住宅按揭	180	1,457	1,637	98	1,509	1,607
4 - 信用卡	30	20	50	25	1	26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522	334	856	339	519	858
7 批發 (總計)	90	1,080	1,170	14	1,145	1,159
8 - 企業貸款	—	—	—	—	69	69
9 - 商用物業按揭	12	764	776	—	807	807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1	6	7	2	—	2
11 - 其他批發	77	310	387	12	269	281

1 滙豐並未就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任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下表呈列集團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就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按類別、風險權數組別及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以及有關監管資本規定。

表61：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監管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SEC3)

	風險值 (按風險權數組別/扣減額劃分)					風險值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風險加權資產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風險權數		>20%至50%風險權數		>50%至100%風險權數	>100%至<1250%風險權數		1250%風險權數扣減額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1250%/扣減額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1250%/扣減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7,464	1,045	124	181	2	12,989	5,556	269	2	2,832	1,148	131	30	227	92	11	2									
2 傳統交易	4,585	1,045	124	114	2	43	5,556	269	2	5	1,148	131	30	—	92	11	2									
3 證券化	4,585	1,045	124	114	2	43	5,556	269	2	5	1,148	131	30	—	92	11	2									
4 - 零售相關	3,506	806	124	52	2	43	4,326	119	2	5	795	109	30	—	64	9	2									
5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	1,319	—	—	—	—	—	1,319	—	—	—	148	—	—	—	12	—	—									
6 - 批發	1,079	239	—	62	—	—	1,230	150	—	—	353	22	—	—	28	2	—									
7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	587	—	—	—	—	—	587	—	—	—	59	—	—	—	5	—	—									
9 合成交易	12,879	—	—	67	—	12,946	—	—	—	2,827	—	—	—	227	—	—	—									
10 證券化	12,879	—	—	67	—	12,946	—	—	—	2,827	—	—	—	227	—	—	—									
12 - 批發	12,879	—	—	67	—	12,946	—	—	—	2,827	—	—	—	227	—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5,322	2,650	145	190	13	10,764	7,315	228	13	2,169	1,633	108	164	173	131	9	13									
2 傳統交易	4,677	2,650	145	128	2	57	7,315	228	2	7	1,633	108	21	1	131	9	2									
3 證券化	4,677	2,650	145	128	2	57	7,315	228	2	7	1,633	108	21	1	131	9	2									
4 - 零售相關	3,216	2,459	145	63	2	57	5,750	76	2	7	1,236	85	21	1	99	7	2									
5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	1,227	—	—	—	—	—	1,227	—	—	—	151	—	—	—	12	—	—									
6 - 批發	1,461	191	—	65	—	—	1,565	152	—	—	397	23	—	—	32	2	—									
7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	965	—	—	—	—	—	965	—	—	—	101	—	—	—	8	—	—									
9 合成交易	10,645	—	—	62	11	10,707	—	—	11	2,162	—	—	143	172	—	—	11									
10 證券化	10,645	—	—	62	11	10,707	—	—	11	2,162	—	—	143	172	—	—	11									
12 - 批發	10,645	—	—	62	11	10,707	—	—	11	2,162	—	—	143	172	—	—	1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呈列就非交易賬項按類別、風險權數組別及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集團作為投資者)。

表62.i :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SEC4)

	風險值 (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風險加權資產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風險權數		>20%至50%風險權數		1250% / 扣減額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1250% / 扣減額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1250% / 扣減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20,558	3,262	300	974	199	—	1,937	23,157	199	—	915	4,357	252	73	348	21			
2 傳統證券化	20,558	3,262	300	974	199	—	1,937	23,157	199	—	915	4,357	252	73	348	21			
3 證券化	20,558	3,262	300	974	199	—	1,937	23,157	199	—	915	4,357	252	73	348	21			
4 - 零售相關	12,638	2,199	300	—	191	—	1,302	13,835	191	—	247	2,475	250	20	197	21			
5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3,162	46	—	—	—	—	479	2,729	—	—	79	279	—	6	22	—			
6 - 批發	7,920	1,063	—	974	8	—	635	9,322	8	—	668	1,882	2	53	151	—			
7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291	—	—	—	—	—	—	291	—	—	—	32	—	—	3	—			
1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3,754	2,807	1,128	32	—	—	1,418	16,303	—	—	777	3,034	2	62	243	—			
2 傳統證券化	13,754	2,807	1,128	32	—	—	1,418	16,303	—	—	777	3,034	2	62	243	—			
3 證券化	13,754	2,807	1,128	32	—	—	1,418	16,303	—	—	777	3,034	2	62	243	—			
4 - 零售相關	9,238	1,125	454	29	—	—	731	10,115	—	—	161	1,844	—	13	148	—			
5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2,176	—	—	—	—	—	49	2,127	—	—	5	218	—	—	17	—			
6 - 批發	4,516	1,682	674	3	—	—	687	6,188	—	—	616	1,190	2	49	95	—			
7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66	—	—	—	—	—	—	66	—	—	7	—	—	—	1	—			

表62.ii :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SEC4)

	風險值 (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風險加權資產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風險權數		>20%至50%風險權數		1250% / 扣減額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1250% / 扣減額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1250% / 扣減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262	201	133	113	4	1,396	2,313	4	—	565	343	49	45	27	4				
2 傳統證券化	3,262	201	133	113	4	1,396	2,313	4	—	565	343	49	45	27	4				
3 證券化	3,262	201	133	113	4	1,396	2,313	4	—	565	343	49	45	27	4				
4 - 零售相關	2,301	191	44	7	—	1,181	1,362	—	—	228	204	4	18	16	—				
5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705	19	8	—	—	481	251	—	—	59	26	—	5	2	—				
6 - 批發	961	10	89	106	4	215	951	4	—	337	139	45	27	11	4				
7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89	1	—	—	—	1	89	—	—	9	—	—	—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3,208	201	124	115	3	1,364	2,284	—	—	515	369	38	41	30	3				
2 傳統證券化	3,208	201	124	115	3	1,364	2,284	—	—	515	369	38	41	30	3				
3 證券化	3,208	201	124	115	3	1,364	2,284	—	—	515	369	38	41	30	3				
4 - 零售相關	2,229	169	81	13	—	1,178	1,314	—	—	273	199	3	22	16	—				
5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416	31	10	6	—	213	249	—	—	42	26	—	3	2	—				
6 - 批發	979	32	43	102	3	186	970	—	—	242	170	35	19	14	3				
7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12	2	—	—	—	2	12	—	—	1	—	—	—	—	—				

下表呈列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未平倉風險之名義金額、違責風險承擔及特定信貸風險調整（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表63：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SEC5)

	未平倉風險總額之名義金額		
	百萬元	其中：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元	期內作出之特定 信貸風險調整總額 百萬元
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9,681	194	46
2 零售（總計）	4,490	63	—
3 - 住宅按揭	1,509	34	—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2,981	29	—
7 批發（總計）	15,191	131	46
8 - 企業貸款	13,874	128	46
9 - 商用物業按揭	232	—	—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1,004	3	—
11 - 其他批發	8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19,298	68	22
2 零售（總計）	5,885	64	—
3 - 住宅按揭	1,835	19	—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4,050	45	—
7 批發（總計）	13,413	4	22
8 - 企業貸款	11,761	—	22
9 - 商用物業按揭	64	—	—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1,500	4	—
11 - 其他批發	88	—	—

# 市場風險

## 環球業務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如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幅、相關性及信貸息差等市場參數變化導致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自交易用途組合和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為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倉盤，並有意圖於短期內轉售及/或對沖因該等持倉而產生的風險。有關非交易用途組合，請參閱第16頁「財資風險」一節。

在適用情況下，滙豐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

報，同時使市場風險狀況與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有關對沖風險及監察對沖持續成效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16頁。

## 市場風險管治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負責管理集團市場風險，當中涉及滙豐大部分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和遞增風險準備，而管理的目標是市場風險不得超過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設定的整體風險上限以及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風險管理總監所批准的上限。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16頁。

下表反映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組成部分。

表64：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1)

	於下列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b>直接產品</b>		
1 利率風險 (一般及特定)	907	1,150
2 股票風險 (一般及特定)	118	108
3 匯兌風險	7,185	12,875
4 大宗商品風險	164	107
<b>期權</b>		
7 境況計算法	3	10
8 證券化 (特定風險)	957	922
9 總計	9,334	15,172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8億美元，主要由於對沖出售加拿大業務所得款項帶動匯兌風險降低。

表65：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2-A)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1 估計虧損風險 (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sup>1</sup>	6,083	487	7,164	573
(a) 前一日估計虧損風險 (「VaRt-1」)		130		218
(b) 倍數因子(mc) x 前60個工作日平均值 (「VaRavg」)		487		573
2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sup>1</sup>	12,952	1,036	8,297	664
(a) 最近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SVaRt-1」)		341		269
(b) 倍數因子(ms) x 前60個工作日平均值 (「SVaRavg」)		1,036		664
3 遞增風險準備 (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sup>1</sup>	6,305	504	5,163	413
(a) 最近遞增風險準備值		420		410
(b) 12周平均遞增風險準備值		504		413
5 其他	1,531	123	1,694	135
6 總計	26,871	2,150	22,318	1,785

1 估計虧損風險平均值按60個營業日計算，而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平均值按12星期計算。

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風險加權資產年內增加45億美元，主要歸因於在壓力境況下對利率震盪較為敏感令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增加，及持倉增加（主要在亞洲和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導致遞增風險準備增加。

## 市場風險計量

###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經考慮市場流動性、客戶需求以及資本限制等因素後，設定精細的敏感度限額，適用於交易業務組。

###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產生的市值計價潛在虧損。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重要一環。我們會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持倉範圍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覆蓋層面較根據估計虧損風險處理方法已資本化的交易用途持倉為廣。

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而估計虧損風險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的主要風險因素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說明
匯兌	匯率變動及波動引致的風險。
利率	可能影響利率敏感資產（例如利率掉期）價格的利率水平變動引致的風險。
股票	股價、波幅以及股息收益變動引致的風險。
商品	商品價格變動引致的風險。
信貸	可能影響信貸息差敏感資產價格的信貸息差水平變動引致的風險。

當應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時，模型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股票、信貸及匯兌風險因素，根據相對回報基準計算估計虧損風險。
- 利率則使用混合計算法。應用於波幅的境況以相對回報為基準，而應用於利率曲線的境況則以絕對及相對回報組合計算。此方法使估計虧損風險能暢順地適用於低或高利率環境，並支持負利率。

我們的模型匯總一般及特定風險，並可分散風險。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周至少更新境況一次，而有關境況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型亦納入期權特性對相關風險承擔的影響。模型使用的估值方法不一：

- 交易業務組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重估法估值。
- 僅適用於交易業務組的線性工具，例如債券及掉期，使用以敏感度為基礎的計算法估值。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由於模型就過去500個營業日校準，因此不能就市況轉變作出即時調整。
- 就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使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一日足以對沖所有持倉或將所有持倉平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回日內各種風險。

##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記錄滙豐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未能由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妥善記錄的風險。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差。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中央交易對手掉期基差風險，需要我們通過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來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納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法或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以過往境況計算，而壓力下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則以壓力境況估計，當中的嚴重程度會作微調，以配合資本充足規定。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風險管理的整體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但不會納入用於監管回溯測試的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指標。此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亦會透過對應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反映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

壓力下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包括一項或有交易衍生工具資本要求數值（用以掌握該等交易的風險）及一項最便宜交付債券數值（用以掌握利用此替代工具的風險）。

## 回溯測試

我們進行回溯測試，將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數值與實際及假設損益比較，藉以按日驗證模型的準確度。

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假設損益反映在某一交易日結束至下一交易日結束時持倉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以實現的損益。這種衡量損益的方法與動態對沖風險的方式並不一致，故此亦不一定能反映業務的實際業績。

假設虧損回溯測試異常情況的數字，連同其他指標的數字，會用於評估模型表現，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對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加強內部監察。

我們會對集團實體架構各級的估計虧損風險進行回溯測試。我們的回溯測試所涵蓋的集團旗下公司，為獲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規定資本的實體。滙豐根據適用的頻密程度（由出現異常情況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每個季度提交）向監管機構（包括審慎監管局及歐洲中央銀行）提交獨立的回溯測試結果。估計虧損風險的回溯測試虧損（而非利潤）異常情況會左右審慎監管局就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計算而釐定的倍數。如於250日期間出現的虧損異常情況達五次或以上，則會增加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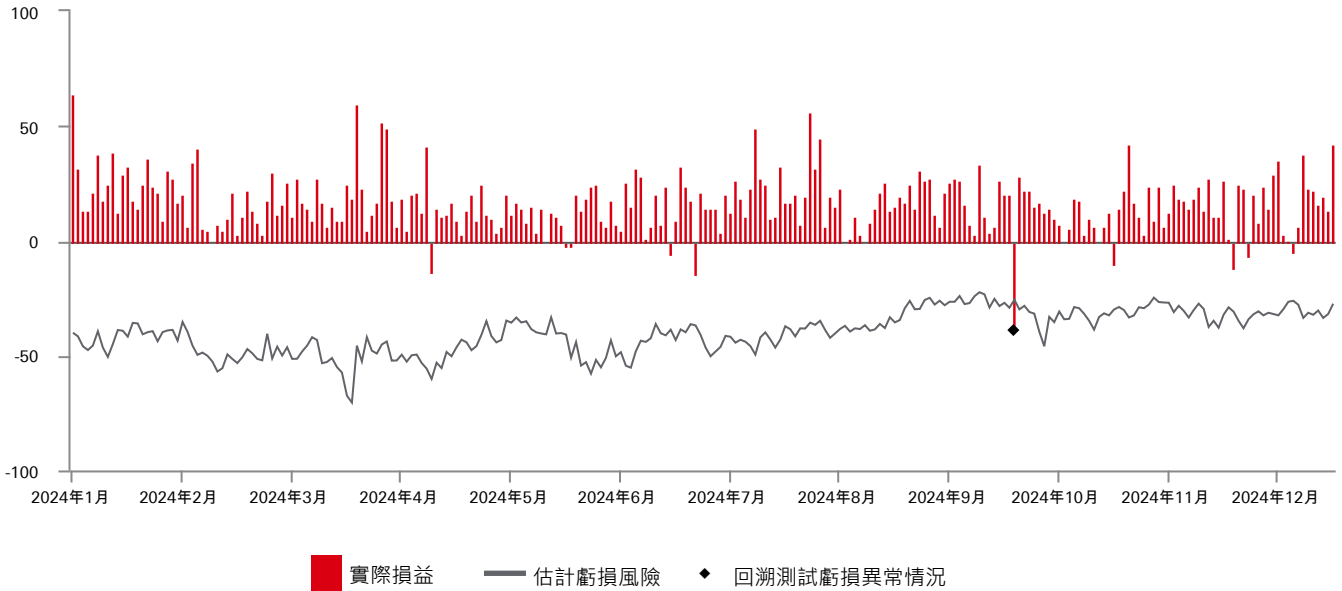
於2024年，主要受部分股市波動的影響，集團以實際或假設損益為基準進行的回溯測試出現一次虧損異常情況。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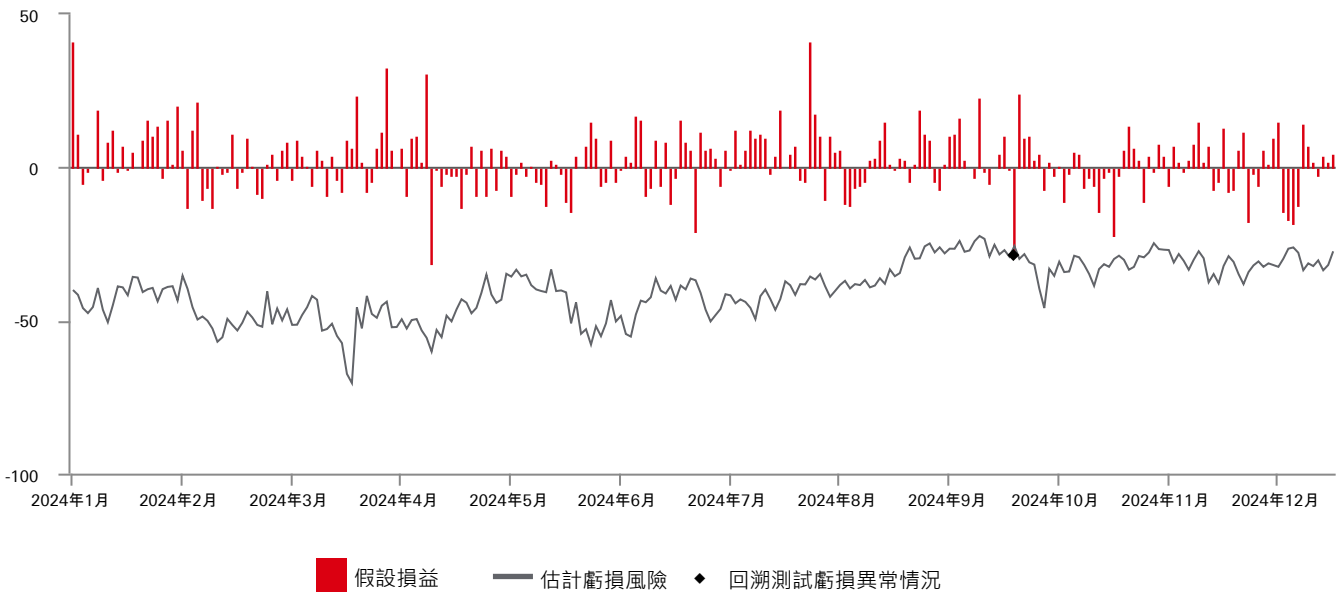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以實際及假設損益為參照的過往12個月交易賬項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表66：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 / 虧損比較(MR4)

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百萬美元)



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百萬美元)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能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會在各地區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歷史及假設事件。市場風險

反向壓力測試的作用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限額釐定及監察。

##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規定資本。市場風險資本模型受全球模型風險政策及標準監管。該政策及標準規定定期對所有在用模型進行評估、驗證及監察。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為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持倉，及可證明能夠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諾或可以對沖。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非交易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例如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倘我們未獲准使用內部模型，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如不符合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非交易賬項風險。我們使用以下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模型元素 <sup>1</sup>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回報的價值，釐定虧損分布。結果使用10的平方根倍大至相等於10日的虧損。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沿用與估計虧損風險計量類似之方法，但以10日的回報為基準利用一年壓力期釐定虧損分布。該一年期選定為過往所觀察的與滙豐持倉有關的壓力期。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1 該等模型及許可的非專有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

下表呈列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期內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的最高、平均、最低及實際數值。

表67：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MR3)

	於12月31日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b>估計虧損風險 (10日99%)</b>		
1 最大值	204.9	294.1
2 平均值	150.3	201.4
3 最低值	116.0	109.5
4 期末	124.0	176.0
<b>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10日99%)</b>		
5 最大值	399.1	342.5
6 平均值	287.6	221.6
7 最低值	206.3	115.6
8 期末	333.6	266.9
<b>遞增風險準備(99.9%)</b>		
9 最大值	700.3	557.7
10 平均值	526.5	455.6
11 最低值	421.0	347.0
12 期末	421.0	409.8

## 估計虧損風險

就監管規定所使用之估計虧損風險與就管理目的所使用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估計虧損風險	監管規定	管理目的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審慎監管局)	更廣泛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持倉
可信程度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日	1日
數據集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我們會就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透過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計算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整體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亦包括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列表以所獲監管機構批准，連同所在地合計為基礎，有別於《2024年報及賬目》中呈報的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有關資料顯示用於內部風險管理的不同意見。

2024年，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減少5,200萬美元至1.24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部分波動境況於年內脫離估計虧損風險境況。

##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

除下文所列者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及
- 所選擇的期間根據集團層面對近年將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最大化的期間所作評估為基準。

此評估依賴每周監察作出，致使2024年出現以下期間修改：

- 於2024年1月修改為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
- 於2024年4月修改為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
- 於2024年6月初修改為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及於2024年6月底修改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
- 於2024年9月修改為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
- 於2024年10月修改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及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則根據倍大至10日的一日持倉期計算。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於2024年增加6,670萬美元至3.336億美元。最大值3.991億美元主要受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狀況臨時發生變化所影響。

##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債務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的規定，遞增風險準備按9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年期限以模型計算。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變動、違責、違責及變動相關性、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及收回率。違責或然率按過往違責數據計算，並使用一年壓力期（與全球金融危機相對應）校準評級改變事件的息差變動。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進行驗證，方法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的壓力，並評估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遞增風險準備取決於一年流動資金時間。遞增風險準備的變動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公布的變動及違責數據作為起點，並配合內部對違責或然率的下限估計作校準。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矩陣每季由涵蓋自2007年起期間的過往信貸違責掉期息差數據得出。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模型考慮與發行人所在行業及地區相關的因素。

於2024年底，遞增風險準備保持相對穩定，為4.21億美元。

下表呈列各交易賬項風險按風險類別劃分的審慎估值調整。

表68：審慎估值調整(PV1)

	風險類別	類別等級額外估值調整									
		— 估值不明朗因素									
		股權	利率	匯兌	信貸	大宗商品	未賺取信貸 息差額外估 值調整	投資及資金 成本額外估 值調整	分散後總 類別等級	其中： 交易賬項內的 總核心方法	其中： 銀行賬項內的 總核心方法
百萬 美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美元		
1	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	416	268	49	182	2	62	2	387	237	150
3	平倉成本	158	160	41	32	3	226	—	310	248	62
4	集中持倉	29	74	8	45	—	—	—	156	143	13
5	提前終止	—	—	—	—	—	—	—	—	—	—
6	模型風險	89	76	8	12	—	50	22	128	121	7
7	營運風險	26	32	4	8	—	—	—	70	49	21
10	未來行政成本	28	52	1	9	—	—	—	90	57	33
1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額外 估值調整總額								1,141	855	286
1	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	473	303	47	206	4	82	—	463	286	177
3	平倉成本	129	162	26	28	2	247	—	297	258	39
4	集中持倉	67	114	17	63	—	—	—	261	168	93
5	提前終止	—	—	—	—	—	—	—	—	—	—
6	模型風險	48	83	8	12	—	49	52	126	124	2
7	營運風險	29	33	4	11	1	—	—	78	56	22
10	未來行政成本	—	7	—	6	—	—	—	13	11	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額外 估值調整總額								1,238	903	335

審慎估值調整準備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9,700萬美元，原因是相關風險承擔變化的淨影響、重新評估與信貸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關的平倉成本，並計及從集中轉至與非貿易風險承擔有關的未來行政成本額外估值調整。

##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之估計保守訂價。滙豐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滙豐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允值不明朗因素，包括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買賣的不明朗因素、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貸息差和投資及資金成本。

錄得最高審慎估值調整的項目包括：(i)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定息證券；(ii)結構衍生產品；及(iii)與衍生工具有關的估值調整。



# 非金融風險

非金融風險（通常稱為「營運風險」）為因人為因素、內部程序、數據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及因外圍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健全的非金融風險管理是向客戶提供滿意成果、穩妥地推動業務增長及維持金融市場有序和透明的運作的重要因素。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非金融風險，並透

過風險管理架構予以管理，其中牽涉的議題層面甚廣，例如復元力、金融犯罪、監管合規風險、財務報告及稅務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及人為風險。非金融風險的定義涵蓋所有因違反法規及法律、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目前我們以標準計算法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下表提供整體計算的詳情。

表69：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sup>1</sup> (OR1)

	相關指標			自有資金規定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b>銀行業務</b>					
2 按標準 / 替代標準法計算的銀行業務				8,518	106,472
3 按標準法計算：					
企業融資	650	704	865		
交易及銷售	5,091	2,029	2,830		
工商金融	21,629	32,279	33,744		
零售銀行	18,687	23,708	24,883		
付款及結算	1,756	1,934	2,061		
代理服務	995	948	896		
資產管理	1,858	1,854	1,959		

1 結餘不包括加拿大滙豐銀行於2024年10月獲授審慎監管局豁免許可後的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 架構及職責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有關管治及風險管理的方針，以及非金融風險管理及相關監控的原則。管理非金融風險是滙豐僱員的職責。2024年，我們已繼續加強非金融風險管理方針，並繼續加強監控環境的架構及工具以及改良管理非金融風險的措施。

非金融風險歸納為環球風險管理的特定風險管理範圍，由集團企業風險管理主管領導。集團企業風險管理主管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環境的成效、監督風險及監控措施的管理工作、確保集團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以抵禦新浮現的風險，並且監察營運虧損的水平。集團企業風險管理主管就此項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的元素向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負責。

企業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協助業務穩步發展，並透過提供及加入有效的架構及政策，同時持續監察及確保風險、監控、事件及影響，推動非金融風險的管治及管理。

加強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仍然是2024年的主要焦點。第一道防線具有風險及監控措施的最終所有權，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的現有及新浮現風險。第二道防線向第一道防線提供專業知識、建議、指導及質詢，確保有效管理風險。第三道防線為環球審核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確保我們風險管理方法及程序的設計及運作有效。

管理非金融風險的程序及常規的第一道防線（風險及監控責任人）以及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人員）的成效，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呈報。

## 計量及監察

風險管理架構已編入集團的高層次標準，並有詳盡的營運程序作為補充。該架構說明我們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非金融風險的方法，並就發現不足時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提供指引。為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我們制訂承受風險水平，並參照該承受風險水平定期監察風險項目。此前瞻性觀點能夠評估風險影響及風險可能性，從而了解風險具體化的成本及更廣泛的後果，以及評估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各重大法律實體的風險境況分析為我們帶來與壓力測試有關的整體前瞻性風險評估，有助確定資本規定。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第一道防線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水平。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的營運虧損數據匯報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 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第一道防線負責執行非金融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為第一道防線提供非金融風險意見，監控措施成效評估，以及行動計劃追蹤機制，使其能積極管理非金融風險，將之控制於可接受水平之內。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及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減低風險。

## 記錄

滙豐採用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記錄非金融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非金融風險及監控評估資料會由第一道防線輸入及維護。第一道防線負責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營運風險虧損的資料會輸入

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會每月向管治部門匯報。錄得的虧損限額與業界標準一致。

# 其他風險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我們透過多種途徑出售保險產品，包括分行、保險銷售團隊、直接服務途徑及第三方分銷商。大部分銷售以實行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進行，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但經其他來源（如獨立財務顧問、獨家代理及數碼）進行的銷售比例正在增加。

我們所制訂的保險產品，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儲蓄、萬用壽險及保障合約。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滙豐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七個市場有制訂壽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即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法國、英國、馬耳他及墨西哥。其中不包括阿根廷，因為已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出售阿根廷保險業務。此外，我們持有印度制訂壽險產品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百慕達設有專屬保險實體承保集團較大範圍的非財務風險；以及於百慕達設有再保險實體。

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有關安排

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滙豐在其業務所在地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在監管規定綜合賬項中以權益法入賬，然後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所限）（低於限額的金額計算風險加權值）。因此，倘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出現虧損而超出限額，或倘虧損足以削弱該等附屬公司支付計劃紅利的能力，或倘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資金狀況轉差，須集團提供資金支持應付資金差額，從而降低集團監管資本的供應，則所產生虧損可能會影響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狀況。因此，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本風險於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中根據其支持承受所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獨立評估。資本充足程度根據經濟資本基礎和相關當地保險監管基礎評估。經濟資本基礎大致符合歐洲《償付能力標準二》規例，但香港則以新浮現香港風險為本的資本規定對產生的風險作評估。

有關管理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產生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31頁。

## 逆周期緩衝資本

下表披露根據資本規例2第440條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地區分布。對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地區政府、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國際機構及機構的風險並不包括在內，因此與信貸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部分所列者不同。訂有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或自有資金規定超過0.7%或屬重大性質的國家或地區披露如下。

表70：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地區分布(UK CCyB1)

國家 / 地區	一般信貸 風險承擔		相關信貸風險承擔 — 市場風險			證券化 風險承擔	自有資金規定					佔自有 資金 規定 比例 %	逆周期 緩衝 資本 比率 %
	標準 計算法 百萬 美元	內部 評級 基準 百萬 美元	標準 計算法 長 / 短倉 總和 百萬 美元	內部 模型 百萬 美元	非交易 賬項風險 承擔總額 百萬 美元	風險 承擔 總額 百萬 美元	相關信貸 風險承擔 — 信貸 風險 百萬 美元	相關信貸 風險承擔 — 市場 風險 百萬 美元	非交易 賬項 證券化 持倉 百萬 美元	總計 百萬 美元	風險加權 承擔金額 百萬 美元		
亞美尼亞	—	7	—	—	—	7	—	—	—	—	—	—	1.50
澳洲	1,244	46,777	896	116	3,239	52,272	1,205	19	46	1,270	15,875	2.59	1.00
比利時	128	1,203	3	44	—	1,378	57	2	—	59	738	0.12	1.00
保加利亞	—	13	—	—	—	13	—	—	—	—	—	—	2.00
智利	612	1,744	—	175	—	2,531	97	5	—	102	1,275	0.21	0.50
中國內地	21,086	60,253	78	779	2,718	84,914	5,294	16	33	5,343	66,788	10.91	0.00
克羅地亞	1	1	—	—	—	2	—	—	—	—	—	—	1.50
塞浦路斯	12	253	—	—	—	265	10	—	—	10	125	0.02	1.00
捷克共和國	18	490	—	5	—	513	25	2	—	27	338	0.06	1.25
丹麥	185	2,450	—	11	—	2,646	66	1	—	67	838	0.14	2.50
愛沙尼亞	—	—	—	—	—	—	—	—	—	—	—	—	1.50
法國	10,305	21,229	183	54	7,571	39,342	1,073	8	107	1,188	14,850	2.43	1.00
德國	1,097	15,823	112	184	1,238	18,454	655	10	15	680	8,500	1.39	0.75
香港	19,773	337,329	—	223	2,451	359,776	9,710	8	38	9,756	121,950	19.92	0.50
匈牙利	—	1,346	—	—	—	1,346	18	—	—	18	225	0.04	0.50
冰島	—	2	—	—	—	2	—	—	—	—	—	—	2.50
印度	6,183	21,683	—	719	1,807	30,392	1,610	18	55	1,683	21,038	3.44	0.00
印尼	764	6,534	—	67	—	7,365	395	4	—	399	4,988	0.82	0.00
愛爾蘭	1,114	6,661	820	26	1,068	9,689	190	17	13	220	2,750	0.45	1.50
韓國	820	4,715	3	57	400	5,995	175	4	5	184	2,300	0.38	1.00
拉脫維亞	—	1	—	8	—	9	—	2	—	2	25	—	0.50
立陶宛	—	3	—	—	—	3	—	—	—	—	—	—	1.00
盧森堡	4,425	8,215	145	54	—	12,839	660	5	—	665	8,313	1.36	0.50
馬來西亞	2,529	11,635	—	3	56	14,223	646	2	1	649	8,113	1.32	0.00
墨西哥	23,891	3,746	—	161	610	28,408	1,575	5	8	1,588	19,850	3.24	0.00
荷蘭	1,112	9,826	362	33	615	11,948	378	11	5	394	4,925	0.80	2.00
挪威	22	289	—	5	—	316	9	1	—	10	125	0.02	2.50
羅馬尼亞	—	31	—	1	—	32	1	—	—	1	13	—	1.00
沙地阿拉伯	30,322	2,432	—	130	—	32,884	2,224	19	—	2,243	28,038	4.58	0.00
新加坡	3,384	35,839	—	191	64	39,478	1,205	8	1	1,214	15,175	2.48	0.00
斯洛伐克	—	58	—	2	—	60	1	—	—	1	13	—	1.50
斯洛文尼亞	6	1	—	9	—	16	1	—	—	1	13	—	0.50
瑞典	500	762	—	34	—	1,296	64	2	—	66	825	0.14	2.00
瑞士	3,450	12,961	—	64	—	16,475	426	3	—	429	5,363	0.88	0.00
台灣	1,573	13,683	—	239	—	15,495	472	3	—	475	5,938	0.97	—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5,103	18,789	—	59	—	23,951	800	3	—	803	10,038	1.64	—
英國	16,169	384,875	653	702	11,829	414,228	10,624	52	263	10,939	136,738	22.34	2.00
美國	27,925	95,417	31	76	8,918	132,367	4,772	10	168	4,950	61,875	10.11	—
其他國家 / 地區	20,961	54,388	427	934	1,322	78,032	3,416	100	15	3,531	44,130	7.20	—
總計	204,714	1,181,464	3,713	5,165	43,906	1,438,962	47,854	340	773	48,967	612,088	10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70：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地區分布(UK CCyB1) (續)

國家 / 地區	一般信貸 風險承擔		相關信貸風險承擔 — 市場風險		證券化 風險承擔	自有資金規定						佔自有 資金 規定 比例 %	逆周期 緩衝 資本 比率 %
	標準 計算法 百萬元	內部 評級 基準 百萬元	標準 計算法 長 / 短倉 總和 百萬元	內部 模型 百萬元	非交易 賬項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元	風險 承擔 總額 百萬元	相關信貸 風險承擔 — 信貸 風險	相關信貸 風險承擔 — 市場 風險	非交易 賬項 證券化 持倉	總計	風險加權 承擔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澳洲	963	44,959	773	52	1,215	47,962	1,145	19	18	1,182	14,775	2.33	1.00
保加利亞	1	13	—	—	—	14	—	—	—	—	—	—	2.00
加拿大	828	69,195	—	22	212	70,257	1,987	2	3	1,992	24,900	3.92	0.00
中國內地	22,944	62,761	205	1,041	1,691	88,642	5,552	22	20	5,594	69,925	11.01	0.00
克羅地亞	—	2	—	—	—	2	—	—	—	—	—	—	1.00
塞浦路斯	69	274	—	—	—	343	30	—	—	30	375	0.06	0.50
捷克共和國	43	514	—	9	—	566	20	—	—	20	250	0.04	2.00
丹麥	187	1,395	—	14	—	1,596	61	1	—	62	775	0.12	2.50
愛沙尼亞	—	15	—	—	—	15	—	—	—	—	—	—	1.50
法國	3,795	47,688	81	211	5,656	57,431	1,364	16	79	1,459	18,237	2.87	0.50
德國	1,031	14,052	187	142	608	16,020	616	17	6	639	7,987	1.26	0.75
香港	20,894	338,083	—	368	—	359,345	10,113	19	—	10,132	126,650	19.94	1.00
冰島	—	10	—	—	—	10	—	—	—	—	—	—	2.00
印度	5,214	20,735	—	300	1,161	27,410	1,416	16	41	1,473	18,412	2.90	0.00
印尼	558	6,559	—	84	—	7,201	368	6	—	374	4,675	0.74	0.00
愛爾蘭	730	5,913	863	7	710	8,223	196	18	9	223	2,788	0.44	1.00
立陶宛	—	6	—	1	—	7	—	—	—	—	—	—	1.00
盧森堡	4,385	8,144	4	40	—	12,573	716	5	—	721	9,013	1.42	0.50
馬來西亞	2,408	12,148	—	35	—	14,591	581	3	—	584	7,300	1.15	0.00
墨西哥	27,369	4,628	—	146	741	32,884	1,825	9	10	1,844	23,049	3.63	0.00
荷蘭	1,385	10,144	360	110	1,386	13,385	391	36	15	442	5,525	0.87	1.00
挪威	24	240	—	18	—	282	8	1	—	9	113	0.02	2.50
羅馬尼亞	—	26	—	1	—	27	1	—	—	1	13	—	1.00
沙地阿拉伯	23,205	4,214	—	135	—	27,554	1,809	26	—	1,835	22,938	3.61	0.00
新加坡	2,437	32,938	—	38	—	35,413	997	5	—	1,002	12,525	1.97	0.00
斯洛伐克	5	71	—	2	—	78	2	—	—	2	25	—	1.50
斯洛文尼亞	5	—	—	1	—	6	—	1	—	1	13	—	0.50
瑞典	397	1,099	—	9	—	1,505	129	4	—	133	1,663	0.26	2.00
台灣	1,539	13,373	—	218	—	15,130	388	4	—	392	4,900	0.77	0.00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4,581	17,406	—	37	—	22,024	721	2	—	723	9,037	1.42	0.00
英國	16,014	368,808	658	346	12,921	398,747	9,733	62	263	10,058	125,725	19.79	2.00
美國	6,282	118,540	69	255	9,030	134,176	4,738	18	158	4,914	61,425	9.67	0.00
其他國家 / 地區	28,969	91,363	450	868	679	122,329	4,845	121	9	4,975	62,187	9.79	0.00
總計	176,262	1,295,316	3,650	4,510	36,010	1,515,748	49,752	433	631	50,816	635,200	100.00	

下表列示根據資本規例2第92(3)條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並概述機構特定逆周期資本風險承擔及緩衝規定。

表71：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UK CCyB2)

	2024年	2023年
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元)	838,254	854,114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0.65	0.67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 (百萬元)	5,449	5,723

# 董事會和管理層多元性

滙豐的管理及管治架構，確保將多元共融價值觀融合滙豐的文化。董事會繼續致力秉持共融文化，認同性別、社會及種族多元的重要性以及不同觀點所帶來的裨益。

本節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管理層的主要多元及共融衡量指標。2025年1月1日的指標亦已納入，以反映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自2025年1月1日起之變動。

董事會成員、董事職位、目標與成就的詳情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第237至241頁及第325頁。

## 性別及種族多元性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6.6(10)條，下表顯示滙豐控股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現時的性別及種族多元性，反映透過自我識別所收集的數據。

性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董事會成員		高級職位 數目 <sup>1</sup>	行政管理層 <sup>2</sup>		董事會成員		高級職位 數目 <sup>1</sup>	行政管理層 <sup>3</sup>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性	6	46	3	15	79	6	43	2	10	77
女性	7	54	1	4	21	8	57	2	3	23
其他	—	—	—	—	—	—	—	—	—	—
無註明 / 不願透露	—	—	—	—	—	—	—	—	—	—

種族多元性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董事會成員		高級職位 數目 <sup>1</sup>	行政管理層 <sup>2</sup>		董事會成員		高級職位 數目 <sup>1</sup>	行政管理層 <sup>3</sup>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英國白人或其他白人 (包括白人少數族群)	8	62	3	13	69	8	57	2	9	69
混合 / 多族裔群體	—	—	—	—	—	—	—	—	—	—
亞裔 / 亞裔英國人	3	23	—	4	21	4	29	1	3	23
黑人 / 非洲人 / 加勒比海人 / 英國黑人	—	—	—	—	—	—	—	—	—	—
其他族裔群體	2	15	1	1	5	2	14	1	1	8
無註明 / 不願透露	—	—	—	1	5	—	—	—	—	—

1 董事會高級職位包括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及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行政管理層包括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集團審核部主管。

3 行政管理層包括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及集團審核部主管。

# 附錄一

##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sup>1</sup>

監管規定	說明	理由
------	----	----

1 滙豐無不予披露事項。

# 附錄二

## 配對 — 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

下表載列有關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承擔（按承擔義務人級別分析），全部以我們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級制度的對照指標。客戶風險評級的每一個組別都會參考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與外部評級的某個級別對應（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

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所用總評級制度的違責或然率幅度之間的對應關係，是該等違責率的曲線經調整處理後，與總評級制度的參考違責或然率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準普爾的評級作說明之用，我們亦按相同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對照指標。

### 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的配對

違責風險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幅度%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企業 <sup>1</sup>
			配對外部評級		
輕微	0.1	0.000至0.010	AAA至AA	AAA	0
	1.1	0.011至0.028	AA-至A+	AA+至AA	AAA至AA
	1.2	0.029至0.053	A至A-	AA-	AA-
低	2.1	0.054至0.095	BBB+	A+至A	A+至A
	2.2	0.096至0.169	BBB	A-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BBB-	BBB+	BBB+
	3.2	0.286至0.483	BBB-	BBB	BBB
	3.3	0.484至0.740	BB+/BB	BBB-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BB-	BB+	BB+
	4.2	1.023至1.407	B+	BB	BB
	4.3	1.408至1.927	B+	BB-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B+	BB-	BB-
	5.2	2.621至3.579	B	B+	B+
	5.3	3.580至4.914	B	B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B-	B-	B-
	6.2	6.719至8.860	B-	B-	B-
高	7.1	8.861至11.402	B-	CCC+	CCC+
	7.2	11.403至15.000	CCC+	CCC+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CCC+	CCC	CCC
	8.2	22.001至50.000	CCC	CCC-至CC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CCC-至C	C	C
違責	9/10	100.000	違責	違責	違責

1 企業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 符合資本規例2第三支柱的規定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b>披露規定及政策</b>		
431 (1)	除第432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各機構應按照本編訂明的條文公開披露第二及三編所提及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按要求公布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431 (2)	根據第三部分獲得主管當局許可以使用本部分第三編所述的工具及方法的機構，應公開披露其中規定的資料。	第三編涉及以下條款，進一步資料已在相關條款中提供： i) 第452條披露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ii) 第453條披露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方法 iii) 第454條披露採用高級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該條文不適用於滙豐 iv) 第455條採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
431 (3)	管理部門或高級管理層應採納正規的政策以符合本部分訂明的披露要求，制定並維護內部流程、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以核實機構的披露是否屬適當並符合本部分的規定。至少一名管理部門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應書面證明相關機構已按照正規的政策及內部流程、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作出本部分所需的披露資料。機構披露的資料應包括符合披露要求的書面證明及機構正規政策的關鍵部分。 根據本部分將予披露的資料須受到與機構財務報告中的管理報告同等程度的內部核實。 機構還應制定相關政策，以核實其披露的資料是否向市場參與者全面展示其風險狀況。倘機構發現本部分規定的披露未能向市場參與者全面展示風險狀況，則應公開披露本部分要求披露的資料以外的資料。然而，根據第432條的規定，機構僅須披露重大、非專有或機密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行第三支柱政策。 董事會成員證明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適當性，而第三支柱受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團披露政策和內部監控架構的規管，請參閱第3頁「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管治」一節。
431 (4)	所有定量披露資料均應附有定性說明和其他所需的補充資料，以便該資料的使用者理解定量披露，尤其須註明任何規定披露資料較之前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如需要，說明還包括解釋定量披露。有關總聲明，請參閱第3頁。
431 (5)	機構應（如有要求）向中小企和其他企業貸款申請人說明其評級決定，並應要求提供書面說明。相關說明的行政費用應與貸款規模成比例。	如有要求，HSBC UK Bank plc會向中小企和其他企業貸款申請人提供評級決定。
<b>非重大、專有或機密資料</b>		
432 (1)	除第435(2)條(c)點以及第437及450條規定的披露外，機構可省略第二及三編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披露，唯該等披露所提供之資料不被視為重要資料。 倘披露資料的遺漏或錯報會改變或影響該資料使用者賴以作出經濟決策的評估或決定，則該資料應被視為重要資料。	除第109頁附錄一所述的項目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432 (2)	倘第二及三編所述之一項或多項資料包括根據本段規定被視為專有或機密的資料，機構亦可將其省略，唯第437及450條規定的披露除外。 倘公開披露資料會損害機構的競爭地位，則該資料應被視為機構專有。專有資料可能包括產品或系統資料，倘與競爭對手分享該等資料，可能會使機構在其中的投資的價值降低。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的關係要求機構對資料保密，則該資料應被視為機密。	除第109頁附錄一所述的項目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32 (3)	在第2段提及的特殊情況下，有關機構應於其披露中說明不披露資料的具體項目及不披露該等項目的原因，並發布更多有關披露規定的主題事項的一般資料，主題事項本身為專有或機密資料則除外。	除第109頁附錄一所述的項目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b>披露頻率及範圍</b>		
433	機構應按照第433a、433b及433c條載列的方式發布第二及三編所要求的披露。 年度披露應於機構發布財務報表當日發布，或其後盡快發布。 半年度和季度披露應於機構發布相應期間的財務報告（如適用）當日發布，或其後盡快發布。 本部分規定的披露發布日期與有關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延誤均屬合理。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第433a條載列對大型機構的頻率要求。 年度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與年報及賬目同日發布。 滙豐半年度及季度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在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發布後盡快發布。
433a (1)	大型機構應按以下頻率披露下文概述的資料： (a) 每年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所有資料； (b) 每半年披露下述資料： (i) 第437條(a)點； (ii) 第438條(e)點； (iii) 第439條(e)至(i)點； (iv) 第440條； (v) 第442條(c)、(e)、(f)及(g)點； (vi) 第444條(e)點； (vii) 第445條； (viii) 第448(1)條(a)及(b)點； (ix) 第449條(j)至(l)點； (x) 第451(1)條(a)及(c)點； (xi) 第451a(3)條； (xii) 第452條(g)點； (xiii) 第453條(f)至(j)點； (xiv) 第455條(d)、(e)及(g)點； (c) 每季度披露下述資料： (i) 第438條(d)及(h)點； (ii) 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標準； (iii) 第451a(2)條。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本條載列的頻率要求。
433a (2)	有別於第1段所規定，屬非上市機構的大型機構（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除外）應按以下頻率披露下文概述的資料： (a) 每年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所有資料； (b) 每半年披露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標準。	由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故該披露並不適用。
433a (3)	受第92a規限，或為非英國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重大附屬公司以及並非英國母機構的處置集團或附屬公司的大型機構，應每半年披露第437a條規定的資料，而第447條(h)點提述的主要標準除外，該等標準應按季度予以披露。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第437a條的此項披露要求。
433a (4)	作為LREQ公司的大型機構應按季度披露第451條第(1)(a)、(b)及(g)、(2)及(3)段規定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本規定並按季度完成額外的槓桿披露。
<b>小型及非複雜機構的披露</b>		
433b (1)	SDDT及SDDT綜合實體應按以下頻率披露下文概述的資料： (a) 每年披露下述資料： (i) 第438條(d)點； (ii) 第450(1)條(a)至(d)、(h)及(i)點； (b) 每半年披露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標準。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33b (2)	有別於本條第1段所規定，屬非上市機構的SDDT應每年披露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標準。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b>其他機構的披露</b>		
433c (1)	不受第433a或433b條所規限的機構應按以下頻率披露下文概述的資料： (a) 每年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所有資料； (b) 每半年披露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標準； (c) 就作為LREQ公司的有關機構而言，每季度披露第451條第(1)(a)、(b)及(g)、(2)及(3)段規定的資料。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33c (2)	有別於本條第1段所規定，身為非上市機構的其他機構應當每年披露下列資料： (a) 第435(1)條(a)、(e)及(f)點； (b) 第435(2)條(a)、(b)及(c)點； (c) 第437條(a)點； (d) 第438條(c)及(d)點； (e) 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標準； (f) 第450(1)條(a)至(d)、(h)至(k)點。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b>披露方式</b>		
434 (1)	機構應以電子形式於單一媒介或地方披露第二及三編規定的所有資料。單一媒介或地方應為一份獨立文件，該文件為該資料的使用者提供易於獲取的審慎資料來源，或載於或附於包含所需披露且容易被有關使用者發現的機構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的獨特章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編製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時，清楚標明《年報及賬目》中特別載列相關監管規定披露的章節，以便參考。
434 (2)	機構應在其網站或（倘沒有網站）任何其他適當地方提供本部分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檔案。該檔案的查閱期限不得少於國家法律就機構財務報告所載資料規定的儲存期限。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於滙豐投資者關係網站 <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s">www.hsbc.com/investors</a> 。
<b>根據第441條披露的時間及方式</b>		
434b (1)	有別於第433條第二段所規定，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應於資料相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第441條規定的資料。	
434b (2)	有別於第434(1)條所規定，倘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依賴第一段的限制，其可於第434(1)條所述獨立文件之外的獨立媒介或地方披露第441條規定的資料。	根據第441條規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每年於滙豐網站獨立刊載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網址為 <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s">www.hsbc.com/investors</a> 。
434b (3)	倘根據第1及2段，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並未與根據第二及三編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在同一時間、同一媒介或地方披露第441條規定的資料，則其須在第434(1)條所述的獨立文件中載入一份聲明，說明披露第441條所規定資料的時間及媒介或地方。	該等披露於第434b (1)條規定的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內作出。
<b>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b>		
435.1	機構應披露各獨立風險類別（包括本編所述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該等披露應包括：	在第三支柱資料及滙豐《年報及賬目》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下文所載的本條規定。
435 (1) (a)	管理該等風險類別的策略及流程；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7頁的「風險管理」一節、第129頁的「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部」一節及第137頁的「重大銀行業務風險」一節，以及《2024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3頁的「承受風險水平」一節及第104頁的「非金融風險」一節。
435 (1) (b)	相關風險管理職能的架構及組織，包括根據機構成立及管治文件的基於其權限、權力及責任的資料	請參閱《2024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3頁及《2024年報及賬目》第128頁的「風險管治」一節。
435 (1) (c)	風險報告及計量系統的範圍及性質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7頁的「風險管理」一節、第129頁的「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部」一節及第137頁的「重大銀行業務風險」一節，以及《2024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3頁的「承受風險水平」一節及第104頁的「非金融風險」一節。
435 (1) (d)	對沖及減低風險的政策，監察對沖及減低風險措施的持續成效的策略及流程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31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及第137頁的「重大銀行業務風險」一節。
435 (1) (e)	管理部門批准的有關機構風險管理安排充足性的聲明，保證所制定的風險管理系統就機構概況及策略而言屬充足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129頁的「風險管理方針——我們的責任」一節以及《2024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3頁的「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一節。
435 (1) (f)	管理部門批准的簡明風險報告，簡明描述相關機構與業務策略有關的整體風險狀況；該報告應包括： (i) 使外部利益相關者能全面了解機構風險管理的關鍵比率及數字，包括機構風險狀況與管理部門設立的風險承受能力相互作用的方式； (ii) 可能會對綜合集團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集團間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	請參閱《2024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3頁的「承受風險水平」一節及《2024年報及賬目》第127頁的「風險管理」一節。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35 (2)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管治安排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5 (2) (a)	管理部門成員擔任董事職務的人數	滙豐《2024年報及賬目》第2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435 (2) (b)	甄選管理部門成員的招聘政策及其實際知識、技能及專業知識	滙豐《2024年報及賬目》第2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435 (2) (c)	有關甄選管理部門成員的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中載列的目標和任何相關指標，以及該等目標和指標的達成程度	滙豐多元化政策在滙豐投資者關係網站 <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s">www.hsbc.com/investors</a> 上獨立披露
435 (2) (d)	機構是否已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	請參閱滙豐《2024年報及賬目》第271頁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435 (2) (e)	對管理部門風險信息流的描述。	請參閱滙豐《2024年報及賬目》第271頁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b>應用範圍</b>		
436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資本規例2應用範圍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6 (a)	資本規例2適用的機構名稱	請參閱第3頁的「緒言」一節。
436 (b)	根據適用的會計架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第一部分第二編第2及3節的監管規定綜合賬項要求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對賬；此對賬應概述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以及納入與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不同的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法律實體之間的差異；納入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法律實體摘要應描述與會計綜合入賬法不同的監管規定綜合入賬法，這些實體是否全部或按比例綜合入賬，以及這些法律實體的持股是否從自有資金中扣除	請參閱第9頁的監管集團的架構。 第9頁的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UK CC2)。 第10頁的表3：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 (LI3)。
436 (c)	根據第一部分第二編第2及3節的監管規定綜合賬項要求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明細，按本部分所述風險類別劃分	第12頁的表4：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436 (d)	確認第一部分第二編第2及3節所界定的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報表賬面值與用於監管規定的風險額之間差異的主要原因的對賬；此對賬應輔以有關差異主要原因的定質資料	第12頁的表5：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LI2)。 請參閱第12頁的「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間的差異說明」一節。
436 (e)	根據第34及105條規定調整的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風險承擔，按風險類別劃分的機構審慎估值調整的構成元素金額明細，以及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持有倉分別構成元素的總和	第103頁的表68：審慎估值調整 (PV1)。
436 (f)	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迅速轉移自有資金或償還負債的任何當前或預期的主要實際或法律障礙	請參閱第16頁的「資本風險」一節。 請參閱第32頁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一節。
436 (g)	所有未計入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實際自有資金低於所需資金的總額，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名稱	請參閱第16頁的「資本風險」一節。
436 (h)	在適用情況下，運用第7條所述的限制或第9條規定的各自綜合入賬方法的情況	請參閱第32頁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一節。
<b>自有資金</b>		
437	機構應披露下列自有資金相關資料：	滙豐遵守規定如下。
437 (a)	根據第32至36、56、66及79條應用於機構自有資金的普通股權一級項目、額外一級項目、二級項目以及篩選及扣減額與機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完全對賬	第9頁的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UK CC2)。 第17頁的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分 (UK CC1)。
437 (b)	機構所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及額外一級票據以及二級票據的主要特徵描述	根據附件八擬備的自有資金條款及條件的摘要可於滙豐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s">www.hsbc.com/investors</a> 獨立查閱
437 (c)	所有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票據的完整條款及條件	
437 (d)	獨立披露下列各項的性質及金額： (i) 根據第32至35條應用的各審慎篩選； (ii) 根據第36、56及66條扣除的項目； (iii) 根據第47、48、56、66及79條未扣除的項目	第17頁的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分 (UK CC1)。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37 (e)	描述根據資本規例規定(Capital Regulation Requirements)計算自有資金適用的所有限制，以及該等限制適用的工具、審慎篩選及扣減額。	第17頁的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分(UK CC1)。
437 (f)	對計算資本比率的依據作出全面的解釋，而該等資本比率使用並非由資本規例2規定的依據釐定的自有資金要素計算得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資本規例2規則規定的自有資金計算方法。
<b>披露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b>		
437a	受第92a規限、或為非英國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重大附屬公司以及並非英國母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機構應披露下列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相關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7a (a)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組成分、期限及其自身特徵	根據附件八擬備的自有資金條款及條件的摘要可於滙豐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s">www.hsbc.com/investors</a> 獨立查閱  第36頁的表21：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TLAC1)。
437a (b)	債權人層級中合資格負債的優先次序	請參閱第37頁所有三個處置集團的TLAC3表
437a (c)	第72b條所述每次發行合資格負債票據的金額以及第72b(3)及(4)條規定限額內納入合資格負債項目的發行金額	根據附件八擬備的自有資金條款及條件的摘要可於滙豐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s">www.hsbc.com/investors</a> 獨立查閱  請參閱第37頁所有三個處置集團的TLAC3表。
437a (d)	第72a(2)條所述的扣除負債總額	請參閱第37頁所有三個處置集團的TLAC3表。
<b>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b>		
438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遵守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2條以及規則3.1(1)(a)及3.4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8 (a)	評估內部資本是否足以支持當前及未來活動的方法摘要	請參閱第31頁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一節。
438 (b)	基於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定義見《資本規定規例》第34A條)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的金額以及在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票據方面的組成分	第6頁的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438 (c)	機構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結果	請參閱第31頁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一節。
438 (d)	根據第92條釐定的風險加權承擔總額及相應自有資金規定總額，按第三部分所載不同風險類別進行細分，並在適用情況下解釋因採用資本下限而非從自有資金扣除項目對自有資金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計算產生的影響。	第20頁的表7：風險加權風險額概覽(OV1)。
438 (e)	第153(5)條表1所述各類專項借貸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風險加權承擔金額及相關預期虧損，以及第155(2)條所載股權風險承擔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以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第54頁的表41：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CR10)。
438 (f)	機構按個別、初步綜合及綜合基準計算資本要求時，未根據第49條從任何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公司的自有資金中扣除該公司所持有自有資金票據的風險值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38 (g)	根據指引2002/87/EC第6條及該指引附件一的實施條例運用該附件所載方法1或2計算的金融集團補充自有資金規定及資本充足比率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38 (h)	使用內部模型導致當前披露期的風險加權承擔金額較上一個披露期的變化，包括對解釋該等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的概述	第21頁的表8：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R8)。 第21頁的表9：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CR7)。 第22頁的表10：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b>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b>		
439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第三部分第二編第6章所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9 (a)	描述用於分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的方法，包括為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分配該等限額的方法	請參閱第87頁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39 (b)	描述有關擔保及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政策，例如擔保抵押品及設立信貸準備金的政策	請參閱第88頁的「抵押品安排」一節。
439 (c)	描述有關第291條所界定的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的政策	請參閱第90頁的「錯向風險」一節。
439 (d)	倘機構信貸評級下調，其須提供的抵押品金額	請參閱第90頁的「信貸評級下調」一節。
439 (e)	對於衍生工具交易，每種抵押品已收取及提供的隔離及無隔離抵押品金額；對於證券融資交易，每種抵押品已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總額；惟在每種情況下： (i) 除非以債務證券形式提供抵押品的公允值及以該形式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值均超過1,250億英鎊，否則機構不得披露該等金額；及 (ii) 就第(i)分段而言，機構應使用以債務證券形式收取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抵押品公允值的十二個月滾動算術平均值，該平均值使用與第430(g)條（報告資產產權負擔水平）項下報告的數據一致的方式計算的季度數據釐定，並涵蓋緊接披露參考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	第89頁的表55：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CCR5)。
439 (f)	對於衍生工具交易，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6章第3至6節規定的方法釐定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前後的風險值（以適用的方法為準），以及按適用方法細分的相關風險承擔額；	第87頁的表52：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439 (g)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4及6章規定的方法釐定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前後的風險值（以使用的方法為準），以及按適用方法細分的相關風險承擔額	第87頁的表52：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439 (h)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後的風險值及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相關風險承擔，按第三部分第六編中所載的各種方法分別載列	第88頁的表53：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CCR2)。
439 (i)	第三部分第二編第6章第9節範圍內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值及相關風險承擔，分別載列合資格及不合資格的中央交易對手，並按風險類型細分	第90頁的表57：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CCR8)。
439 (j)	信貸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金額和公允值；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應按產品類型細分；在各產品類型中，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應按購買信貸保障及出售信貸保障進一步細分	第89頁的表56：信貸衍生工具風險(CCR6)。
439 (k)	根據第284(9)條的規定，倘機構已獲得主管部門的許可，則可使用其自有阿爾法估值	第87頁的表52：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439 (l)	分別列出第444條(e)點及第452條(g)點所載的披露	第88頁的表54：標準計算法 - 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3)。 第91頁的表58：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4)。
439 (m)	對於使用第三部分第二編第6章第4至5節所載方法的機構，根據第273a(1)或(2)條計算其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衍生品業務的規模（如適用）	由於我們不使用簡化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及原有風險法，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b>逆周期緩衝資本</b>		
440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其遵守《2014年資本規定（緩衝資本及宏觀審慎措施）條例》第2條所述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0 (a)	作為計算其逆周期緩衝資本基礎的信貸風險額及風險加權風險額的地區分布	第106頁的表70：計算逆周期緩衝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地區分布(UK CCyB1)。
440 (b)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	第107頁的表71：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UK CCyB2)。
<b>全球系統性重要指標</b>		
441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應每年披露其根據《2014年資本規定（緩衝資本及宏觀審慎措施）規例》第4部分第23條所述的識別方法用於釐定其得分的指標值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於滙豐網站 <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s">www.hsbc.com/investors</a> 另行披露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由金融穩定理事會計算並稍後提供予機構。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b>信貸風險調整</b>		
442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其信貸風險及攤薄風險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2 (a)	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所使用「逾期」及「減值」的範圍及定義，以及就會計及監管目的而言，「逾期」及「違責」定義之間的差異（如有）	請參閱第43頁的「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一節。
442 (b)	釐定特定及一般信貸風險調整所採用途徑及方式的描述	請參閱第43頁的「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一節。
442 (c)	有關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履約、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金額及質素的資料，包括其相關累計減值、準備及因信貸風險導致的負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金額	第44頁的表32：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1)。 第46頁的表34：透過接管及執程序獲取之抵押品(CQ7)。 第46頁的表35：按地區分析的不履約風險項目質素(CQ4)。 第47頁的表36：按行業分析的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貸質素(CQ5)。
442 (d)	會計逾期風險的賬齡分析	第45頁的表33：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3)。
442 (e)	已違責及未違責風險的賬面總值、累計特定及一般信貸風險調整、針對該等風險進行的累計撇銷、賬面淨值及其按地區及行業類型分析的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分布	第41頁的表29：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CR1)。 第44頁的表32：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1)。 第46頁的表35：按地區分析的不履約風險項目質素(CQ4)。 第47頁的表36：按行業分析的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貸質素(CQ5)。
442 (f)	已違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總額的任何變動，至少包括該等風險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任何該等風險恢復至未違責狀態或須進行撇銷的總額	第43頁的表31：不履約貸款變動(CR2)。
442 (g)	按剩餘年期分析的貸款及債務證券明細	第43頁的表30：風險項目年期(CR1-A)。
<b>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b>		
443	機構應披露有關其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資料。就此而言，機構應使用按資產質素細分的各風險類別賬面值以及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的賬面總值。有關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資料披露不得包括中央銀行提供的緊急流動資金援助。	請參閱第30頁的「資產產權負擔」一節。 請參閱第31頁的「產權負擔的重要性」一節。 第30頁的表17：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UK AE1)。 第31頁的表18：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UK AE2)。 第31頁的表19：產權負擔來源(UK AE3)。
<b>標準計算法的使用</b>		
444	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2章計算其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需披露以下有關第112條所載各風險類別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4 (a)	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及出口信用機構的名稱以及有關指定在披露期內發生變化的原因；	請參閱第57頁的「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一節。
444 (b)	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所用的風險類別；	請參閱第57頁的「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一節。
444 (c)	說明用於將發行人及發行信貸評級轉移至不計入交易賬項的項目的過程；	請參閱第57頁的「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一節。
444 (d)	各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的外部評級與第三部分第二編第2章所載信貸質素等級對應的風險權數之間的關聯，並計及在機構遵守主管部門發布的標準聯繫規定時無需披露該資料的情況；	第57頁的表43：CQS參考表。
444 (e)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與第三部分第二編第2章所載各信貸質素等級相關的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後的風險值，以及從自有資金扣減的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後的風險值。	第50頁的表39：標準計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第58頁的表44：標準計算法 - 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CR5)。
<b>市場風險</b>		
445	依據第92(3)條(b)及(c)點計算其自有資金規定的機構應就該等條文提及的各項風險分別披露該等規定。此外，應單獨披露證券化持倉特定利率風險的自有資金規定。	第99頁的表64：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1)。
<b>營運風險管理</b>		
446	機構應披露下列有關其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46 (a)	評估機構合資格計算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的方法；	第104頁的表69：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OR1)。  於第19頁載列的「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亦對該方法進行闡釋。
446 (b)	倘機構使用該方法，則披露第312(2)條所載方法的說明，該說明應包括對機構高級算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因素的討論；	由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採用標準算法，故該披露不適用。
446 (c)	倘部分使用，則披露所使用的不同方法的範疇及覆蓋範圍。	
<b>主要標準披露</b>		
447	機構應以表格形式披露下列主要標準：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7 (a)	根據第92條規定計算的自有資金組成成分及自有資金規定；	
447 (b)	根據第92(3)條規定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	
447 (c)	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資本規定規例》第34(1)條規定，機構須持有的額外自有資金數額及組成成分；	
447 (d)	根據《2014年資本規定（緩衝資本及宏觀審慎措施）條例》第35條規定，機構須持有的合併緩衝規定；	第6頁的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447 (e)	以下為有關其槓桿比率的資料： (i) 對於所有機構，其槓桿比率及風險數值總額； (ii) 對於LREQ公司，第451(1)(b)條（槓桿比率包括中央銀行提出的申索）及(g)條（槓桿比率不包括IFRS 9對資本的過渡性影響）及第451(2)(b)條至(d)條（平均槓桿比率、包括中央銀行提出的申索的平均槓桿比率、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的資料；	
447 (f)	以下有關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資本規例2）部分第2章計算的其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資料： (i) 基於對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前12個月的月底觀察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一個或多個（如適用）平均值； (ii) 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資本規例2）部分第2章，基於對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前12個月的月底觀察，納入流動資金緩衝並經相關扣減後的流動資產總值的一個或多個（如適用）平均值； (iii) 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資本規例2）部分第2章，基於對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前12個月的月底觀察計算的流動資金流出、流入及流動資金流出淨額的平均值；	第6頁的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447 (g)	以下有關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計算的其穩定資金淨額需求的資料： (i) 就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基於對前四個季度的季末觀察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一個或多個（如適用）平均值； (ii) 就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基於對前四個季度的季末觀察的可動用穩定資金的一個或多個（如適用）平均值； (iii) 就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基於對前四個季度的季末觀察的規定穩定資金的一個或多個（如適用）平均值；	第6頁的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447 (h)	根據第92a條計算，或如為非英國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重大附屬公司以及並非英國母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機構，根據英格蘭銀行依據《2009年銀行法》第3A(4B)條發出的指示計算，並按各處置集團層面（如適用）進行分類的其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比率及其組成部分、分子及分母	請參閱第34頁的「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一節。
<b>不計入交易賬項之持倉的利率風險承擔</b>		
448 (1)	機構應披露下列定量及定性資料，該等資料有關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章所述影響其非交易賬項活動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益的潛在利率變動引發的風險：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48 (1) (a)	於當前及過往披露期間，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7條所述的以下六種受監管震盪境況計算的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變動： (i) 平衡上移震盪； (ii) 平衡下行震盪； (iii) 更陡峭震盪（短期利率下行及長期利率上移）； (iv) 更平坦震盪（短期利率上移及長期利率下行）； (v) 短期利率向上震盪； (vi) 短期利率向下震盪	第30頁的表16：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UK IRRBB1)。
448 (1) (b)	於當前及過往披露期間，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7條所述的以下兩種受監管震盪境況計算的淨利息收益的變動： (i) 平衡上移震盪； (ii) 平衡下行震盪；	
448 (1) (c)	描述用於計量本段(a)及(b)點所規定的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益變動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448 (1) (d)	說明自先前披露參考日期以來本段(a)及(b)點披露的風險措施重要性及該等風險措施任何重大變化；	
448 (1) (e)	描述機構如何定義、計量、降低及控制其非交易賬項活動的利率風險，以便主管部門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章進行檢討，包括： (i) 描述機構用於評估其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益變動的具體風險計量方法； (ii) 倘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與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章使用的假設不同或與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披露（資本規例2）部分第6章附件XXXVIII中規定的假設不同，描述用於機構內部計量系統以便根據本段(a)及(b)點規定計量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益變動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包括該等差異的原因）； (iii) 描述機構用於估計利率風險的利率震盪境況； (iv) 確認對沖該等利率風險的影響，包括符合第106(3)條規定要求的內部對沖； (v) 概述利率風險評估的發生頻率；	請參閱第28頁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一節。
448 (1) (f)	描述整體風險管理及該等風險的緩解策略；	
448 (1) (g)	分配予無期限存款的平均和最長重新訂價期限。	請參閱第28頁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一節。
448 (2)	有別於本條第1段所規定，本條第1段(c)及(e)(i)至(e)(iv)點所載對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有關描述的規定，不適用於使用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1B條所述標準化架構的機構。	本段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b>證券化持倉風險</b>		
449	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5章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或根據第337或338條計算自有資金規定的機構，應就其交易及非交易賬項活動分別披露以下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9 (a)	描述其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活動，包括其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目標，其於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交易中的作用，是否使用第242條（10）點定義的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證券化持倉，以及其使用證券化交易將證券化風險的信貨風險轉移至單獨描述其合成證券化風險轉移政策（如適用）的第三方的程度；	請參閱第93頁的「證券化策略」及「證券化活動」章節。
449 (b)	按相關證券化持倉的價優程度列出其在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活動中面臨的風險類型，並對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以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加以區分，及： (i) 在本身辦理交易中留存之風險； (ii) 與第三方辦理交易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第93頁的「證券化策略」及「證券化活動」章節。
449 (c)	其適用於證券化活動的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方法，包括每種方法所適用的證券化持倉類型，並對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以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加以區分；	請參閱第94頁的「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一節及第19頁我們的證券化計算方法一節。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49 (d)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SSPE列表，並說明該等SSPE的風險承擔類型，包括衍生工具合約： (i) 承購由機構辦理風險承擔的SSPE； (ii) 由機構保薦的SSPE； (iii) 機構為其提供證券化相關服務（如諮詢、資產服務或管理服務）的SSPE及其他法律實體； (iv) 納入機構的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的SSPE；	請參閱第93頁的「證券化策略」一節。
449 (e)	機構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5章的規定披露的其提供支援的任何法律實體清單；	我們的政策規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本身辦理或保薦的證券化交易提供支援。
449 (f)	屬於機構並投資於由機構辦理的證券化或由機構保薦的SSPE發行的證券化持倉的法律實體清單；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49 (g)	其證券化活動會計政策概要，包括（如相關）證券化持倉及再證券化持倉的區別；	請參閱第94頁的「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一節。
449 (h)	用於證券化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名稱及各機構所使用的風險類別；	請參閱第57頁的「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一節。
449 (i)	（如適用）第三部分第二編第5章所載對內部評估計算法的說明，包括內部評估流程結構以及內部評估與根據(h)點所披露的相關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外部評級之間的關係，內部評估流程的監控機制（包括對獨立性、問責及內部評估流程審查的討論、內部評估流程適用的風險類別及用於釐定強化信貸水平的壓力因素）；	請參閱第94頁的「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一節。
449 (j)	分別就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載列機構作為辦理機構、保薦人或投資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賬面值，包括機構是否已根據第244及245條轉移重大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就傳統和合成證券化以及就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交易載列按證券化風險承擔類別分析的明細；	第95頁的表59：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1)。 第95頁的表60：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2)。
449 (k)(i)	就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活動載列以下資料：(i) 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的證券化持倉總額及有關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分析），包括從自有資金扣減或按風險權數1250%扣減的風險，在傳統與合成證券化以及證券化與再證券化風險之間分別就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分析的明細，並進一步按資本規定計算方法細分為數個風險加權或資本規定組別；	第96頁的表61：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監管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SEC3)。
449 (k)(ii)	機構作為投資者的證券化持倉總額及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的有關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包括從自有資金扣減或按風險權數1250%扣減的風險，在傳統與合成證券化、證券化與再證券化持倉以及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之間分析的明細，並進一步按資本規定計算方法細分為數個風險加權或資本規定組別；	第97頁的表62.i：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SEC4)。
449 (l)	就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而言，違責風險承擔金額及機構當期作出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金額（均已按風險承擔類別細分）。	第98頁的表63：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SEC5)。
<b>薪酬披露</b>		
450 (1)	機構須披露下列有關專業活動對機構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之員工類別的薪酬政策及慣例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0 (1) (a)	有關釐定薪酬政策的決策流程，以及主要薪酬監督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組織召開的會議次數的資料，包括（如適用）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就釐定薪酬政策聘請的外部顧問及相關群體職能的資料；	
450 (1) (b)	有關員工酬勞與其表現掛鈎的資料；	
450 (1) (c)	薪酬體系最重要的設計特性，包括有關用於衡量業績及調整風險的標準、遞延政策及授出標準的資料；	滙豐的薪酬政策（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工作、薪酬策略及滙豐指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第279頁的董事薪酬報告內。
450 (1) (d)	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薪酬部分第15.9至15.13條設定的固定與浮動薪酬之間的比例；	
450 (1) (e)	有關享有股份、認股權或薪酬浮動部分權益的表現標準的資料；	
450 (1) (f)	任何浮動部分計劃及任何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主要參數及理由；	
450 (1) (g)	薪酬定量匯總資料（按業務部門細分）；	有關專業活動對機構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之員工的薪酬資料，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315頁的表REM5。
450 (1) (h)	按專業活動對機構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劃分的薪酬定量匯總資料，表明以下方面： (i) 該財政年度的薪酬金額，分為固定薪酬（包括對固定組成部分的描述）及浮動薪酬，以及受益人人數； (ii) 獲授予浮動薪酬的金額與形式，分為預付形式及遞延支付形式的現金、股份、股份掛鈎工具及其他類別； (iii) 就過往表現期間授予的遞延薪酬金額，分為該財政年度到期應歸屬的金額及其後年度到期應歸屬的金額； (iv) 於該財政年度到期應歸屬的遞延薪酬金額，以及該等獎勵的受益人人數； (v) 於該財政年度期間的保證浮動薪酬獎勵，以及該等獎勵的受益人人數； (vi) 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支付的過往期間授予的遣散費； (vii) 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授予的遣散費金額，分為預付及遞延支付，該等付款的受益人人數以及已授予單一個人的最高付款；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315頁，了解以下披露資料： 該財政年度授予的薪酬(REM1)。 向專業活動對機構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員工特別付款(REM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薪酬(REM3)。
450 (1) (i)	每個財政年度獲得100萬歐元或以上薪酬的個人人數，薪酬介乎100萬歐元至500萬歐元者按每50萬歐元為級別列出，而薪酬500萬歐元及以上者按每100萬歐元為級別列出；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316頁。 指定職員 - 按等級劃分薪酬(REM4)。
450 (1) (k)	有關機構是否使用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薪酬部分第5.3條及/或第12.2條（第二段）以及第15.A1(3)條所訂明豁免完全遵守條文的資料。 就本段第一分段(k)點而言，使用該豁免的機構須表明，所使用豁免乃依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薪酬部分第5.3條（適用於小型資本規例2公司）及/或第12.2條（第二段）（退休金政策，指小型資本規例2公司和小型第三國家資本規例2公司），以及第15.A1(3)條（於業務收購中僱員為其先前公司的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該等機構亦須表明對哪項薪酬原則採用豁免、使用豁免的員工人數及其薪酬總額（分列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並非小型資本規例2公司或小型第三國家資本規定規例公司，因此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中第5.3條的利益不適用於滙豐。 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第12.2條適用於非小型資本規定規例公司或小型第三國家資本規定規例公司的公司。滙豐不提供酌情退休金福利，因此我們並未利用第二段中的豁免。 滙豐有使用第15.A1(3)條項下的豁免，並已遵守第540(1)(k)條的規定，詳見《2024年報及賬目》第315頁的REM1表下的註釋5。
450 (2)	就大型機構而言，本條所提及的機構集體管理部門的薪酬定量資料亦需向公眾公開，區分執行及非執行人員。 機構應以適用於其規模、內部組織及其業務性質、範疇及複雜性的方式遵守本條所載規定，且不違反《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請參閱《2024年報及賬目》第279頁的董事薪酬報告。
<b>槓桿</b>		
451 (1)	機構應披露下列資料，該等資料有關其根據槓桿比率（資本規例2）部分第3章第429條計算的槓桿比率及其對過度槓桿風險的管理；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1 (1) (a)	槓桿比率；	第23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
451 (1) (b)	猶如對中央銀行提出的申索須計入風險數值總額而計算的槓桿比率；	第6頁的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451 (1) (c)	風險數值總額的明細，以及風險數值總額與已發表財務報表所披露相關資料的對賬；	第24頁的表12：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UK LR1-LRSum)。  第24頁的表13：槓桿比率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UK LR3-LRSpl)。
451 (1) (d)	描述用於管理過度槓桿風險的流程；	請參閱第23頁的槓桿比率一節。
451 (1) (e)	描述已披露槓桿比率所涉期間對槓桿比率有影響的因素；	
451 (1) (f)	有關直至2022年12月31日季度期間的已計算槓桿比率 (猶如資本規例2第468條不適用於槓桿比率 (資本規例2) 部分第3章第429(3)條下的資本計量)；	滙豐概無臨時處理，第23頁表LR2-LRCom第UK-25b行所示的槓桿比率與第UK-25行一致。
451 (1) (g)	有關直至2024年12月31日季度期間的已計算槓桿比率 (猶如資本規例2第473a條不適用於槓桿比率 (資本規例2) 部分第3章第429(3)條下的資本計量)。	第23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 第6頁的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451 (2)	LREQ公司須披露以下各項 – a) 平均風險數值； b) 平均槓桿比率； c) 猶如對中央銀行提出的申索須計入風險數值總額而計算的平均槓桿比率；及 d) 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第23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 第6頁的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451 (3)	LREQ公司須披露可讓使用者了解公司季度風險數值總額及一級資本 (槓桿) 變化 (該等變化已對公司的平均槓桿比率產生影響) 的必要資料。	請參閱第24頁對槓桿比率的評述。
451 (4)	受第5段規定規限 (見下文)；	見下文
451 (4) (a)	就第2(a)段而言，LREQ公司須計算其季度平均風險數值，該數值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i) 公司該季度每天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數值總額的算術中位數；及 (ii) 公司該季度每月最後一天的風險數值總額 (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證券融資交易) 的算術中位數；及	第23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 第6頁的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451 (4) (b)	就第2(b)及3段而言，LREQ公司須計算其季度平均槓桿比率，即資本數值除以風險數值，其中： (i) 資本數值為公司該季度每月最後一天的級資本 (槓桿) 的算術中位數；及 (ii) 風險數值為根據第(a)項計算的總和。	第23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 第6頁的表1：主要標準(KM1/IFRS9-FL)。
<b>流動資金規定披露</b>		
451a (1)	受第六部分規定規限的機構須根據本條披露有關其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1a (2)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資本規例2) 部分第2章計算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1a (2) (a)	就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前12個月基於月底觀察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平均值 (如適用)；	第26頁的表14：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LIQ1)。
451a (2) (b)	應用有關扣減率後，就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前12個月基於月底觀察，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資本規例2) 部分第2章，納入流動資金緩衝的流動資產總值平均值 (如適用)，及流動資金緩衝組成部分的說明；	第26頁的表14：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LIQ1)。
451a (2) (c)	就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前12個月基於月底觀察，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資本規例2) 部分第2章計算的流動資金流出、流動資金流入及流動資金流出淨額的平均值及其組成部分的說明。	第26頁的表14：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LIQ1)。
451a (3)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計算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1a (3) (a)	基於前四個季度的季末觀察，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第2章計算的相關披露期各季度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平均值；	第27頁的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LIQ2)。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1a (3) (b)	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第3章計算的相關披露期各季度的可動用穩定資金額概覽，包括基於前四個季度的季末觀察的平均值；	第27頁的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LIQ2)。
451a (3) (c)	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第4章計算的相關披露期各季度的規定穩定資金額概覽，包括基於前四個季度的季末觀察的平均值。	第27頁的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LIQ2)。
451a (4)	機構應根據審慎監管規則手冊內部流動資金充足性評估部分，披露所制定的安排、制度、流程及策略，以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測其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詳情，請參閱第16頁的「財資風險管理」一節。
<b>對信貸風險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b>		
452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承擔額的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2 (a)	主管部門對該方法或經核准過渡的許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取得審慎監管局許可的情況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請參閱第59頁的「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章節。
452 (b)	就第147條所述各風險類別而言，各風險類別的總風險承擔值中，使用第三部分第二編第2章規定的標準計算法或第三部分第二編第3章規定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所佔比例，以及各風險類別中推行計劃所佔部分，倘機構已獲准採用自身違責損失率和換算因素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額，則應單獨披露各風險類別總風險承擔值中使用該許可計算法所佔比例；就本條而言，機構應採用第166條所界定的風險承擔值。	第56頁的表42：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的使用範圍(UK CR6-A)。
452 (c)	在模型開發、監控和變更的不同階段對評級制度所用的監控機制，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 (i) 風險管理部與審核部之間的關係； (ii) 評級制度檢討； (iii) 確保負責檢討模型的部門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部門的程序； (iv) 確保負責開發和檢討模型的部門責任的程序；	請參閱第14頁的「環球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一節。
452 (d)	信貸風險模型的開發、審批及後續變更所涉部門的作用；	請參閱第14頁的「環球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一節。
452 (e)	與信貸風險模型有關的報告範圍及主要內容；	請參閱第40頁的「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452 (f)	按風險類別對內部評級程序之描述，包括就各組合所採用的關鍵模型數目以及對同一組合內模型之間主要差異的簡要討論，涵蓋： (i)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的定義、方法和數據，其中應包括估計低違責率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方法、至少在過往三個期間內觀察到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率之間的差異是否存在監管規定下限及推動因素等資料； (ii) 在適用情況下，估計及驗證違責損失率的定義、方法和數據，例如計算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方法，估計低違責率組合的違責損失率以及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平倉之間的時間間隔的方法； (iii) 在適用情況下，估計及驗證換算因素的定義、方法和數據，包括推算該等變動時採用的假設；	第75頁的表47：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第82頁的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有關零售業務請分別參閱第80頁的「零售業務風險評級制度」、第82頁的「零售信貸模型」及第86頁的「模型表現」章節。 有關批發業務請參閱第72頁的「批發業務風險評級制度」及「批發模型」章節。
452 (g)	下列與第147條所述的各風險類別有關的資料（如適用）： (i) 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ii) 其於相關換算因素之前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值； (iii) 其應用相關換算因素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風險； (iv) 與了解風險加權相關的任何模型、參數或輸入數據，由此產生的風險承擔金額於充足數量的債務人等級（包括違責）中披露，以便對信貸風險進行有意義的區分； (v) 單獨披露對於機構獲許可使用自有的違責損失率及換算因素以計算風險加權風險額的風險類別，以及機構不使用該等估算值的風險承擔，(i)至(iv)點所述的數值受限於該許可；	第60頁的表52：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2 (h)	機構對更長期間內各風險類別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率的估計，並分別披露違責或然率幅度、外部評級等值、加權平均及算術平均違責或然率、於上年末及審查年末的債務人數目、違責債務人數目（包括新增的違責債務人）以及年均過往違責率。	第75頁的表48：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第83頁的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b>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b>		
453	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3 (a)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淨額計算法及程序的核心特點，以及機構利用資產負債表淨額計算的程度；	
453 (b)	合資格抵押品評估與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點；	
453 (c)	機構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採用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說明；	請參閱第48頁的「減低風險措施政策及程序」一節。
453 (d)	對於用作信貸保障的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披露擔保人和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主要類型及其用於減少資本規定的信譽，不包括作為合成證券化結構一部分的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	
453 (e)	所採取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中有關市場或信貸風險集中的資料；	請參閱第48頁的「減低風險措施」一節。
453 (f)	對於按照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披露任何合資格信貸保障未覆蓋的風險承擔總額，以及應用波幅調整後合資格信貸保障覆蓋的風險承擔總額；本點所載披露應分別針對貸款和債務證券進行，並包括已違責風險的明細；	第49頁的表37：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概覽(CR3)。
453 (g)	相應的換算因素及與風險承擔相關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以及有替代作用和無替代作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發生率；	第50頁的表39：標準計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第52頁的表4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使用範圍的資料披露(CR7-A)。
453 (h)	對於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披露在應用換算因素及任何相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之前及之後，按風險類別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值；	第50頁的表39：標準計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453 (i)	對於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披露風險加權承擔金額，以及該風險加權承擔金額與應用相應換算因素及與風險承擔相關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值之間的比率；本點所載披露應針對每個風險類別分別進行；	第50頁的表39：標準計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453 (j)	對於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披露在確認信貸衍生工具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影響之前及之後的風險加權承擔金額；若機構已獲准使用本身的違責損失率及換算因素來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則應就獲准使用的風險類別分別作出本點所載的披露。	第51頁的表4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CR7)。
<b>採用高級計算法的營運風險</b>		
454	採用第321至324條規定的高級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的機構，應披露其使用保險和其他風險轉移機制以減低風險的說明。	由於我們採用標準計算法，故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b>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b>		
455	根據第363條計算其資本規定的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5 (a) (i)	對於所覆蓋的每個子組合：(i)所使用模型的特點	請參閱第100頁的「市場風險計量」一節。
455 (a) (ii)	於適用情況下，對於遞增違責及變動風險以及相關交易的內部模型，披露所使用的方法以及透過使用內部模型計量的風險，包括對機構用於確定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的方法、用於實現與所要求的穩健性標準一致的資本評估的方法以及用於驗證模型的方法的說明；	請參閱第103頁「市場風險」一節的「遞增風險準備」。
455 (a) (iii)	對子組合進行壓力測試的說明；	請參閱第102頁「市場風險」一節的「壓力測試」。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5 (a) (iv)	對用於回溯測試和驗證內部模型和建模過程的準確性和一致性的方法的說明；	請參閱第100頁「市場風險」一節的「回溯測試」。
455 (b)	主管部門的許可範圍；	請參閱第102頁的「市場風險資本模型」一節。此外，有關模型及許可的非專有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
455 (c)	對遵守第104及105條規定的範圍和方法的說明；	請參閱第103頁的「審慎估值調整」一節。
455 (d)	下列各項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數值： (i)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的每日估計虧損風險計量； (ii)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計量； (iii)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遞增違責及變動風險以及相關交易用途組合特定風險的風險數據；	第102頁的表67：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MR3)。
455 (e)	第364條指明的自有資金規定因素；	第99頁的表65：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2-A)。
455 (f)	遞增違責及變動風險以及相關交易內部模型所覆蓋的各子組合的加權平均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由於所用流動資金時間範圍僅有一個，無須加權，故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55 (g)	每日日終結算估計虧損風險計量與下一個營業日末組合價值一日變動的比較，連同對報告期內任何重要超出情況的分析。	第101頁的表66：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 / 虧損比較(MR4)。

# 其他資料

##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美元	美元
<b>A</b>	
AIRB <sup>1</sup>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4月	4月
亞洲處置集團	亞洲處置集團
可動用穩定資金	可動用穩定資金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8月	8月
額外估值調整	額外估值調整
自動估值模型	自動估值模型
<b>B</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協定3	巴塞爾委員會為加強環球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而推行的改革
巴塞爾協定3.1	巴塞爾協定3改革餘下待實行的措施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
董事會	董事會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規模最大的銀行之一
英倫銀行	英倫銀行
<b>C</b>	
CCF	信貸換算因素
中央交易對手(CCP) <sup>1</su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sup>1</sup>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sup>1</sup>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貸違責掉期(CDS) <sup>1</sup>	信貸違責掉期
CET1 <sup>1</sup>	普通股權一級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集體投資業務(CIU)	集體投資業務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CQS	信貸質素等級
信貸風險調整	信貸風險調整
資本指引4 (CRD IV) <sup>1</sup>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商業房地產(CRE) <sup>1</sup>	商業房地產
CRM <sup>1</sup>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客戶風險評級(CRR) <sup>1</sup>	客戶風險評級
資本規例2	審慎監管規例手冊、《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及資本規例2規例(歐盟2019/876)所訂立的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風險管理總監	風險管理總監
信貸支持附件(CSA)	信貸支持附件
CSR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
信貸估值調整(CVA) <sup>1</sup>	信貸估值調整
<b>D</b>	
DBRS	Morningstar DBRS評級
12月	12月
<b>E</b>	
違責風險承擔 <sup>1</sup>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
外部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信貸損失(ECL) <sup>1</sup>	預期信貸損失
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	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
預期虧損(EL) <sup>1</sup>	預期虧損
極高質素流動資產	極高質素流動資產
歐洲處置集團(ERG)	歐洲處置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歐洲聯盟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b>F</b>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已撥資信貸保障(FCP)	已撥資信貸保障
2月	2月
惠譽	惠譽評級
FIRB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無條件交收 <sup>1</sup>	機構在收到證券、外幣或大宗商品之前作出付款或在收到付款之前交付證券、外幣或大宗商品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 <sup>1</sup>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FVTPL)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匯兌(FX)	匯兌
<b>G</b>	
集團監察委員會(GAC)	集團監察委員會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GBM)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一般資料保護規例(GDPR)	一般資料保護規例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環球模型監察論壇	環球模型監察論壇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b>H</b>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HNIV	HSBC Innovation Bank Limited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	高質素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b>I</b>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 <sup>1</sup>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個別資本規定	個別資本規定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部模型方式	內部模型方式
內部模型方法 <sup>1</sup>	內部模型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IRB) <sup>1</sup>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RBB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ISSB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
<b>J</b>	
1月	1月
7月	7月
6月	6月
<b>L</b>	
LAC	吸收虧損能力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sup>1</sup>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 <sup>1</sup>	違責損失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REQ公司	應用《審慎監管規例手冊》中槓桿比率—資本規定及緩衝部分之最低規定的公司或資本規例綜合實體
<b>M</b>	
3月	3月
中東、北非及土耳其	中東、北非及土耳其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多點進入	多點進入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
<b>N</b>	
無期限存款	無期限存款
11月	11月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sup>1</sup>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O</b>	
10月	10月
場外 <sup>1</sup>	場外
<b>P</b>	
PD <sup>1</sup>	違責或然率
日後潛在風險(PFE)	日後潛在風險
時間點	時間點
模型後調整	模型後調整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
審慎監管局 <sup>1</sup>	(英國) 審慎監管局
母公司支持架構	母公司支持架構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b>Q</b>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
<b>R</b>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過去為一項環球業務，現為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一部分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Retail IRB) <sup>1</sup>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RMF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RSF	規定穩定資金
風險權數	風險權數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b>S</b>	
SAB	Saudi Awwal Bank (前稱沙地英國銀行)
標準計算法 <sup>1</sup>	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9月	9月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 <sup>1</sup>	特設企業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證券化特設企業	證券化特設企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英國矽谷銀行	英國矽谷銀行有限公司(Silicon Valley Bank UK Limited)
<b>T</b>	
TCFD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sup>1</sup>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一級資本 <sup>1</sup>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sup>1</sup>	二級資本
<b>U</b>	
英國	英國
美國處置集團	美國處置集團
美國	美國
美元	美元
不太可能還款	不太可能還款的情況
<b>V</b>	
估計虧損風險 <sup>1</sup>	估計虧損風險
<b>W</b>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包括當中所述的策略優先事項、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會」、「應會」、「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義字詞、該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訊、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轉變，例如經濟衰退出現、持續或加劇、通脹壓力延續，以及就業水平與客戶的信譽情況出現超出一致預測的波動；俄烏戰爭及中東衝突，以及該等事件對環球經濟及滙豐經營所在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對（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等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偏離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俄烏戰爭、中東衝突、通脹壓力及商品價格變動，以及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局勢持續演變導致的偏離）；滙豐派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水平變動及波動（包括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造成社會不穩的外交發展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俄烏戰爭或中東衝突（包括戰事再起、持續或升級）及相關的制裁及貿易限制實施、供應鏈限制及中斷、能源價格及主要商品價格持續上升、違反人權的申索、中美之間外交緊張關係可能蔓延及牽涉其他國家，以及香港及台灣的發展，連同其他潛在爭端，都可能使滙豐面臨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的不利影響；政府、客戶和滙豐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方面的成效，尤其是氣候風險、與自然相關風險和人權風險以及在支援環球過渡至淨零碳排放方面，均可直接及透過客戶間接對滙豐產生影響，並可能造成潛在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各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

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對信貸供應持續性的看法；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中介機構的第三方；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停用，以及尚餘之既有的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至接近無風險的基準利率，使滙豐持續面臨一些財務及非財務風險；以及在我們服務所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貿易及關稅政策以及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應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國家大選後政府換屆而採取的行動）；全球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適用於滙豐的稅法及稅率的變化，包括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與歐盟的關係，特別是英國與歐盟在金融服務監管法例方面的潛在分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及報告要求相關的政府方法和監管規定處理方法有變，且目前所有行業及市場缺乏單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化監管方法；英國宏觀經濟及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英鎊的價值出現波動；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應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國家大選後政府換屆而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法）；我們能否達致財務、投資、資本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我們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所述立場、我們減低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量以及（如適用）我們選定高碳排放行業組合的利便融資項目排放量的目標），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致策略優先事項的任何預期結果；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發展（兩者影響我們如何管理模型風險）；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高通脹壓力及利率上升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這可能要求我們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或使用補償性控制措施（如作出模型後判斷調整），以處理模型的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或減少我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度及安全性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

干擾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數據是否準確並獲有效使用，包括或未經驗立核證的內部管理資料；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款項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報告框架及會計準則的改變（已經且可能持續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順利執行計劃策略收購及出售項目的能力；我們順利將被收購業務充分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我們成功執行和實施集團已宣布的策略性重組的能力；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金融犯罪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建立共融的熟練員工團隊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符合監管機構不斷發展的預期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的能力和衡量我們的融資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發生轉變（包括數據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的能力轉變），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淨零抱負、我們減少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量以及（如適用）我們選定高碳排放行業組合的利便融資項目排放量目標，我們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所述立場的能力，並令漂綠的風險增加。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我們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方面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24年報及賬目》第131至135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Neil Sankoff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5072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Greg Case  
Head of Fixed Income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2 3825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田亞非

電話：+852 2899 8909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